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準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0.9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0.72港元。

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數目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neforce.com.cn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根據[編纂][編纂]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編纂]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編纂]；及(ii)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2月21日]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或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及出售[編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oneforce.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71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84
業務	104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股本	182
主要股東	185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1
[編纂]	243
[編纂]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編纂]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先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購買及銷售。我們主要的業務為向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以提升配電及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的管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用戶如下：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銷售軟件系統	設計及推出度身訂造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主要功能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技術人員的客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銷售硬件	電費賬單付款及抄錶器的電力營銷相關硬件	— 電網公司

附註：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並承諾我們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鑒於新改革後電力零售公司的冒起，我們已開發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即惠電雲)，有關服務已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計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軟件 系統	7,733	16.1	21,108	35.7	42,835	48.9	8,586	42.3	14,590	53.4
提供技術 服務	33,174	69.3	32,370	54.8	25,619	29.4	8,966	44.1	10,455	38.3
銷售硬件	6,992	14.6	5,569	9.4	18,884	21.7	2,760	13.6	2,264	8.3
總計	47,899	100.0	59,047	100.0	87,338	100.0	20,312	100.0	27,309	100.0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前景及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中國政府已提高其年度投資以優化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由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正於配電及輸電程序中採用信息技術，對(i)電力軟件系統及相應服務，包括(a)就電力使用提供電力營銷系統作自動電錶計量及需求側管理，如軟件系統；及(b)支撐電力營銷系統的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撐服務，如技術服務；及(ii)相關硬件以進行數據採集及儲存的需求不斷上升。

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佈新改革，以(其中包括)(i)加快建設電力交易平台，以便取得電力及讓電力交易更具透明度；及(ii)鼓勵國有電網公司以市場主導方式經營，以達致高效用電。私人公司獲鼓勵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成立為電力零售公司，以購買及轉售電力。因此，我們亦預料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有所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少公司已成立，惟尚未開始營運。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 我們為經驗豐富並且具備核心技術專業知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 我們能夠挽留及吸納再次惠顧的客戶，並著重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能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及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良好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業技術。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下列各項：

-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 擴充客源；
- 提升及擴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
- 透過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專有技術或發明的公司，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技術知識。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
- 我們須遵守若干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 未來業績及口碑均依賴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及我們開發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及
-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 我們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並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投標中取得項目協議；及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倘估計不正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出價金額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重大風險，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合共約98.63%、98.89%、97.23%及98.35%，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幾乎所有中國的電網的管理和營運集中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因此，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概 要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分別遍及中國大多數省份及內蒙古西，均由個別獨立實體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僅覆蓋若干區域或省份如北京、鄂爾多斯及巴彥淖爾等城市。頒佈新改革後，日後成立的私營電力零售公司獲許購買及轉售電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用作計算用電量及管理用電而設計。電力零售公司將需要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預期電力零售公司對我們的電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除創辦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間接擁有一間為北京中軟全資擁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0.23%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已提交投標

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合約主要透過投標程序按項目基準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服務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各自的中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五個月		由2017年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銷售軟件系統	11	100.0	21	100.0	10	100	3	100	—	—
提供技術服務	10	100.0	10	100.0	15	100	2	100	12	91.7
銷售硬件	19	36.8	20	55.0	51	62.7	21	52.4	29	72.4

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及銷售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逾五年。尤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其各項目選定及邀請其中一名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及/或資格(如有關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系統的技術能力及往績記錄經驗)的潛在供應商參與項目投標的招標程序。根據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投標者僅會於獲邀請後提交投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就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我們自2015年4月獲認可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有權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每月協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認證每年/每半年授出，有效期至2018年5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

概 要

由於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我們熟悉其由我們開發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且已建立雄厚的競爭力及為潛在新加入市場參與者建立壁壘。此外，於中國不同地區派駐總共124名地區技術人員，隨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或意見為營銷策略其中一部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輔助軟件的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合共約53.29%、65.01%、47.89%及82.8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7.04%、22.92%、16.43%及26.87%。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指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毛利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除稅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概 要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類型呈列的收入總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總額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銷售軟件系統																									
- 內蒙古電力集團	5,673	11.8	3,384	59.7	17,628	29.9	10,963	62.2	34,777	39.8	21,188	60.9	5,358	26.4	3,322	62.0	14,590	53.4	8,321	57.0					
- 天津秦達	1,655	3.5	452	27.3	—	—	—	—	3,419	3.9	964	28.2	2,358	11.6	618	26.2	—	0.0	—	—					
- 其他	405	0.8	245	60.5	3,480	5.8	2,254	64.8	4,639	5.2	2,877	62.0	870	4.3	524	60.3	—	0.0	—	—					
小計：	7,733	16.1	4,081	52.8	21,108	35.7	13,217	62.6	42,835	48.9	25,029	58.4	8,586	42.3	4,464	52.0	14,590	53.4	8,321	57.0					
提供技術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	3,784	7.9	2,476	65.4	3,049	5.2	2,242	73.5	4,460	5.1	3,196	71.7	2,104	10.4	1,422	67.6	3,440	12.6	2,062	59.9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6,421	34.3	8,048	49.0	20,247	34.3	6,773	33.5	20,843	23.9	8,010	38.4	6,817	33.6	2,336	34.3	6,251	22.9	1,586	25.4					
- 天津秦達	129	0.3	72	55.8	11	0.0	6	54.5	271	0.3	149	55.0	—	0.0	—	—	314	1.1	73	23.2					
- 北京中軟	12,448	26.0	7,813	62.8	9,060	15.3	6,967	76.9	—	—	—	—	—	0.0	—	—	—	0.0	—	—					
- 其他	392	0.8	219	55.9	3	0.0	3	99.9	45	0.1	21	46.7	45	0.2	18	39.7	450	1.6	186	41.4					
小計：	33,174	69.3	18,628	56.2	32,370	54.8	15,991	49.4	25,619	29.4	11,376	44.4	8,966	44.1	3,776	42.1	10,455	38.3	3,907	37.4					
銷售硬件																									
-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92	7.1	201	5.9	4,540	7.7	933	20.6	9,745	11.3	1,868	19.2	1,148	5.7	302	26.3	1,039	3.8	286	27.6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414	0.9	21	5.1	385	0.7	109	28.3	—	—	—	—	—	0.0	—	—	—	0.0	—	—					
- 天津秦達	2,985	6.2	111	3.7	479	0.8	137	28.6	2,078	2.4	444	21.4	1,400	6.9	413	29.5	252	0.9	92	36.3					
- 其他	201	0.4	47	23.4	165	0.3	99	60.0	7,061	8.0	739	10.5	212	1.0	59	27.8	973	3.6	158	16.3					
小計：	6,992	14.6	380	5.4	5,569	9.5	1,278	22.9	18,884	21.7	3,051	16.2	2,760	13.6	774	28.0	2,264	8.3	536	23.7					
總計	47,899	100.0	23,089	48.2	59,047	100.0	30,486	51.6	87,338	100.0	39,456	45.2	20,312	100.0	9,014	44.4	27,309	100.0	12,764	46.7					

概 要

收入

由2015年至2016年，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約173.0%。由於2015年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重新調整，有關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均於2015年減少。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合作回升。由2016年至2017年，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02.9%，主要原因為(i)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完成若干項目；(ii)完成與天津泰達的一項主要項目；及(iii)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

由2016年至2017年，銷售硬件的收入增加約239.1%，原因為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合約數量增加及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服務費用、設備及材料成本、租賃開支、旅費及交通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5年約48.2%升至2016年約51.6%，主要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的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重新調整，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合約有關的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均減少。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合作回升。另一方面，2016年銷售成本的若干部份(如勞工成本)並無按比例增加。毛利率自2016年約51.6%減少至2017年約45.2%，主要原因為銷售硬件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故一般會產生較低的毛利率。由於大部分整體毛利率來自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持續高企。由於自2011年起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我們較其他客戶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就其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特定要求，且較其他客戶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另一方面，過去多年我們已於西內蒙古成立當地客戶服務團隊及網絡。因此，本集團就有關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由於(i)我們於定價方面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及(ii)我們就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更有效控制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維持高企。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亦為競爭對手的壁壘，而該等壁壘於短時間內或難以解決。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為推廣中國創意企業的發展，根據中關村科技園發布的相關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退稅、與仲裁裁決所得收入、本集團為支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收取的政府補貼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指定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08	4,610	6,561	7,704
流動資產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流動負債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概 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指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13,9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2,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77)	(43,115)	50,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757)	3,762	27,762	11,882

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部份由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及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或截至
				該日
				止五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28.0	37.5	20.6	22.2
資產回報率(%)	10.7	20.0	14.0	11.2
權益回報率(%)	24.5	34.4	16.4	12.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7	2.3	6.5	8.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6.3	42.0	14.9	12.0
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421.9	313.8	224.2	362.0
貿易及賬單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並未計及應收保留 款項)(天數)	392.6	307.7	190.8	309.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39.9	32.3	20.5	23.6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6.3%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42.0%，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供款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42.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9%，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前投資[編纂]使資產總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明顯差距。用於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遠多於支付供應商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經營可能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49.5%(不包括客戶合約工程應收總額)已於隨後結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一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段。

概 要

近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合共有七項待辦項目（即於2017年8月31日的已獲得但尚未完成項目）。於2017年8月31日，經考慮(i)於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項目合約金額；(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的新訂立合約；及(i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已完成合約，待辦項目結欠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惠電雲，其為一項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直至2017年11月30日，提供惠電雲服務為我們帶來五名新電力零售公司客戶。有關惠電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編纂]開支

預期[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及包銷佣金的法律及專業人士收費。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當中[編纂]已或將會以開支入賬，以及[編纂]已或將會確認為我們建議[編纂]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確認為開支，及[編纂]確認為於2017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售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2017年8月31日後，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開支，及[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於發行新[編纂]時直接從權益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仍會產生大部分[編纂]開支並將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我們亦需為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0.84]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所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50.7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5%或17.7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當中約(i)8.6%或1.5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更多設備；(ii)57.1%或10.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iii)14.3%或2.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技術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及(iv)20%或3.5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研究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軟件的合作項目；
- (b) 約20%或10.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
- (c) 約20%或10.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品／服務；
- (d) 約15%或7.6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擁有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或產品專有技術知識或發明的公司；及
- (e) 約10%或5.0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編纂]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日後會支付股息，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編纂]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金額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及零，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編纂]前分別於2015年8月3日以現金墊付及經收取愛朗格瑞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艾格瑞德的相抵應收款項而結清。

[編纂]

我們的創辦股東及[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創辦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後，本公司將由王先生透過Smart East持有15.745%、由吳先生透過Union Sino持有15.745%、由李先生透過Main Wealth持有15.745%及由曹先生透過Long Eagle持有15.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自分別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全資擁有。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9月7日，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於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1,878股股份(即於該[編纂]前投資完成時本公司股份約15.812%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約11.828%(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艾格瑞德」	指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
「艾格瑞德投資」	指	北京艾格瑞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
「艾普智城」	指	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艾格瑞德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及約5%
「愛朗格瑞」	指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朗格瑞承諾」	指	愛朗格瑞對北京中軟的承諾。根據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的買賣協議，愛朗格瑞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愛朗格瑞控制權的公司、企業、機構、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均承諾不得進行任何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協議及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編纂]」	指	視乎文義所指，[編纂]、[編纂]及綠色[編纂]的任何一種或上述表格的統稱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有條件地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編纂]

「CCBI Investments」	指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華南電網」	指	覆蓋南方五省的電網，由中國南方電網管理，為中國兩個主要國有跨省電網之一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以分析及報告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編製的報告
「成萬發展」	指	成萬發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主要國有跨省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在南方五省輸電、變電及配電業務
「客戶—供應商」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本集團供應商的本集團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業務」	指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簽訂的協議，愛朗格瑞向北京中軟出售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以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First Magic」	指	FIRST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2015年6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股東」	指	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的統稱
「國內生產總額」	指	國內生產總額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	---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有關[編纂]前投資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

釋 義

「內蒙古電力電網」	指	覆蓋內蒙古區域的電網，由內蒙古電力集團管理，為中國國有省級電網
「內蒙古電力集團」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在內蒙古西輸電、變電及配電，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 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Eagle」 指 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2015年1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曹先生全資擁有

「絡繹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in Wealth」 指 MAIN WEALTH DOVALOPMENT LIMITED，在2016年3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抗英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戰江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創辦股東簽訂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 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 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指	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管理的電網，覆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國兩個國有跨省電網之一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主要國有跨省電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蒙古西及南方五省除外)輸電、變電及配電，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將以港元並於聯交所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East」	指	SMART EAST LIMITED，在2015年11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編 纂]

「南方五省」	指	中國五個南方省份的統稱，包括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泰達」	指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縣級電網營運配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 纂]

「Union Sino」	指	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在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吳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使用下列匯率轉換：

人民幣1.00元：1.18港元

1.00美元：7.7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採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愛朗研發支撐平台」	指	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一個由本集團開發由具不同功能的各種已開發軟件組件組成的平台，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雲端計算」	指	按需求向電腦及其他裝置提供共享的電腦處理資源及數據的一種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計算方式
「電力交易」	指	發電公司、大型電力用戶、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間電力交易
「電力交易平台」	指	為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作電力交易的平台，如發電公司、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
「電網」	指	由電力供應商透過從遠源載電至供應中心的高壓傳輸線路及連接獨立消費者的配電線路輸送發電廠產生的電力之互聯網絡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投資建造及營運電網，並從事輸電及配電業務的公司，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中國南方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配電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從發電公司及其他來源購買電力並向終端用戶轉售的公司，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中國南方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

技術詞彙

「電力零售公司」	指	新改革下於中國成立，按新改革批准可從發電公司及其他來源購買電力及轉售予電力用戶的公司
「電力營銷」	指	電網公司電力營銷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計量、收費、數據採集及分析等
「能源互聯網」	指	透過信息技術提升發電及耗電整合以及加速行業升級而設計的聯網
「地理信息系統」	指	為獲取、儲存、操作、分析、管理及顯示空間或地理數據而設的系統
「惠電雲」	指	惠電雲，為由本集團開發，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
「物聯網」	指	實物設備、車輛、建築物及嵌入電子、軟件、感應器、促動器及網絡連接的其他項目的互聯網絡，收集及交換以上物件的數據
「地方電網公司」	指	中國能源局不時公佈的電網公司(現時為13名地級及約400名縣級電網營運商，當中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
「新改革」	指	《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一項於2015年3月由國務院頒佈有關(其中包括)加快建設電力交易平台及批准私人電力零售公司由發電公司購買並轉售電力予電力用戶
「外包服務」	指	派駐技術員工到客戶場地以提供服務
「單一來源採購」	指	公司從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及/或資格的潛在供應商中選定並邀請其中一名參與投標，而投標可公開予其他人士提出異議及受制於該公司最終是否接納所規限的招標過程

技術詞彙

「智能能源」	指	以高效或節約方式使用電力，實現節能及減少碳足跡
「短訊」	指	短信息服務、電話、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系統之文字信息傳送部分
「軟件系統」	指	電力營銷的軟件，包括數據採集及賬單系統、客戶服務系統、統一支付系統、營銷管控系統
「SoTower」	指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開發的軟件開發平台，主要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用以支撐其SG186項目，此項目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信息科技現代化進程其中一部份
「技術服務」	指	(i)透過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的電力交易相關外包服務；或(ii)為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時的特定需要，其工作範圍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
「WPLC」	指	以物聯網為本的一種通信技術，為可連接各電子設備及讓數據通過現有電纜在電子設備間傳輸的通信科技，其可應用於通信技術範圍內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行業以支援遠程抄錶，以及如通信行業等其他行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當中載述本集團對於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陳述基於其性質，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限。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和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的商業目標和戰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所用「相信」、「旨在」、「估計」、「預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多項此等前瞻性陳述。所有陳述(本文件之過往陳述除外)包括有關本集團就未來營運管理的戰略、計劃及目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目前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所述)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意見均屬合理，且董事在反映意見(包括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時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意見會證實為正確，謹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擁有業務，並在若干方面可能受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任何以下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其表現及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98.63%、98.89%、97.23%及98.35%。其中，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預期，鑑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性質且幾乎所有中國的電網的管理和營運集中於三間國有企業，故將繼續依賴該等中國客戶帶來的收入。因此，我們經營的業績取決於技術要求、業務發展計劃和該等客戶的表現，而其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和政府政策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趨勢。該等客戶所面對的業務低迷情況或會繼而影響我們經營的業績和盈利能力。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而任何客戶營運模式的改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所有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合約多數透過投標過程獲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由於我們身處的行業受到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改變其合作模式，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議價能力。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自2011年起轉為內部開發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交易或與彼等業務往來所賺取的收入日後將增加或得以維持。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的任何終止或大幅減少或改動業務營運模式可能對財務業績或盈利能力及我們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根據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有關出售業務的買賣協議，愛朗格瑞向北京中軟承諾，愛朗格瑞及直接或間接控制愛朗格瑞的公司、企業、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將不再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協議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愛朗格瑞承諾並不受任何時間表規限，並預期將繼續無限期約制愛朗格瑞。自出售完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

由於愛朗格瑞承諾預期日後將繼續約制愛朗格瑞，愛朗格瑞將不能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這限制了本集團就有關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營銷及其他類型信息服務業務的日後業務發展。倘本集團日後從事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則其將令愛朗格瑞違反愛朗格瑞承諾及北京中軟可能就愛朗格瑞違反愛朗格瑞承諾，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未來業績及口碑均依賴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及我們持續開發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就客戶需求的適應能力及我們持續優化和提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功能的能力。此亦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提供配合科技發展的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的能力(不論是否以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源)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亦取決於我們及時將該等推出市場的能力。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的研發為複雜的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和市場趨勢。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新應用、提升及改進或任何現有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可能出現技術故障，導致延誤推出。概無保證任何已由或將由我們負責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將能促使任何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的開發成功，或任何此類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將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及獲市場接受。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未能落實或迎合技術及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就取決於聘用和挽留具資歷和有經驗的僱員

我們日後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能否繼續提供服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購買因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服務中斷造成的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多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的崗位，該等具經驗的僱員或會不能輕易或根本不能替代，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和獎勵該等具資歷和經驗的僱員。我們或需要提供更高薪金、獎勵計劃和培訓機會，吸引和挽留足夠具經驗的僱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惟可能會增加成本及降低溢利率。我們不能保證或可能根本不能繼續吸引和挽留足夠具經驗的僱員供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業務營運，倘未能如此，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專利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保障我們的軟件和未經註冊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流程和我們所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業務的成就取決於我們保障知識和知識產權組合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足夠，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在中國不會被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侵權。任何對我們機密資料及在我們的業務中所使用的專有技術及程序的重大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開展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以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的相同程度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分期從客戶收取付款，而且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項目的支付條款和安排通常載於我們的客戶的投標要約。該項目的合約價格一般按該項目過程中的進度指標日期在不同階段分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銷售與營銷」一段中的「支付」分段。我們需要於從我們客戶收取全額付款以支付該等成本及開支前，預先支付若干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於達致重要階段或於完成後延遲收取我們客戶的付款或客戶並未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並未就我們已投放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經營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或可供其他項目使用的財政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客戶將能按時全數付款，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在不同階段收取付款所造成的債務水平。

若干客戶會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建議所支付的特定合約，故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呆賬風險增加

董事認為國營客戶與其交易方訂有多於一份合約，並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合約的情況在中國十分普遍。就本集團而言，大部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一般向本集團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建議所支付的特定合約。例如，倘內蒙古電力集團與本集團同時訂立軟件系統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則其未必會於付款時特別註明所繳付的款項屬其軟件系統合約或技術服務合約。

上述客戶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應收款項。尤其是有可能導致(i)應收客戶款項錯配，造成無法及時記錄相關應收款項；(ii)於定期核證客戶賬戶時出錯；及(iii)增加應收款項的呆賬機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明顯差距可能會使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軟件系統時支付款項的90%及於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完成後支付全部款項。此外，我們一般向長期客戶提供10至80天信貸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21.9天、313.8天、224.2天及362.0天。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五天至45天信貸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39.9天、32.3天、20.5天及23.6天。

我們依賴從客戶所得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明顯差距。因此，從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遠長於須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故本集團可能於經營期間面臨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倘出現明顯及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增加資金以及時並全額應付付款責任，惟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負值，日後亦可能出現同樣情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構成以上情況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負值。有關業務經營或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負值的情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從其他資源取得足夠現金以在上述情況發生時為經營注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適當的時候，以對我們而言屬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取得必要的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

本集團日後不能無限期享有中國稅務優惠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享有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稅項減免，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約15.0%、14.7%、13.7%及13.8%。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獲地方機關頒授「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證書，有權在首個獲除稅前溢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所得稅減半的免稅期。因此，愛朗格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個曆年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愛朗格瑞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於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倘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稅率日後有變，我們的稅項開支、純利及／或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任何上述稅務優惠或稅務寬減之撤銷、喪失、暫停或削減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並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投標中取得項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競投將會成功，並取得項目協議。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爭取新客戶，或我們的客戶日後將能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

就有關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於項目完成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維護協議。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的協議迫使彼等委聘我們提供維護服務。倘客戶決定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經營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倘估計不正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出價金額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我們預期以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或供應產品，因此，倘該等情況有所變動(如中國電力行業推行的新法律及法規使提供所需服務及產品的成本加重及耗用更多時間)，則我們在不修改相關項目協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本集團在由簽訂項目協議至客戶支付合約款項期間成本突如其來上升，我們一般均無法轉嫁任何成本的升幅予客戶。實際成本可能因未能預期的技術問題導致我們產生無法收回額外費用、未能正確估計客戶維修或維護的需求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從而與我們的估算有所差異。倘我們就協議的成本估算未有考慮任何不可預見而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經營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或在指定預算或時間內完成一項協議，可能會導致該項目的成本超支，繼而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和溢利增長可能不會在日後持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8.2%、51.6%、45.2%及46.7%，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競爭、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和硬件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獲得訂單的能力和訂單條款，故並無保證日後我們可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毛利率。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該毛利率水平，我們經營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及確認我們的在建項目的收入，惟受不明朗因素和後續調整所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項目的在建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法衡量及確認該等服務應佔的收入，而收入乃一般按進度根據於該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招致估計總成本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進一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的「確認收入」分段。倘相關金額可合理估算，則會對估計總成本作修訂。儘管我們竭力估計項目的完成進度，估計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意味實際成本或會不同於估算金額，可能導致調整我們其後會計期間的收入或溢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

我們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可能包含潛在的瑕疵或缺陷。我們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被發現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或延遲確認收入、聲譽受損及與客戶關係有損和增加服務和保修成本，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就營運投購責任保險、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亦未就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購買產品或商業責任保險，倘我們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未能預期運行，或被證明存在瑕疵或對客戶營運造成干擾，從而令客戶遭受損失，客戶可能向我們申索賠償，而有關賠償並未有任何保險涵蓋。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現我們的商業計劃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我們的戰略」一段。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與否取決於一系列我們可能或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增長和發展、新改革的實施、我們及時和有效捕捉該增長所帶來的機遇的能力、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用以資助我們戰略計劃的資金的供應、市場狀況、我們策略性管理業務增長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管理成本的能力、我們提高研發實力的能力、競爭以及其他政府政策。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成功按計劃實施或能否實施。未能或延遲執行我們業務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和不利影響。

產品／服務擴充可能未如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般成功，甚至可能並不成功

我們有意擴充產品／服務，如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的軟件及服務，與電力行業的急速發展接軌，惟我們之前相關的經營經驗有限。新產品／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及客戶的取態可能異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日後於此等市場的經營可能不如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般成功，甚至可能並不成功。此等新產品／服務的客戶可能對我們品牌並不了解。故我們需較預期投放更多精力建立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亦可能更難於聘用、訓練或挽留合資格員工開發此等新產品／服務。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軟件系統的專業技術及研發、軟件、設備、元件及部件。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是按項目基準履行，我們一般會按項目基準為我們的客戶採購所需元件和設備。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透過安排將毋需用於安裝我們的軟

風險因素

件的元件和設備直接交付至客戶，將我們的存貨水平盡量減低。由於軟件系統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天，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8.2天。

由於我們的業務無須儲存大量存貨的性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則可能面臨庫存過時的情況，令存貨價值下跌，造成重大存貨撇減。倘存貨已出售，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時的期間內確認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確認為撥回發生期內確認的存貨金額開支的扣減。隨後售出的存貨的賬面值扣減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從而減低毛利率。存貨水平高企亦可能須耗用大量資本資源並致使我們無法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易受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持續改進。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發展的能力。倘在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採用其他技術，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預測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市場狀況及／或客戶要求而開發和推出新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或倘我們的新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不獲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現時處於研究日後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潛在市場的初步階段，我們就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科技開發亦有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受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特點為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不斷發展、開發和改進產品和服務頻繁和市場需求不斷變化。隨着新改革的頒佈，私人資本獲鼓勵加入中國配電及輸電業。根據新改革的規定，電力零售公司獲准自2015年起成立以購買及轉售電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總數由2016年2月約270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約3,512間。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上升。此外，能源互聯網為透過信息技術提升發電及耗電整合以及加速行業升級而設計。根據國家發改委，

風險因素

能源互聯網的短期目標為於2018年成立初步系統及能源內聯網市場，而長遠目標為於2025年成立基礎行業框架及組成一項較為完整的準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信息技術乃為實現中國能源系統內所有系統及設備互聯互通的基礎，信息及軟件公司日後將於能源系統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不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並不斷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功能和可靠性以應對具競爭力的產品和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

倘我們不能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和政策的變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會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競爭力下降。我們經營的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電力營銷系統行業受經濟和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和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減緩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對電力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需求，從而減緩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增長或擴充，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的擴充戰略。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中國約有30個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集中，七大公司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惟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市場新加入者的競爭。我們若干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金和其他資源及更佳的軟件開發技術；若干競爭對手則可能較我們有更長的往績記錄及對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有更深入及廣泛的認識及經驗。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超越同業和新加入者的競爭對手。任何競爭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定價和質素以及招募具資格和有經驗的僱員方面，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如上文所述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成功較競爭對手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快速回應嶄新或新興的技術及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要求及／或需求的變動。已存在及／或增加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並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競爭壓力加劇，可能會迫使我們降低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位於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條件狀況影響。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系統的改革，促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增長。然而，該等多數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為試驗性質，並預期不時改良和修訂。此外，有關該改革的法律的範圍、應用和詮釋可能並不明確。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可能帶來改革措施進一步的改良或調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將能否帶來持續增長或任何有關增長將在一個對我們有利的地理區域或經濟行業出現。此外，即使新政策可能長遠有利於我們的行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該政策。由於我們的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從中國所得，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以持續我們的增長。因此，倘中國經濟因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而導致增長放緩或經歷經濟衰退，我們服務及／或產品需求的增長可能會減少或增長變為微不足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實施、詮釋和執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受中國法律管轄。中國是一個大陸法司法權區，以中國成文法及法令為根據。中國的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惟由於成文法立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成文法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

風險因素

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取得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有利的法律詮釋，這視乎取決於有關的政府機關和法院或如何向該機關和法庭呈交申請或案情。此外，於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並招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法律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兌換，且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規則及規例，以往來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支出，可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須符合若干程序上的要求。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和可議付文據投資亦受限制。這些管制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應付所有外幣債務或以股息向我們的股東發放利潤。

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調整。自1997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可兌換美元的中間兌換率由人行固定為每美元兌換約人民幣8.277元。於2005年7月21日，人行宣佈，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將調整至1.00美元兌換人民幣8.11元，其終止人民幣對美元的單一掛鈎。反之，人民幣現在與人行所指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籃子的貨幣基於市場變化並根據具條理的原則而調整。該項政策改變促使人民幣兌換美元重大升值。2015年8月11日，人行公佈將要求外幣市場的市場莊家根據需求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兌換美元每日交易波幅提供建議中位價報價。人行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快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市場莊家制度。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日後可能進一步重新估值或可能被允許全面或有限自由波動，其任何一項均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目前我們並無亦無打算對沖我們面對美元或其他貨幣的風險。

風險因素

稅項處理變動可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稅項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自行研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佔其他收入分別約97.0%、67.2%及98.3%。由於增值稅退稅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軟件系統的所得收入，故有關退稅屬經常性質。此外，該等退稅並非任意，而是按照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並固定按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計算。因此，倘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有任何變動（尤其該等軟件相關行業），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增值稅退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票送達予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或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決結果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營運和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居住在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內地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持有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與此類似，持有中國內地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定義為各方在安排有效日後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個香港或中國內地法院對該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如有爭議的各方未按安排規定的要求達成該選擇法院的協議，則投資者對我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完成傳票送達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未簽訂協定或安排以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對我們完成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判。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國（「紐約公約」），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對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此促使於1999年6月21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

風險因素

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倘由非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庭頒發仲裁裁決，或此仲裁裁決在中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此仲裁裁決在中國將難以得到承認和執行。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應用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全球收入（如有）和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法的中國稅，這將會對我們經營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和在中國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

風險因素

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通知**」)。82號通知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儘管82號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本公司)控制的該等企業，但82號通知規定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倘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受此對待及倘我們日後賺取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扣繳稅亦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全球收入(如有)無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保證我們符合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除或減免資格。

另外，因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在未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時，我們就普通股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普通股變現的收入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和應繳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資企業股東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優惠預扣稅)。例如，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股東持有至少25%一間中國公司的股份，則5%預扣稅將予適用。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普通股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阻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編纂]的[編纂]對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額外注資。任何借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注冊。我們可能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注資必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或向其提交。我們不能保證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

風險因素

貸款或注資以為其提供資金而及時或能夠取得此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此[編纂]及發揮中國業務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函**」），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倘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被徵收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函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將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新通函（「**第7號通函**」），廢止有關第698號通函的若干條文並對其多項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將第698號通函的涵蓋範圍擴充至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等財產，將間接轉讓財產的申報要求由強制性轉為自願申報以及准許間接轉讓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

中國稅務機關透過頒佈和實施該等通知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第7號通函訂明，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和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財產（例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

第7號通函訂明釐定間接轉讓(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資產（轉讓該等資產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為「**中國應稅資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及條件。第7號通函亦訂明在部分情況下，間接轉讓應被直接視作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有關釐定應在特定情況下按個案基準作出。

風險因素

第7號通函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避風港**」)，其乃取決於有關各方、所買入並賣出股份的數目及價格有否事先約定，惟須根據國家稅務局公告2011年第24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24號公告**」)有關在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

由於第7號通函僅在2015年2月3日起生效，且並無發佈實施細則，故有關稅務機關如何詮釋和界定各項因素以及釐定由股東就股份的轉讓是否可能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未見清晰。此外，第7號通函並未提及倘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獲確定不具有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下具體的後續程序。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倘潛在投資者有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編纂]的稅務影響的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未來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遵守第7號通函的企業所得稅責任，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須按「來自轉讓的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第698號通函規定來自轉讓股權的收入指股權轉讓代價與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有關稅收條例另有規定則令作別論。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戰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並不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成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充及收購戰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使通脹達至可控水平，中國政府過去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有關[編纂]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該等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和我們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不會形成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我們）磋商釐定，故此[編纂]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編纂]及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惟於聯交所[編纂]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此市場，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於[編纂]後將不會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與[編纂]有大幅差異：

- 我們收入經營業績、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
- 由自然災害和電力中斷所產生無法預測的業務中斷；
- 我們主要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獲得或保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我們不能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 影響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改變；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財務表現估值的分析變動；和
- 參與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當時股本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及零。除宣派該等股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政策，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按相等於或超過以往股息的金額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應以過往股息金額作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編纂]後的股息宣派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經營的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對所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編纂]所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日後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日後發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我們的創辦股東不會於[編纂]完成後其各自[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日後我們或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我們無法預計，日後任何主要股東銷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可提供股份銷售或認為該等銷售或發行會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銷售可能出現，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亦可對我們日後

風險因素

在認為屬適當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閣下須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特別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而若干上述資料未必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一致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本公司及／或[編纂]發佈信息，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提供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該等報刊或媒體並無獲本公司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未獲授權資料」）。我們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就任何未經授權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未獲授權資料並非經由我們發佈和授權。本公司對任何未獲授權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未獲授權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本公司對此亦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未獲授權資料。

依賴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行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表示該等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當中所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此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我們無法就研究報告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人士所取得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本文件所引述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和非官方刊物(包括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無法就相關事實和數據的質量或可信度提供保證。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和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就該等事實和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和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和境外所編製的資料並不一致。此外，該等事實和數據可能不能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數據比較，且並不保證其與其他國家所列或編製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礎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該等事實和數據不應過度倚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豁免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遞交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現時，執行董事均並非常駐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多委聘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駐於香港，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

有見及此，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袁穎欣女士為香港居民，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各董事已向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自[編纂]起截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另外，本公司亦將在[編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慧谷根園西區 致遠胡同路52號	中國
-------	------------------------------------	----

吳洪淵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京電力學院宿舍 一座一號 6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麒先生 ^(附註)	香港 大角咀 洋松街1號星寓 6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馬會道283號 翠林 洋房11	中國
-------	-------------------------------------	----

韓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首都體育館南路20號 五座2302室	中國
------	---------------------------------------	----

王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河西小口路32號	中國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的[編纂]前協議，楊麒先生將提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一職，於[編纂]生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上地三街9號 E座903室
按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u>www.oneforce.com.cn</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王東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慧谷根園西區 致遠胡同路52號 袁穎欣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吳光發先生(主席)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斌先生(主席)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韓彬先生(主席)

吳光發先生

王東斌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上地

信息路28號

杭州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彩和坊西小街1號

中灣國際首層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重大影響相關資料。相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人士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過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價值鏈

以下載列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的分析。

	發電	輸電	配電	終端用戶
市場參與者	發電公司，例如：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輸電量超過220千伏特電網公司包括： 1. 國家電網集團(於中國26個省營運，覆蓋中國面積近88%的國家領土)； 2. 中國南方電網(於五個省營運，分別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及 3. 內蒙古電力集團(於內蒙古西營運)	配電公司，包括： 1. 國家電網集團； 2. 中國南方電網； 3. 內蒙古電力集團； 4. 13間地級電網營運商； 5. 約400間縣級電網營運商；及 6. 由於推行新改革而興起的電力零售公司	電力用戶，包括： 1. 工業用戶； 2. 商業用戶； 3. 家庭用戶；及 4. 其他用戶

行業概覽

	發電	輸電	配電	終端用戶
主要功能	投資建設及營運發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建設及營運電網輸電及配電	從不同來源購買電力並向終端用戶轉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配電公司購買電力由於推行新改革，大型工業電力用戶獲准直接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

中國年度耗電量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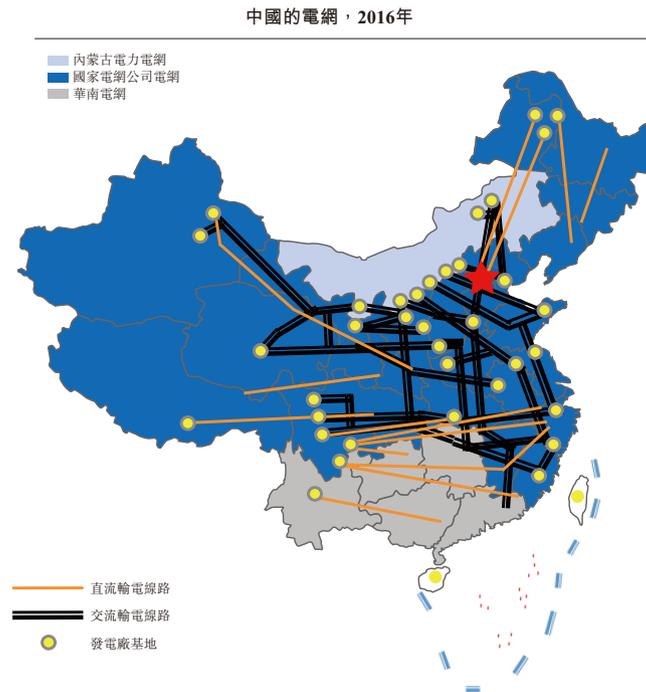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並擁有可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額，一直亦預期將繼續為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中國的年度耗電量由2012年約4,965.7太瓦時增至2016年約6,092.1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中國的年度耗電量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進一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長，達到2021年約7,483.5太瓦時。

另一方面，中國的年度電力應供量由2012年約4,986.5太瓦時增至2016年約6,142.5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5.4%。中國的年度電力應供量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1年約7,496.9太瓦時，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1%。

行業概覽

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概覽

中國的電網主要由三間國有企業經營，分別是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中國南方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2016年覆蓋中國面積約88%的國家領土，而超過80%主要輸電線路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建設及營運。下圖載列中國於2016年的主要輸電線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年度投資

中國政府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已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1,646億元，優化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年度投資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3,661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5,4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下圖載列所示期內中國於輸電及配電行業的年度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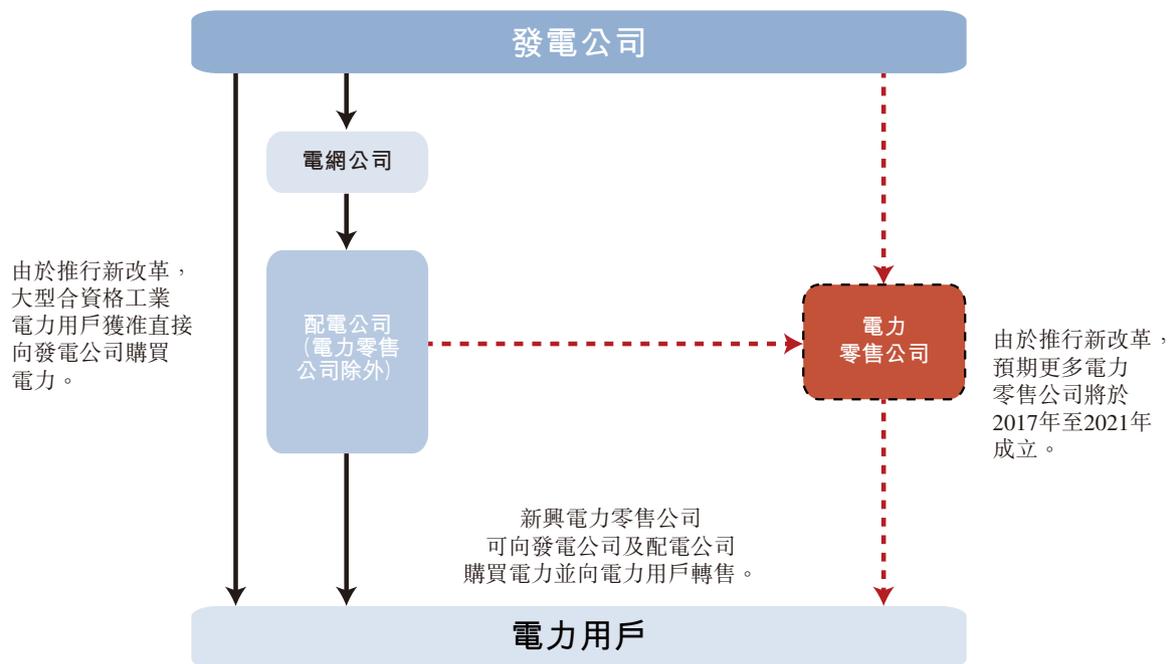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能源局公佈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總投資額將較2011年至2015年期間高約31.4%。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年度投資額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約人民幣6,081億元。

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結構發展趨勢

下表載列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結構發展趨勢的分析。



附註：

1. 虛線格及虛線箭頭指推行新改革後將出現的新市場分部及機遇。
2. 箭頭指現時電力貿易流向。

新改革經已推行，以(i)加快電價改革及統一價格系統；(ii)加快建設電力交易平台；(iii)改善以市場為本的交易機制；(iv)推行電力銷售改革；及(v)鼓勵國營配電公司以市場主導方式經營，以達致高效使用電力。推行新改革不但鼓勵國營配電公司以市場主導方式經營企業以達致高效使用電力，私人資本亦受支持流入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因此，我們相信成立電力零售公司連接發電公司及電力用戶，是使私人資本流入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最理想的方法。根據新改革，自2015年起獲准成立電力零售公司以購買及轉售電力。首間電力零售公司已於2015年1月成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註冊電

行業概覽

力零售公司的總數由2016年2月約270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約3,512間。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有關新改革時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一段「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分段。

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收入計算，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業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人民幣203億元下降至2016年約人民幣149億元。電力零售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加上主要發電公司管理架構變動所產生的需求，預期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業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至約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6年電力軟件信息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i)大型國有發電公司，例如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ii)大型地方發電公司，例如魯能集團；及(iii)電網公司。

下表載列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電力軟件及解決方案各自的基本投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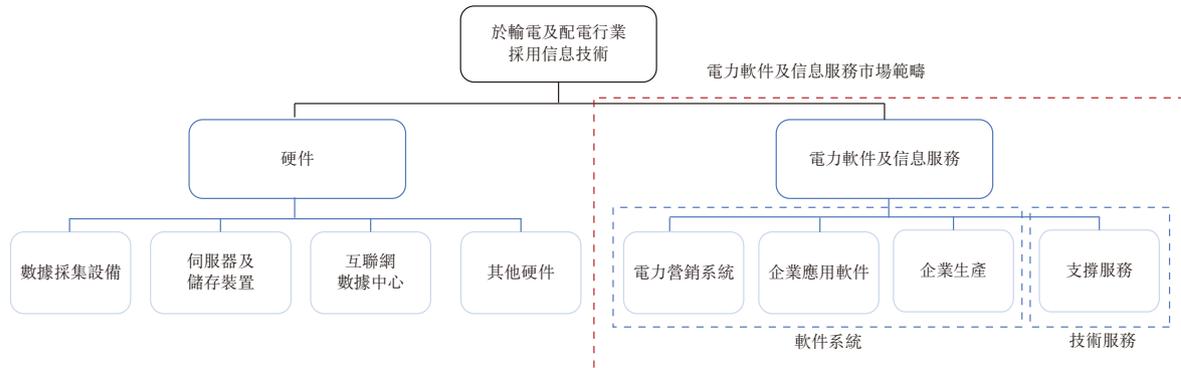
	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資本要求	註冊資本要求(一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足夠完成任務的資本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0質量管理認證• 軟件企業認定• 電腦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三級或以上)• 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三級認證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0質量管理認證• 電腦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二級或以上)• CMMI三級認證或以上• 公安部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產品質量檢測中心頒發的安全證書(四級)
技術測試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測試報告

行業概覽

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

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架構

下表載列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架構分析。



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可分為(i)硬件的裝設，例如，數據採集設備、伺服器及儲存裝置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及(ii)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包括協助從事輸電及配電的公司用戶管理、信息採集及分析及日常管理的核心系統。

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分類

下表列載有關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分類。

信息及軟件服務	主要用戶
1. 電錶營銷系統	配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力計量系統客戶服務系統付款系統	
2. 企業應用	配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平台—為傳輸及處理自用戶採集的數據而設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般為統一從事輸送及配電的公司各部門的軟件信息保護系統—為保護從事輸送及配電的公司的數據而設，以防數據泄漏及遭破壞	
3. 企業生產	電網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施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生產計劃系統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管理	

行業概覽

信息及軟件服務

4. 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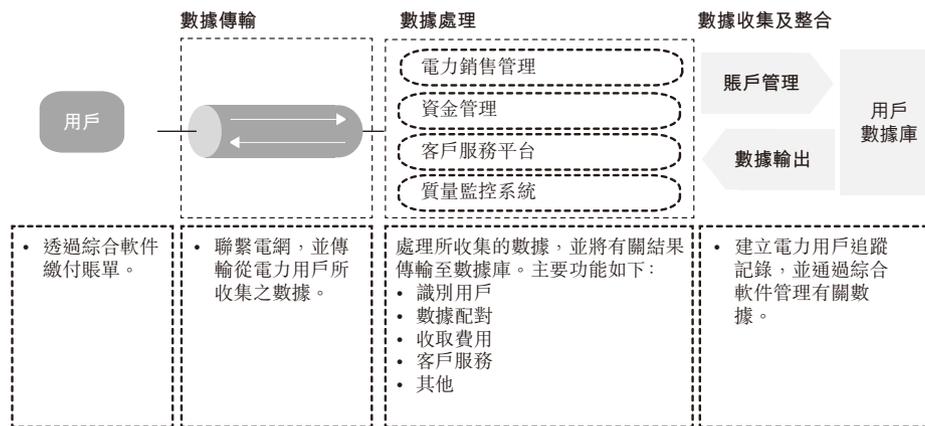
- 編碼服務支撐
- 系統運作及維護

主要用戶

電網公司、
配電公司及
電力零售公司

電力營銷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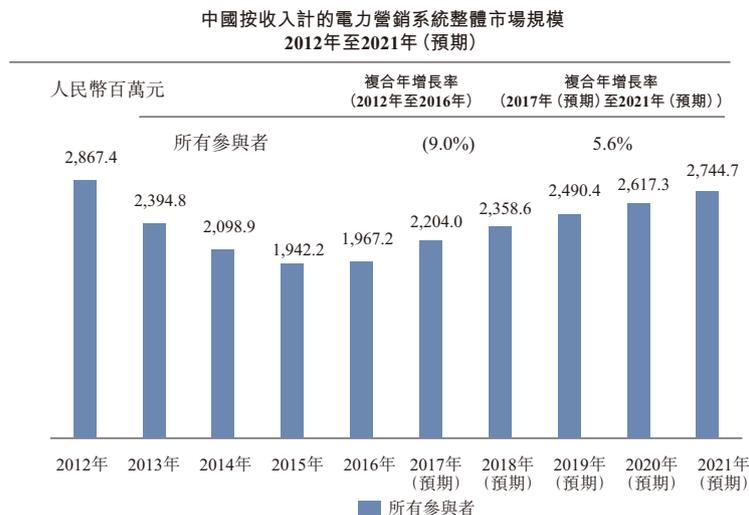
普遍透過綜合軟件系統提供電力營銷系統，讓配電得以自動化並可作監控。下圖顯示電力營銷系統的特徵。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

整體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的中國電力營銷系統整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電力企業聯會、國家電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電力營銷系統是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最主要的信息及軟件服務分類之一，故電力營銷系統的開支亦佔中國信息及軟件服務總額的相對較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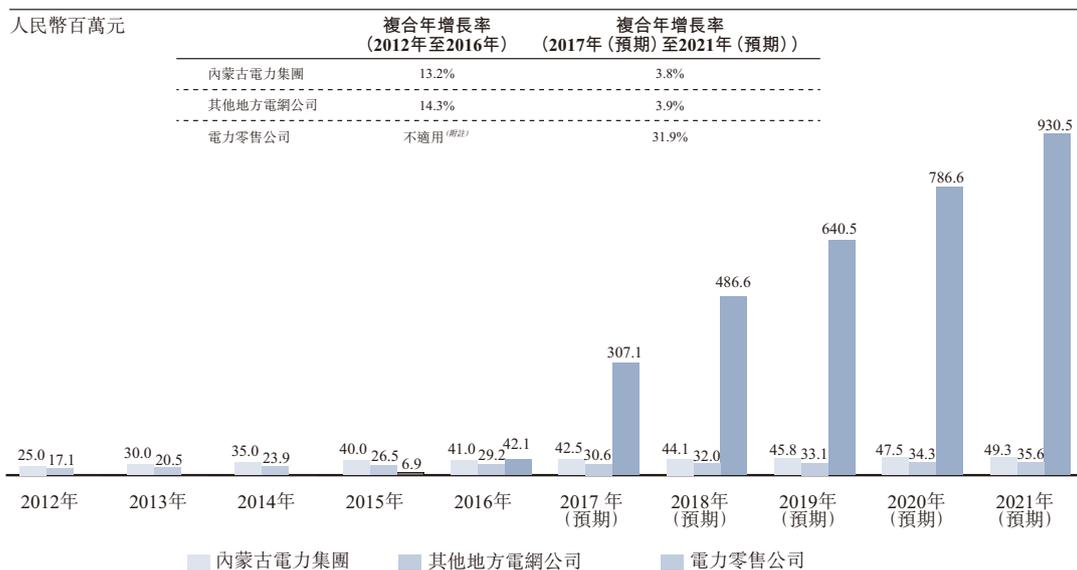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於2012年至2016年間，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市場規模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1.0%，由2012年約人民幣2,579.6百萬元跌至2016年人民幣1,615.1百萬元，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9%持續下降。

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

下表列載所示期內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收入的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算的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1年（預期）



附註：2015年頒佈新改革下的新興電力零售公司。

附註：大部份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將於2017年後開始營運，將增加對電力營銷系統的需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6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2.1%、1.5%及2.1%。由於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因新改革而上升，故預期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1.8%、1.3%及33.9%。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力零售公司總數目由2016年2月約270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約3,512間。儘管(i)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以負複合年增長率減少約0.9%；及(ii)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加3.8%至3.9%不等，電力零售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間將按約31.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此乃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由於大部份電力零售公司均由於新改革推行而於2016年新成立，而傳統配電公司(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已日漸成熟，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此外，電力零售公司需要電力營銷系統的維護服務，而有關服務一般將按系統供應商以發還款項方式提供。(i)中型電力零售公司於電力營銷系統的投資預期穩定增長；(ii)電力零售公司數目的增加；(iii)滲透率的增加；及(iv)為電力營銷系統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增加，均預期將加快電力零售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的增長。因此，新改革使電力公司數目增加，從而使中國配電業格局的日後競爭及透明度上升。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

1. 持續投資以維持系統運作—電力營銷系統的運作及維護需要巨額投資；電網公司在系統運作及維護方面的全年投資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700百萬元，預期將為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的估計保證收入來源；
2. 電網進一步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電網正進行全面升級以加入智能功能；作為升級的已整合部分，電力營銷功能預期將加入更多智能功能及大數據應用程式(如自動計量及智慧電力消耗管控)，將提升效能及減少電力營銷活動成本；電力營銷功能升級將從委聘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及
3. 電力零售公司的需求不斷增加—電力零售公司從事採購及配電；在新改革的帶動下，已進入及將進入電力銷售市場的電力零售公司數量不斷增加；電力零售公司增加為電力營銷系統產生額外需求。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競爭分析

2016年，中國約有30間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營運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過往彼等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彼等的聯屬公司處於領導位置，於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例如，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分別佔總市場規模約35.1%及28.0%。雲南雲電同方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佔總市場規模2.5%。除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外，市場概無單一主導參與者及各佔總市場規模相對較少部分。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中國主要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概況，包括2016年按收入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主要服務	主要客戶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北京中電普華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及 企業應用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690.0	35.1
2	國電南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件建設； 電力營銷系統；及 企業應用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550.0	28.0
3	朗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 企業應用；及 技術服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及 中國南方電網	220.0	11.2
4	東軟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 企業應用；及 技術服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及 中國南方電網	160.0	8.1
5	煙台海頓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 企業應用；及 技術服務 	中國南方電網	155.0	7.9
6	雲南雲電同方科技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 企業應用；及 技術服務 	中國南方電網	50.0	2.5
7	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營銷系統；及 技術服務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 國家電網公司集 團	43.0	2.2
—	其他		—	99.2	5.0
			總計	<u>1,967.2</u>	<u>100.0</u>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1. 熟悉電力業及豐富經驗—管理層對電力業瞭解深入全面且經驗豐富，使其更了解客戶在營運時的需求及更準確估算市場的發展走向；
2. 優秀的軟件開發技能—實施令人滿意的電力營銷系統，特別是制定可為過百萬用戶服務的平台；
3. 提供準時及高質素服務且涵蓋廣泛地區—由於大多數客戶需一直不間斷地正常運作，故設有當地客戶服務團隊以提供適時支撐對電力營銷供應商十分重要；及
4. 足夠社區及資本資源—維持具競爭力的研發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十分消耗電力營銷供應商的資金；
5. 提早進入市場—輸電及配電市場為受高度監管且集中的市場，當中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處於主導地位；於早期進入市場且往績記錄良好的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將更容易與該等大型國有客戶建立業務夥伴關係；
6. 技術門檻—電力營銷系統必須高度兼容，靈活及穩定，以服務過百萬用戶。當中軟件供應商需對平台設計、數據處理及應用升級有深入全面了解，亦需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執行團隊以進行其工作；
7. 客戶忠誠門檻—為完善系統及確保系統維護及未來的升級一致，電力營銷系統的客戶一般偏好選擇於過去系統開發階段曾合作的軟件公司；
8. 業務累積門檻—由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急速發展，電力營銷系統需因應有關急促發展而作出調整；其需累積更長久的業務經驗以加深行業知識，從而開發可滿足客戶需要的系統；另一方面，電力營銷系統合約主要通過投標過程獲得。因此，新加入市場的供應商因缺乏項目經驗而於投標過程中處於不利位置；及
9. 資金需求門檻—由於每名客戶均需定製設計電力營銷系統，其開發周期一般漫長，付款周期亦因而較長，影響系統開發者的現金流量；系統開發者需要龐大啟動資金及相應投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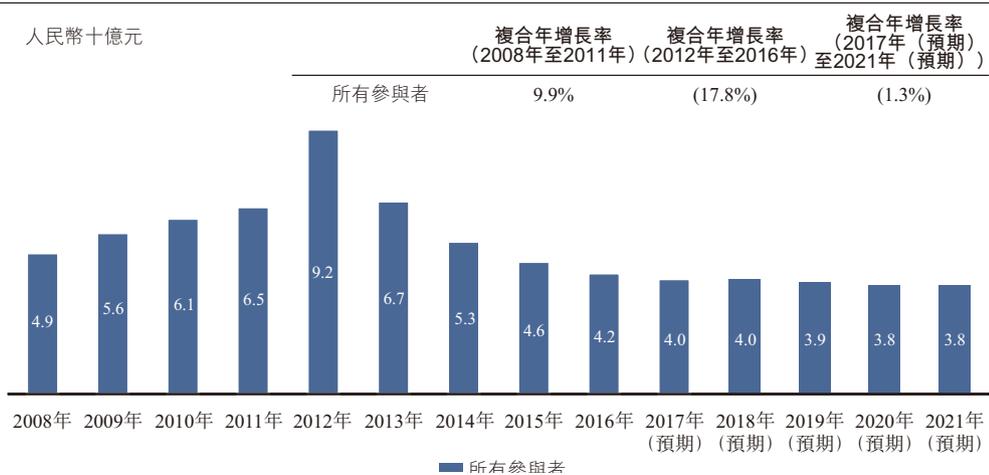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中國技術服務市場規模

電力行業的技術服務包括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及就電力交易向客戶提供技術員工的電力交易相關外包服務。

於2016年，按收入計，中國技術服務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42億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市場份額約0.6%。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按收入計的中國技術服務的整體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所有參與者技術服務的市場規模，2008年至2021年（預期）



附註：所有參與者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中國南方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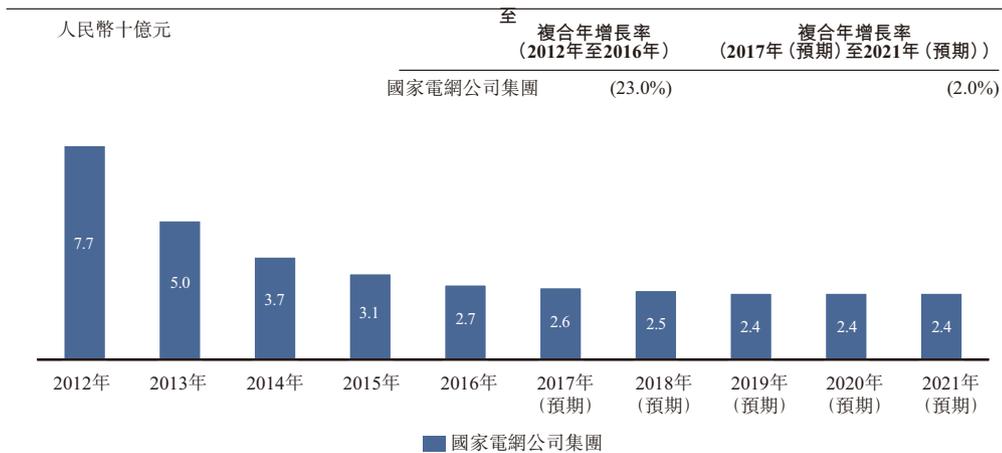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國家電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0%。於2016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2.14%及0.28%。由於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因新改革而增加，故預期內蒙古電力集團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2.67%及6.79%。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所示期內按收入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技術服務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技術服務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家電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相較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規模較大。故此，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信息及軟件服務亦更為精密。由於多個信息及軟件服務總承包商未能覆蓋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信息及軟件服務所有範圍，故與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類似，有關總承包商一般委聘數名技術服務供應商，在多個省市系統的項目及維護工作上提供支撐。

於2014年，隨着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採用信息技術漸趨成熟，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技術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人民幣77億元下跌至2016年約人民幣27億元，負複合年增長率則約23.0%。預期2017年至2021年的全年投資額將維持穩定，預期全年投資額介乎約人民幣24億元至約人民幣26億元不等。

整體而言，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總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人民幣77.3億元減少至2016年約人民幣28.2億元，複合年負增長率約22.3%。預計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總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5.0億元。

中國技術服務市場驅動因素

1. 信息系統運作維護及升級需求—從事輸電及配電的公司須維持充足投資額，以支持現有信息系統的營運維護及所需升級。故此，將需要相關技術員支撐其長遠日常營運；及

行業概覽

2. 從事輸電及配電的省級及市級公司的特定需求—從事輸電及配電公司的信息系統標準一般由集團總部為其地區辦公室及其附屬公司設定，但省級及市級分公司可能按其營運狀況有其個別信息系統的需求，故此將需要技術服務修訂信息系統以切合各省級及市級輸電及配電公司的需要。
3. 新改革推行後外包員工的需求增加—新改革鼓勵建設電力交易平台。新改革推行生效後，33個省級電力交易中心及平台已於2016年底前成立。電力交易中心及平台數目持續增加令外包員工(為技術服務一部分)的需求增加。

於中國的充電設施

下表載列中國電動車充電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組合供應商	充電點 製造商	解決方案供應商	經營服務 供應商	充電點 使用者
主要功能	充電點的 製造組合， 包括充電 基地、 充電器等	製造充電點	向經營服務供應商 提供一系列解決 方案，包括應用 程式、安裝設計、 維護	— 從不同來 源購買電力 並向終端 用戶轉售； — 安裝充電點； 及 — 提供充電 服務	於充電點為 車輛充電 及支付服 務費

隨着電動車於中國日漸普及，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西安)已設立電動車的充電設施，而充電站及充電樁的數目由2010年約1,100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23.5%至2015年約28,000。加上踏入互聯網普及的時代，預期智能充電樁將加入智能技術元素。網絡為本的充電站及充電樁將會更高「智能」。

中國政府對充電設施的建設十分重視，並鼓勵分銷及銷售電力的新企業投資於充電設施上。於2014年至2015年間，中國政府頒佈有利開發充電樁的政策，即《關於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建設獎勵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以(a)增加中國智能車的數目；及(b)增加適用於中國智能車的智能充電設施的數目。鑑於中國有關充電設

行業概覽

施的多項利好政策及規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充電樁的數目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2%大幅增加至2021年約7.8百萬元。因此，預期日後對充電站及充電樁供應商有關應用程式，技術服務及相關硬件或軟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下表載列於2016年按銷量計中國主要充電站提供者所佔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量 (充電點數量) (千位)	市場份額 (%)
1.	許繼電氣有限公司	61.0	27.9
2.	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0	11.0
3.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8.2
4.	上海循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7.8
5.	北京基業昌達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5.0	6.8
6.	深圳奧特迅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0	5.5
7.	長園深瑞繼保自動化有限公司	10.0	4.6
8.	深圳市金宏威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9.0	4.1
9.	浙江萬馬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4.1
10.	廣州科立通用電氣公司	8.0	3.7
	其他	36.0	16.3
	總計	219.0	100.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主要有兩款電動車充電相關軟件，即(i)電池管理系統，指控制電動車電池充電及放電過程的程式；及(ii)充電點管理系統，指讓用家監控及操作充電點的程式。

行業概覽

電池管理系統，可由智能車製造商自行開發或由電池製造商或開發專家開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池管理系統市場集中，按銷量計，五大供應商佔2015年市場份額約一半。

充電點管理系統，可由一間充電點製造商或一間第三方開發商開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充電點管理系統市場同樣集中，按銷量計，五大供應商佔2016年市場份額約一半。

關於灼識諮詢

我們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分析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及撰寫報告。我們所委託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於我們的影響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費用為人民幣730,000元，乃我們認為屬市場的收費。灼識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緊貼工業、能源、化學、醫療保健、消費品、運輸、農業、互聯網、金融等最新市場趨勢，於上述行業擁有相關市場信息。灼識諮詢透過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以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等。

我們所委託的灼識諮詢報告包括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中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資料。所有統計數據均是可靠的，並是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基於的部分資料。

在編寫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及(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推動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發展，如配電公司需求增加及持續投資以維持系統運作；及(iii)並無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巨大基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軟件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則

有關外商投資軟件行業的政策

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引。根據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新版指導目錄，軟件產品開發、生產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產業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鼓勵及支持軟件開發及相關產品。2000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18號)，明確提出2010年前促使中國軟件產業研究開發及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的目標，並從投融資、稅收、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與培養、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印發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指出軟件產業是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提出要繼續實施國發[2000]18號中的明確政策，繼續優化產業發展，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環境質量和水平的同時，更著重完善激勵措施及闡明政策方針，並繼續從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3年2月2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高端軟件和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將合資格

監管概覽

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經上述企業經營所在地區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下稱「**認定機構**」)認定後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認定機構由省、自治區、受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直轄市或中央政府計劃單列市及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同級的科學及科技機構組成。該證書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倘高新技術企業更名，則獲重新核發認定證書，而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有關電力行業軟件開發的政策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6月13日頒佈實施的《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鼓勵電力行業在內的國民經濟行業將其軟件技術服務、軟件研發及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進行外包，其中軟件技術服務包括軟件諮詢、軟件維護、軟件培訓、軟件測試等。軟件研發及開發服務包括定製軟件研發、嵌入式軟件研發、套裝軟件研發及系統軟件研發等。數據處理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數據採集與錄入、數據存儲及檢索、數據加工等。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2012年4月2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2012年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及於2015年5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27號)，已經取消了對享受稅收優惠的軟件企業、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制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頒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 49號，「**2016年通知**」)，根據2012通知規定獲授稅收優惠政策的軟件企業，每年匯算清繳時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公告第76號，「**2015年公告**」)規定向稅務機關備案。在軟件企業獲授優惠政策後，稅務部門轉請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核查。倘企業於核查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則有關負責稅務機關應收回該企業應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並根據有關徵稅問題暫行法律處理該事宜。在附於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公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管理目錄(2015年版)項目46的軟件企業優惠政策須停止以「就定期減稅及豁免優惠的備案管理項目」管理；當一間軟件企業已於實施2016年通知前完成備案，該企業並須於企業享受稅務優惠之年度根據上述公告處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

監管概覽

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企業可從根據該通知軟件企業可享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同類重疊的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中挑選最優惠的一項，惟不可重疊優惠。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所有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徵收。納稅人發生適用零稅率的應稅行為，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根據該通知附件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的規定，在境內銷售現代服務中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維護服務、軟件測試服務的軟件服務及進行數據處理的信息系統增值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包括技術諮詢)及銷售無形資產是應繳納增值稅的行為，6%的增值稅適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務。根據該通知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的規定，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申請免徵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或研發的書面合約，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約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文件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份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

監管概覽

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其後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

監管概覽

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以其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適用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最新修訂本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指導目錄。該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中國政府會不時對指導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根據2000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則須按照註冊行政措施規定及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一）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三）股權（股份）、合

監管概覽

作權益變更；(四)合併、分立、終止；以及(五)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外國國民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滙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賬戶可兌換。就境內企業的經常賬戶外匯收入往來而言，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而就境內企業的外匯支出而言，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於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作出合適登記前從有關當局獲取批准或備案。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取代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向合格銀行而無需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可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要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資企業不允許動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來由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作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支付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國家法例及規例所禁止的開支；(2)直接或間接除銀行推出的保本產品外的投資證券或金融產品(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3)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除於其業務範圍明確批准者外)；及(4)並非以其自身用途興建或購買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年第6號），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增資，因此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3)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電腦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電腦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的保障，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2002]第1號)，中國著作權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註冊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約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約。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我們主要向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愛朗格瑞，其為一間於2011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 | | |
|-------|---|--|
| 2011年 | — | 成立愛朗格瑞，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推廣WPLC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系統 |
| | — | 開始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合作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 |
| 2012年 | — | 開始開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其為一個由具不同功能的各種已開發軟件組件組成的平台，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 | — | 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 |
| 2014年 | — | 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
| 2016年 | — | 開始與中國一間專門研究電力行業的大學合作，以就智能充電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

(i) 本集團成立前

王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於2001年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一同工作時相互結識，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通訊相關服務、餐廳經營及物業投資。王先生與吳先生於2008年結識，當時，王先生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比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比優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創辦股東)亦已分別於2007年11月、2010年1月及2010年2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比優集團於相關期間從事(其中包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銷售軟件及為電網公司(尤其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比優於2011年不再從事上述業務分部後，吳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自比優集團離職。有關(其中包括)創辦股東於比優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創辦股東過往於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參與的業務活動」一段。

由於創辦股東對中國電力行業的整體前景(尤其是在WPLC應用程式方面)有信心，故於2009年12月，彼等創辦艾格瑞德(其後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以從事研發WPLC。WPLC為一種通信技術，其通過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纜連接不同電子設備及讓其進行輸電。

(ii) 成立愛朗格瑞

由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多項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09年的電價改革；及(ii)於2011年分拆若干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輔助業務，電力行業的市場化程度不斷提高，而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市場壟斷現象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多個省級政府機構頒佈多項政策，地方電網公司開始採用信息技術。創辦股東相信，隨著中國輸電及配電自動化、控制能力及管理效率日漸受到重視，電力行業對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升級及維修服務的將有持續需求。

創辦股東於2011年5月通過艾格瑞德成立愛朗格瑞，以試圖探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商機。於愛朗格瑞發展初期，我們主要以毛利率較高的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為目標，該等客戶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有持續需求。

自2011年7月起，愛朗格瑞亦從事提供WPLC相關產品／服務的業務。創辦股東相信WPLC技術(艾格瑞德開發的一項技術)可商業化及向市場推出；且彼等認為愛朗格瑞亦可用作推廣WPLC的平台。因此，於2011年8月，艾格瑞德透過向愛朗格瑞轉讓WPLC認購愛朗格瑞的額外資本。由於其後發現WPLC相關資產可應用於智能城市及物聯網相關通信，故該系統其後於2015年3月向艾普智城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段中「愛朗格瑞」分段。

自愛朗格瑞成立以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自2014年4月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洪淵先生負責愛朗格瑞的營運及管理。有關王先生及吳洪淵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愛朗格瑞於2011年成立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總經理，直至2014年4月由吳洪淵先生接任。自愛朗格瑞成立以來，李先生及曹先生各自並無參與其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愛朗格瑞發展初期，其大部分僱員由其控股公司艾格瑞德調派或透過公開招募程序僱用。擔任研發及客服、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主要職務的大部分員工自艾格瑞德調派至愛朗格瑞。

於2012年，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成立新合作模式後，我們開始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合作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該服務自2012年8月起開始為我們產生收益及直至2012年12月向北京中軟出售出售業務為止。自2014年11月起，愛朗格瑞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為配合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亦不時向客戶銷售硬件，包括支付電費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

(iii) 出售事項

(1) 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

創辦股東注意到，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不合比例地佔用大量愛朗格瑞的人力及財力，對愛朗格瑞其他方面的業務發展形成掣肘，如研發及發展與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業務。此外，預期2012年後按收入計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力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將會增加。因此，愛朗格瑞管理層認為集中其資源以向日後將增加電力營銷系統投資的公司(如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實屬有利。

因此，愛朗格瑞於2012年12月27日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4) (「中軟國際」) 的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愛朗格瑞以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出售(「出售事項」) 出售業務，其以下列方式支付：(i) 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向創辦股東發行中軟國際64,588,274股股份方式支付，佔於簽立出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76%；及(2) 人民幣90,000,000元以現金分階段向愛朗格瑞支付。所出售的業務及資產包括：(i) 出售業務及相關營運系統及流程、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及(2) 負責出售業務的愛朗格瑞207名團隊成員(「出售員工」)。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共同間接於中軟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3%權益。

出售協議訂明的代價經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1. 出售業務的未來業務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出售員工的豐富經驗。出售員工乃通過外部招聘以及其後由愛朗格瑞自身的技術團隊於2012年進行內部培訓逐步培養。就董事所知，作為專營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北京中軟擬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在信息技術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業務領域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原因為北京中軟認為出售業務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及良好盈利能力。由於北京中軟先前並無該領域的相關經驗及人力資源，收購愛朗格瑞的有關業務將使其快速進入市場；
2. 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3. 轉讓價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八項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
4. 愛朗格瑞的承諾(詳情載列如下)使北京中軟在進入有關市場時面臨較少的競爭；
5. 愛朗格瑞須促使北京中軟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及
6. 愛朗格瑞應收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應被視為結清。

(2)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愛朗格瑞已動用出售事項所得現金主要作下列用途：

1.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股東(即艾格瑞德)以發展新業務，如成立艾普智城。有關(其中包括)艾格瑞德及艾普智城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段；及
2.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補充愛朗格瑞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i)其持續業務發展，如聘請員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及(ii)其研發活動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朗格瑞已悉數動用出售事項所得現金。

(3) 愛朗格瑞承諾

如上文所述，愛朗格瑞承諾不會在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與北京中軟競爭。根據愛朗格瑞承諾，愛朗格瑞受下列否定契諾規限：

- (i) 出售員工於北京中軟任職期間及在相關勞工合約結束之三個年度內，愛朗格瑞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僱用出售員工；
- (ii) 愛朗格瑞及其聯繫人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進行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
- (iii) 倘愛朗格瑞擬違反上述否定契諾，其須自北京中軟取得書面豁免。

愛朗格瑞承諾並不受任何時間表規限，並預期將繼續無限期約制愛朗格瑞。

(4)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愛朗格瑞承諾，自出售完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進行任何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業務。於2013年1月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出售員工已調派至北京中軟，我們的員工數目由約300人減少至100人。

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技術員工均由我們招聘並提供內部培訓，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約92名技術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與分別於出售事項後及前本集團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不同。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指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的外包服務，該平台讓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後的新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而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指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營銷系統相關技術人員的外包服務。更多有關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的比較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並不會被北京中軟提供的電力營銷方面的服務組合取代。由於出售員工僅擁有電力營銷相關服務的知識，董事相信北京中軟並無取得提供電力交易產品／服務的專有技術知識。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北京中軟的目標客戶(即從事金融、通信、網絡及運輸的機構及公司)與我們的目標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不同，而北京中軟提供有關電力營銷的產品／服務及其他類型信息服務業務並非北京中軟的主要業務。

由於我們的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應用於中國電力行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如發電公司、電網公司及電力用戶)的交易平台，經考慮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所累積的電力交易相關經驗，已為本集團打好基礎，以把握新改革帶來的商機。由於頒佈新改革，預期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於來年大幅增加，同時亦推動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有關本集團自出售事項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服務，請參閱下文「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一段。

創辦股東過往於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參與的業務活動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為比優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比優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王先生亦為比優的主要股東，於2007年12月10日擁有比優已發行股份約19.6%權益。SG186項目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2006年建議於其省級營運公司及附屬公司全面執行，以建立一套綜合企業信息技術系統的項目，為把握SG186項目可能帶來的商機，於2008年11月，比優收購一間營運公司為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公司集團」)。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省級營運公司提供電力相關軟件(為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以應用於管理電力供應、生產、實時電力相關數據收集及監察、電力營銷分析、客戶服務、產銷及發票開具(「電力相關軟件業務」)。

於比優收購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後，中國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負責軟件銷售工作及向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李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比優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且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比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比優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於2010年2月8日，李先生擁有比優已發行股份約5.59%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比優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公司集團後，基於下列原因，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公司集團錄得虧損：

- (1) 2008年9月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用電量大幅下降及電網公司電力營銷方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 (2) SG186項目於2009年底分階段執行，導致(i)於2010年，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軟件及提供電力營銷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的投資大幅減少；及(ii)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合作模式轉變為內部開發有關電力營銷的軟件。

此外，比優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有關期間持續惡化。比優集團擬重新集中其資源為中國教育行業的學校及實體客戶開發及提供一般軟件、網上學習卡及學校網絡集成服務。於2010年11月或前後，比優集團已開始與獨立第三方商討出售中國公司集團的可能性。

儘管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於有關期間為比優的執行董事，鑒於經營環境改變及與比優其他董事討論後，於2011年5月，比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公司集團，代價為約35.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中國公司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狀況而釐定。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相信出售中國公司集團能改善比優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符合比優集團的最佳利益。出售中國公司集團後，比優集團不再從事電力相關軟件業務。

出售中國公司集團後，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2月辭任比優執行董事職務。於2012年4月，王先生獲調任為比優的非執行董事，且王先生不再參與比優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惟僅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與比優其他董事參與決策，彼最終於2012年12月辭任比優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分別自2011年9月及2012年7月起不再持有比優任何股份。

比優執行董事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擴充電力相關軟件業務的原因為，比優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認為，就比優而言，將比優的客源轉化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以外的電力公司以持續於電力行業經營業務的成本過於高昂，而由於比優最初的業務理念為利用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SG186項目可能帶來的商機以實現公司業務的高速增長，故不符合比優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關實體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

出售中國公司組合完成前比優的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就(其中包括)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技術及目標客戶而言，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存在差異。(i)電力相關軟件業務；及(ii)於出售完成前後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組合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相關時間	2011年5月前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開發及提供電力 營銷相關 軟件(主要為國家電 網公司集團的SG186 項目)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 信，中國公司所提供 的軟件及相關維護及 技術服務均與電力營 銷有關，並以提高國 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 力營銷以執行SG186 項目為目的。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 服務(自2012年8月起) 自2011年5月至2012年7 月，愛朗格瑞並無就其 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 業務關係產生收入。國 家電網公司集團自2011 年起已轉為內部開發電 力營銷軟件，從而減低 委聘第三方開發相關軟 件的需求。	以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 科技服務提供者身份， • 電力營銷 相關軟件系統 (自愛朗格瑞註冊成 立起)；及 • 電力營銷 相關技術服務 (自愛朗格瑞註冊成 立起)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 服務(自2014年11月起)	以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 科技服務提供者身份， • 電力營銷 相關軟件系統 (自愛朗格瑞註冊成 立起)；及 • 電力營銷 相關技術服務 (自愛朗格瑞註冊成 立起)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組合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功能及特色	<p>所提供的軟件須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根據其SG186項目的規格及要求。</p> <p>所提供的軟件的功能及特色例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錶讀數； 2. 電力賬單計算及會計；及 3. 客戶服務 	<p>為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按項目基準的規格及要求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派駐電力營銷相關技術員工。</p> <p>所提供的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網上客戶服務網站；及 2. 開發營銷檢測監察軟件。 	<p>所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須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p> <p>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採集及監控； 2. 客戶服務； 3. 賬單及付款； 4. 電力營銷行政；及 5. 節能。 <p>所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p>	<p>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要求，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派出技術員工。</p> <p>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須符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所開發的電力交易系統的規格及要求。</p> <p>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交易平台開發相關軟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整合及安裝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平台；及 2. 地方技術支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各省級電力交易中心的電力交易平台安裝、測試及推行軟件系統。 <p>然而，因應技術服務的性质，實際技術服務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要求而提供。</p>	<p>所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須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附註1)</p> <p>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採集及監控； 2. 客戶服務； 3. 賬單及付款； 4. 電力營銷行政； 5. 節能及需求側管理；及 6. 手機應用程式。 <p>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的維護服務。</p>
科技	<p>中國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限於開發擬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使用的SoTower平台上運作的軟件</p>	<p>電力營銷的專門技術員工，相關專長可經內部培訓及外部招聘取得</p>	<p>主要以本集團自2012年開發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基礎。由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具各種軟件組件，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軟件系統。</p>	<p>電力交易的專門技術員工，相關專長可經內部培訓及外部招聘取得</p>	<p>主要以本集團自2012年開發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基礎。由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具各種軟件系統，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軟件。(附註1)</p>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		自2013年1月起	
	中國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中國公司組合	出售完成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出售完成前的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相關軟件業務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以外的所有客戶
客戶/用戶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透過提供技術人員提供電力營銷相關外包服務。	我們向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附註1)
主要管理層	<p>主要管理層包括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吳洪淵先生(附註2、3、4及5)</p> <p>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即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公司(i)擔任副總經理的李彥民先生；(ii)擔任JAVA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的周吳先生；及(iii)擔任高級顧問的徐桐先生。</p>	<p>愛朗格瑞的整體業務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主要由王先生監督，而吳先生則為愛朗格瑞的總經理。</p> <p>於出售時，愛朗格瑞有207名團隊成員曾負責出售業務。</p>	<p>愛朗格瑞的整體業務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繼續由王先生監督，而吳先生則繼續為愛朗格瑞的總經理直至吳洪淵先生於2017年4月接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成員負責本集團的不同主要部門的管理及營運。</p>		

附註：

1.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2. 王先生為比優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曾負責比優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3. 吳先生為比優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曾負責向電網公司銷售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營運。
4. 李先生為比優的高級顧問及執行董事，曾負責比優集團整體業務的企業戰略計劃及管理。
5. 吳洪淵先生為另一位執行董事，由2007年起直至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中國公司的副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i)成立及發展日期；(ii)主要業務；及(iii)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原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段。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四間控股公司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配發日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Smart East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王先生	100%
Union Sino	2016年1月4日	2016年1月4日	吳先生	100%
Main Wealth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李先生	100%
Long Eagle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曹先生	100%

(2) 註冊成立First Magic及收購成萬發展

於2015年6月9日，First Mag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First Magic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王先生。

於2016年1月26日，成萬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成萬發展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繳足股款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輝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4月6日，First Magic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轉讓文據，按面值從輝道有限公司收購成萬發展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艾格瑞德將愛朗格瑞25%股權轉讓至成萬發展

根據艾格瑞德(作為賣方)及成萬發展(作為買方)於2016年6月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自艾格瑞德購入其於在愛朗格瑞的25%股權，代價乃根據一份獨立估值，按2015年12月31日對愛朗格瑞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而釐訂。轉讓完成後，愛朗格瑞成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由成萬發展持有25%及由艾格瑞德持有75%。

該項轉讓經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6月28日向北京市工商局依法妥為完成及註冊。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繼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mart East。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2,499股繳足股份予Smart East。下列為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2,500	100
總計：	2,500	100

(5) 本公司收購First Magic

於2016年7月11日，王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First Magic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而First Magic於2016年7月11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已合法完成及結算。於2016年7月1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Magi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1	100
總計：	1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配發本公司股份予 Long Eagle、Main Wealth 及 Union Sino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Long Eagle、Main Wealth及Union Sino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股繳足股份，並已合法完成及結算。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2,500	25
Union Sino	2,500	25
Main Wealth	2,500	25
Long Eagle	2,500	25
總計：	<u>10,000</u>	<u>100</u>

(7) 艾格瑞德轉讓餘下於愛朗格瑞之股權予成萬發展

根據艾格瑞德(為賣方)及成萬發展(為買方)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成萬發展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0元從艾格瑞德收購愛朗格瑞全部股權的75%，代價乃根據一份獨立估值，按於2015年12月31日對愛朗格瑞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52,000,000元而釐定。

該轉讓經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2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7月25日批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讓已於2016年8月5日向北京市工商局依法登記並妥為完成，而愛朗格瑞於2016年8月5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愛朗格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的步驟及轉讓均依法登記並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已於2016年8月5日完成。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於2016年5月16日已完成之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申請)。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中國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批准。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及曹先生為香港居民，彼等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被視為境內自然人。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9月7日，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統稱為「現有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ce Talent及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30,000,000港元有條件地認購1,878股股份（「[編纂]前投資」）。於2017年10月19日，[編纂]前投資各方就[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以延長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須於[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起12個月至18個月內作實的期限。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配發及發行1,878股股份，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2,500	21.047
Union Sino	2,500	21.047
Main Wealth	2,500	21.047
Long Eagle	2,500	21.047
Chance Talent	1,878	15.812
總計：	11,878	100.000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Chance Talent
[編纂]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9月7日
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	1,878
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金額	30,000,000 港元
[編纂]前投資支付日期 及完成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每股約15,974.441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假設[編纂]為[0.84]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較[編纂]溢價／折讓約[編纂]%
[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將用作於發展任何智能電力相關業務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相信[編纂]前投資可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
緊接於[編纂]前 Chance Talent佔本公司股權	15.812%
釐定Chance Talent所支付的 代價的基礎	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盈利及增長前景及按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詞彙

合資格[編纂]及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Chance Talent將擁有認沽期權。更多詳情參考下文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段。
	本公司及現有股東須竭力進行合資格[編纂]。
	合資格[編纂]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經由第二補充協議由12個月延長)內作實且最低[編纂]前估值(定義見下文)為八倍市盈率之[編纂]。
	[編纂]前估值為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合資格[編纂]日期前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之本公司價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由Chance Talent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於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辭任。Chance Talent就提名董事之相關合約權利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即時終止。

根據上文，楊麒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預期彼將於緊接[編纂]前辭任。

本公司及現時股東的承諾

由完成[編纂]前投資起，只要Chance Talent或其聯屬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直至合資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將促成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或權益披露；
- (b) 本公司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c) 現有股東於其辭任生效日期或與本集團終止僱員關係起兩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式或方式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股息

本公司於合資格[編纂]發生前不得支付已宣派及應付之人民幣27,560,000元之股息，除非該款項用於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合共人民幣55,1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款項已用於抵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Chance Talent已向我們承諾，未經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期間(經由第二補充協議由12個月延長)任何時間向任何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倘適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設立任何選擇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隨後轉讓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除非(i)於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權利時；及(ii) Chance Talent以外之任何一方違反[編纂]前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

於[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即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現有股東及Chance Talent訂立股東協議(經由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第二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於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Chance Talent將有權要求現有股東以現金購買Chance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

- (a) 合資格[編纂]並無於[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起18個月(經由第二補充協議由12個月延長)內發生；
- (b) 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財務數據與提供予Chance Talent的財務數據偏離超過10%；
- (c) 就由王先生、曹先生、李先生及／或吳先生間接持有的一間或兩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d) 由王先生、曹先生、李先生及／或吳先生間接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之總市值(按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9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準確、存在誤導成分或不真實；

歷史、發展及重組

(f)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除非相關付款除用於抵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

(g) 本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不履行或遵守[編纂]前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承諾或條文。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股份轉讓

Chance Talent就任何現有股東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Chance Talent就任何現有股東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擁有隨售權。

優先購買

除非獲得Chance Talent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且各現有股東各自將行使其股東權益確保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由於[編纂]後，Chance Talent將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Chance Talent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根據股東協議，Chance Talent獲明文容許在股東協議各方書面簽署同意豁免相關條款的情況下，放棄其於股東協議任何條文項下的權利(「解除責任條款」)。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Chance Talent於2017年4月27日簽訂(「第一補充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在上述「認沽期權」一段(b)至(g)分段的情況下放棄要求現有股東購買Chance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利。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除責任條款賦予Chance Talent豁免股東協議任何條文的權力。

因此，根據解除責任條款，股東協議的修訂無須訂立新合約，而經第一補充協議作出的變動亦不構成股東協議各方簽立新合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可就修訂事項等真誠磋商。於2017年10月19日，現有股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合資格[編纂]的期限由[編纂]前投資完成12個月延長至[編纂]前投資完成18個月；及(ii)本公司及現有股東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由證券賬戶之押記作擔保(統稱為「修訂」)。就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二補充協議產生的變動將不會構成(a)投資前協議；及(b)股東協議之間各訂約方訂立新的合約；及(ii)[編纂]前投資完成將不會受修訂影響。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之[編纂]前投資符合適用聯交所指引，即聯交所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及於2012年1月16日更新)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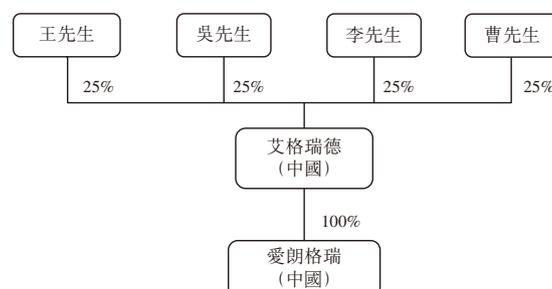
有關Chance Talent的資料

Chance Ta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Chance Ta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投資的公司包括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CCBI Investmen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CCBI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的公司。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外，Chance Talent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的繳足股本，故董事認為Chance Talent加入本集團有助增加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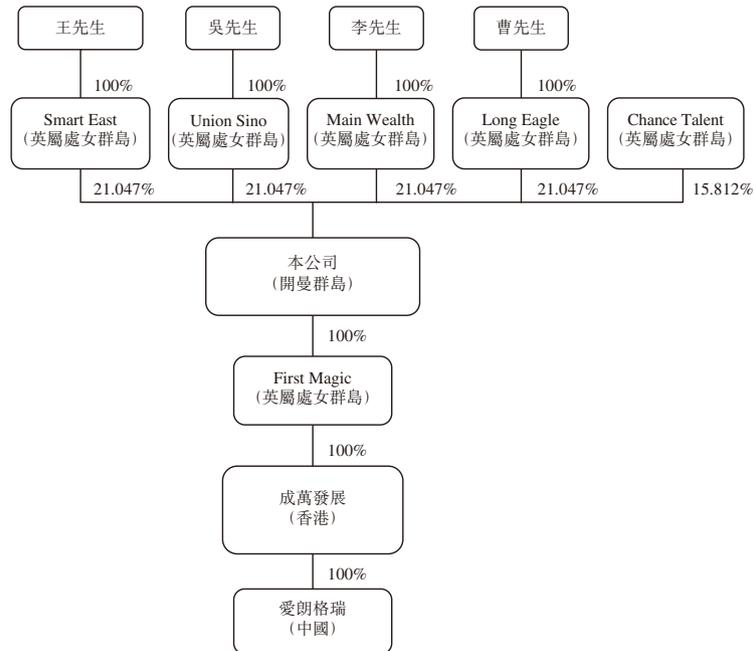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集團架構：

[編纂]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購買及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我們主要為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系統作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及行政，讓配電管控更好及更有效率，以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亦通過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用戶如下：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銷售軟件系統	設計及推出度身訂造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主要功能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技術人員的客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銷售硬件	電費賬單付款及抄錶器的電力營銷相關硬件	— 電網公司

附註：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並承諾我們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業務」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業 務

鑒於新改革後電力零售公司的冒起，我們已開發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即惠電雲)，有關服務已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供服務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系統	7,733	16.1	21,108	35.7	[42,835]	[48.9]	8,586	42.3	14,590	53.4
提供技術服務	33,174	69.3	32,370	54.8	[25,619]	[29.4]	8,966	44.1	10,455	38.3
銷售硬件	6,992	14.6	5,569	9.4	[18,884]	[21.7]	2,760	13.6	2,264	8.3
總計	47,899	100.0	59,047	100.0	[87,338]	[100.0]	20,312	100.0	27,30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提供技術人員，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作電力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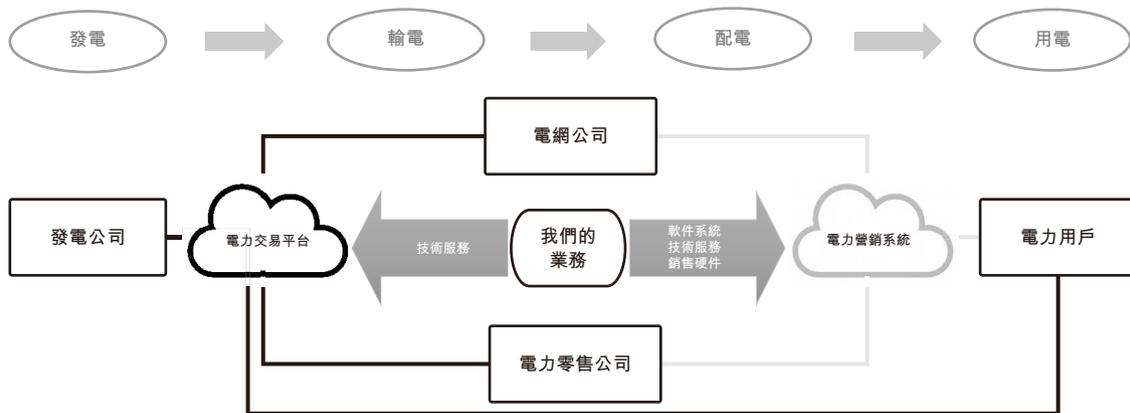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供我們的軟件系統所使用的設備及輔助軟件的供應商以及供我們所銷售硬件的元件及設備的供應商。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前景及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需求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

業 務

購買及銷售。下圖展示中國電力行業、主要參與者及其於行業中的位置，以及我們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附註：

1. 電力營銷軟件系統用戶主要包括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現時，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業務包括銷售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
2. 電力交易平台用戶主要包括發電公司、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現時，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

(i) 增加輸電及配電行業的投資

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人口基數及相當高的國內生產總值，成為全球用電量最高的國家。就中國對電力持續上升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已增加年度投資以優化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根據中國能源局頒佈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在輸電及配電行業的投資，預期2016年至2020年止五年間的總投資額比2011年至2015年止五年間的總投資額高約31.4%。

(ii) 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及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如上圖所示，電力通過電網公司(如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電力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安全及可靠營運，令中國輸電及配電對支撐營運及管理的信息技術需求增加。

業 務

採用信息技術為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提高效率、改善商業可行性及服務標準的重要方法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促進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採用信息技術對(i)電力軟件系統及相應服務，包括(a)就電力使用提供電力營銷系統作自動電錶計量及需求側管理，如軟件系統；及(b)支撐電力營銷系統的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撐服務，如技術服務；及(ii)相關硬件以進行數據採集及儲存的需求不斷上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國內唯一的兩個跨省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比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省級及市級電網公司)提早開始採用信息技術。內蒙古電力集團僅於2011年或前後開始採用信息技術，其相關投資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2%持續增加。

(iii) 新興電力零售公司—電力營銷及電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佈新改革，以(i)加快電價改革及統一價格系統；(ii)加快建設電力交易平台；(iii)改善以市場為本的交易機制；(iv)推行電力銷售改革；及(v)鼓勵國有電網公司以市場主導方式經營，以達致高效用電。推行新改革鼓勵私人公司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成立為電力零售公司，以購買及轉售電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用作計算用電量及管理用電而設計。大多數電力零售公司均為新成立，而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需的，預計電力零售公司將需要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由於新改革鼓勵建設電力交易平台，促進電力行業各行業參與者(如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電力交易。在新改革鼓勵建設電力交易平台下，預計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將持續增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首間電力零售公司已於2015年1月成立，而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2016年內大幅增加。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讓我們可以有效地競爭及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

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憑藉我們於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一個名為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開發平台。有關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銷售軟件系統」分段「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小段。有關平台由涵蓋整個電力營銷價值鏈具各種功能的不同已開發軟件組件組成，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我們按照客戶要求選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上合適的已開發軟件組件，開發由多種軟件特色組成的軟件系統。愛朗研發支撐平台通過持續研發新開發功能或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過程中所開發的軟件組件，不時改良及升級。

我們通過結合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各種已開發軟件組件，設計及執行度身訂造各種軟件系統，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向他們提供軟件系統。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提供予員工持續的技術培訓亦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具質素的技術服務。此外，我們隨時間累積的專業技術和行業知識提升我們在採購及向客戶提供硬件的能力。

我們為經驗豐富並且具備核心技術專業知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本集團自愛朗格瑞成立起，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軟件系統。然而，根據愛朗格瑞承諾詳情，我們不再實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因此，自簽立愛朗格瑞承諾起，我們並無參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銷售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就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並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技術服務。

自愛朗格瑞成立起，我們於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業務方面累積了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並了解客戶的營運及其業務發展要求。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集中，七大公司於2016年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我們為其中一間七大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中國少數已累積與地方電網公司累積充足的合作的充足經驗的電力營銷系統公司之一，讓我們可滿足電網公司的潛在需求。

我們能夠挽留及吸納再次惠顧的客戶，並著重提供優質售後服務，讓我們能夠挽留再次惠顧的客戶及提升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挽留及吸納再次惠顧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自2012年及2011年，我們一直分別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分別遍及中國各地(內蒙古西及南方五省除外)及內蒙古西，彼等均由不同獨立實體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的多間成員公司簽訂項目協議。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分別在中國(由中國南方電網營運的華南電網所覆蓋的地區除外)及內蒙古西從事輸電、變電及配電。由於在中國從事輸電、變電及配電一向受到高度規管，中國現時有兩間主要國有跨省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分別營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及華南電網，而內蒙古電力集團則為內蒙古西的國有省級地方電網公司。鑑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性質，中國只有有限數目的電網公司。

為滿足我們各名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均為度身訂造，我們相信，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具有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為客戶提供軟件系統升級方面尤其優勢，因為我們更了解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原本的軟件系統。於執行提供技術服務的項目期間，我們的技術人員或臨時進駐客戶辦公室以便提供服務及照顧客戶要求並處理突發狀況。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約124名地區技術員工派駐中國不同地區，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撐；我們相信，地區性技術人員與我們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亦有助增加他們對我們客戶的要求的了解，我們從而可從該等客戶獲得更多工作。有關我們派駐地區性技術員工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我們的大部份客戶自我們於2011年創辦以來已委託我們負責多個項目。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能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同時我們亦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不同軟件組件，度身訂造及開發軟件系統，以回應客戶的特定要求，並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研發及客

業 務

戶服務部門開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不同的軟件組件，以及開發能夠迎合客戶要求的軟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逾80%的員工從事設計及執行工作，而當中大部分員工工具電腦科學的相關資歷。我們已在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能力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0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軟件功能通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監察配電及收集電力消費者的用電數據等。有關軟件功能著作權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段下「銷售軟件系統」分段內。

2013年5月，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愛朗格瑞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授「軟件企業」的銜頭。於2013年11月，愛朗格瑞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授「高新科技企業」的銜頭，為期三年。於2015年7月，愛朗格瑞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授「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的銜頭。此反映我們的技術發展得到中國政府的認同。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業技術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熟悉中國電力信息及軟件服務行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領導，他在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的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吳洪淵先生亦在電力信息及軟件服務行業分別積逾20年經驗。吳洪淵先生亦透過於2007年至2011年間在電力營銷的較早相關工作經驗，擔當促進開發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先驅。

業 務

李彥民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有逾20年經驗。狄鑫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有逾10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如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周昊先生，亦為經驗豐富的軟件相關產品開發員。此等管理人員均已與我們合作約五年。我們的其他資深管理人員亦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管理技巧。有關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把握市場機會以及制定和執行業務戰略。他們具備取得和執行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各種項目的能力及成功往績。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團隊的經驗。

我們的戰略

憑著我們的優勢，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現有已建立作為中國電網公司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提供者的地位，擴充我們作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設備提供者和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覆蓋，以涵蓋更多其營運區域。我們亦致力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至華南電網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市場覆蓋，以涵蓋由新改革及電力用戶而冒起的更多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為達到我們的目標，以下為我們擬履行的主要戰略和未來計劃：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的目標為持續提升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以迎合客戶不時的要求。為達到該目標，我們需擴充、發展及提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的軟件組件及其他軟件系統。我們擬投資更多資源，透過招聘更多專業人士進行研究、購入更多設備以進行必要的研究，以及提供更多培訓以壯大我們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進一步加強團隊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能源互聯網為透過信息技術提升發電及耗電整合以加速行業升級而設計。此外，由於近來中國的能源需求管理(亦稱為需求側管理)日益受重視，故此於中國有效益的能源使用亦因推行(i)《關於完善電力應急機制及需求側管理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及(ii)(使用再用能源方面的)潔淨能源建議而獲得鼓勵。此外，亦須進一步提升或升級其能源傳輸系統及將電力供應效率增至最大的軟件系統。為應付需求的潛在升幅，我們一直開發以加強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以讓我們協助客戶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為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中的軟件組件提升儲存、檢索及管理數據的效率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加快運作效率。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後將有更多的地方配電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因新改革而冒起。該整合將導致現有及新的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產生對軟件系統、升級及維護現有軟件系統的技術服務及相關硬件或軟件產品的進一步需求。

我們亦將透過增加與第三方機構(如大學)的合作，致力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與第三方機構成立實驗室研究及測試新的和經升級的軟件。實驗室的研究結果可擴充及提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不同的軟件組件、提升我們擴大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以及擴闊向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硬件種類。我們目標為透過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及擴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擴充客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集中於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該兩個電網營運覆蓋的地區。由於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的軟件系統及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僅覆蓋若干區域或城市如北京、鄂爾多斯及巴彥淖爾等城市，我們計劃向更多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經營的區域或省份銷售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由於南方五省的輸電及配電由中國南方電網營運，我們計劃擴充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至華南電網，以擴大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地域覆蓋。

我們亦擬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因新改革而冒起的新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實施新改革鼓勵私人資本進入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電力零售公司可購買及轉售電力。由於經營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必需具備電力營銷系統，預期電力營銷服務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由於我們的電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應用於中國電力行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即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的電力交易平台起，經考慮(i)頒佈新改革導致電力零售公司數目大幅上升；及(ii) 33間省級電力交易中心及平台於2016年底成立，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服務產品將有額外需求。我們相信透過利用與地方電力公司累積的業務經驗，我們已充足準備向潛在的中國私營電力零售公司擴充業務。

業 務

我們計劃透過接洽新的電網公司，以擴充客源。我們相信，該等新用家將需要有經驗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提供者協助他們建立整合電力營銷系統，以配合中國終端使用者複雜的網絡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可透過提供電力營銷解決方案和服務，為此等新用家提供價值。

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軟件系統(當中包含可迎合電力用戶對於用電的需要的功能，如節能)，接觸電力用戶以擴充客源。

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

隨着轉移軟件至雲端上普遍增加，提供網上按需求運用共享及可配置計算資源的服務亦相應增加(如電腦網絡、伺服器、儲存、應用程式及服務)，此等服務可以有限管理精力迅速提供及發放。我們計劃加強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以讓我們協助客戶於日後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客戶通過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腦進入其軟件系統。

就我們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而言，我們計劃於日後協助彼等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客戶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後，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腦進入其軟件系統。尤其是，就我們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而言，鑒於內蒙古電力集團需要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我們將繼續擁有專門技術人員團隊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服務，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如上文所述，協助其現有軟件系統日後轉移至雲端上。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

各電力零售公司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要選擇惠電雲提供的軟件服務組合。惠電雲作為雲端服務，可通過網上瀏覽器及手機進入，並不需於客戶的電腦進行現場安裝。客戶亦可不時取得最新的服務。現時惠電雲服務乃根據訂購費用模式提供，電力零售公司需繳付年度訂購費用才能於訂明期間內登入及使用平台，而年度訂購將根據各客戶所要求功能的類型及數量而有所不同。客戶無需如軟件系統銷售所需般支付一次性

業 務

初始軟件開發成本，此對電力零售公司客戶而言更具財務吸引力，此乃由於電力零售公司客戶一般規模較小，且剛開始營運。惠電雲服務已於2017年11月為本集團帶來五名新電力零售公司客戶。

除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外，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亦為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擴展及開發電力交易相關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加入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活動管理、市場參與者管理以及交收及合約管理等功能。

另一方面，隨着電動車在中國日漸受歡迎，北京、上海及西安等多個中國城市已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充電樁的數量由2012年約18,800增至2016年457,000，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2.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充電樁數目於2021年達約7.8百萬個。邁進網絡時代，預期將會推出設有智能科技功能的智能充電樁。網絡化的充電樁將變得更「智能」。於該情況下，充電樁的經濟價值於未來將進一步提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充電設施」一段。

我們計劃運用我們於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經驗，擴充所提供的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開發的產品／服務。我們一直研究日後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的潛在市場。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間中國電力業專科大學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就(i)為應付中國有關智能充電樁的迫切需要，通過開發各種智能充電樁(即(a)隨身智能充電儲電器；及(b)快速智能充電樁)，改善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及(ii)通過開發及提升將用於智能充電樁及充電站的軟件(如類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整合及智能技術共同進行為期五年研究。

透過收購或投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知識

我們的戰略一部分是透過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專有技術知識或發明的公司，藉與我們的技術能力產生協同效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知識。我們的宗旨是要豐富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在考慮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產品組合、科技及技術、客源、是否在營運及研發方面能與我們配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投資的合適目標。我們將於有必要時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布。

業 務

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擬透過(i)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ii)擴充客源；(iii)提升及擴充產品／服務；及(iv)收購或投資於就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或產品具專有技術或發明的公司，加強我們在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內的地位。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行動提升(i)流動網絡；(ii)大數據；及(iii)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研發能力：

- (a) 購入更多設備，如電力採購伺服器、數據庫磁碟機及電錶讀數設備，以進行必要的研究；
- (b) 招聘約60名技術人員，包括於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業有豐富經驗(尤其設計及工程)，並取得電腦科學相關資歷的專家；
- (c) 為技術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 (d) 通過設立實驗室及共享最新行業信息，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研究及測試新軟件及優化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中國電力業專科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i)改進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以應對中國電動車市場的高速增長及變化；及(ii)提升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整合及智能技術合作，並計劃與一間由中國省級政府與一間大學合辦的科技研究院合作，進行能源互聯網相關領域的研究。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171名研發技術員工及客戶服務員工，當中124名為駐派客戶辦公室的地區技術員工。其餘研發員工駐於我們的辦公室，彼等亦需暫時參與軟件系統項目，以應對業務擴張及客戶不時提出的需求。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實力並根據我們的策略擴充業務，我們認為聘請60名專注於研發的技術人員能使我們於未來市場中保持競爭力。考慮到信息科技行業乃勞工密集及研發型行業，董事認為所聘請的技術人員數目為合理的。

於該60名技術人員當中，(a)約20名技術人員將專注於與大數據相關的研發項目範疇(例如數據採集、數據挖掘、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管理層決策協助分析及需求側管

業 務

理層分析等)；及(b)約40名技術人員將專注於進一步改良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以讓我們協助客戶於日後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客戶通過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腦進入其軟件系統。

我們一直研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新功能，加入電力交易、智能充電樁管理及電力零售特色，我們相信，我們在技術上準備充足，可迎接因新改革而冒起的新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需求。

通過聘請該60名技術人員，現時的研發技術人員不用再獲派暫時性項目，並可專注於改良本集團現有項目及所提供服務(即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開發及升級)的技術能力，而若干現有研發技術員工將獲派負責手機互聯網相關軟件的研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資本化的研發開支分析：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資本化	2,271	2,377	3,528	1,670	14,932	10,452
研發開支	548	628	822	511	828	828
總計	<u>2,819</u>	<u>3,005</u>	<u>4,350</u>	<u>2,181</u>	<u>15,760</u>	<u>11,280</u>

我們預期，為達此目的，將動用[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擴充客源

就擴充我們的客源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設立地區辦公室、招募更多的本地員工及向位於中國不同城市(尤其是位於內蒙古西及南方五省)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向潛在客戶推銷自身優勢。自2016年9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內蒙古電力集團推行農電營

業 務

銷信息系統接入項目，我們已與七個城市(包括38個西內蒙古縣市)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從而於西內蒙古擴充客源。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西北、中國西南、華中、華東、華北及中國東北的站點合共有124名地區性技術員工。有關駐於中國各地點的地區性技術員工數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地區技術員工派駐中國各地的客戶辦公室，且我們並無任何地區辦公室。我們擬於北京、廣州、武漢、上海、重慶、內蒙古西及瀋陽各地成立地區辦公室，以提升向不各客戶的售後技術支撐。下表載列(i)預期新地區辦公室的地點及覆蓋範圍；(ii)擬於新地區辦公室招聘特定數目的技術員工；及(iii)相關預期年度租金：

地區辦公室的地點	覆蓋範圍	將招聘 員工數目	預期年度租金 (人民幣)
北京(中國西北)	—北京； —天津； —河北省；及 —山西省	3	255,500
廣州(華南)	—廣東省；及 —海南省	3	255,500
武漢(華中)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及 —江西省	3	109,500
上海(華東)	—山東省； —江蘇省； —安徽省； —浙江省； —福建省；及 —上海	3	273,750
重慶(中國西南)	—四川省； —雲南省； —貴州省；及 —重慶	3	73,000
內蒙古西(中國西北)	—寧夏回族自治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青海； —陝西省； —甘肅省	3	73,000
瀋陽(中國東北)	—遼寧省； —吉林省；及 —黑龍江省	3	73,000

業 務

技術員工、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營銷員工的預期薪酬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每年人民幣80,000元、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由於我們擬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聘用約10名技術員工、7名經理助理、7名項目經理及7名營銷員工為目標，預期於12個月內的招聘成本為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亦預期整筆地區辦公室建立成本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由於我們擬向該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預期員工培訓開支將會極微。預期於上述各首12個月內的租賃開支、僱員開支、招聘開支及一次性的建立開支將[編纂][編纂]注資。

我們擬在中國不同城市設立更多的地區辦公室，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將可更易於與我們溝通，可使我們與華南電網的電網公司及隨着實施新改革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擁有更佳的溝通。透過設立地區辦公室及招聘更多當地員工，我們相信將更容易向現有潛在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撐，尤其因新改革推行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因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增加，我們相信屆時(尤其是新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的品質管理榮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頒發的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由於此乃電網公司委聘電力軟件系統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我們目標為合資格成為華南電網及電力零售公司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將可向客戶提供更多與操作及維護軟件系統相關的「實地」技術培訓計劃以及輔助性的定期系統升級服務。因此，透過推銷自身優勢，我們的目標為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更能與對手競爭以及持續鞏固我們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地位。由於我們預期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執行擴充客源的計劃，預期年度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招聘成本及整筆建立成本)，我們預期動用[編纂][編纂]約20%以擴充我們的客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提升及擴充產品／服務

我們計劃提升及擴充我們的產品／服務，如提升軟件系統加入雲端功能及提供電動車充電相關軟件及服務。我們計劃加強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以讓我們協助客戶於日後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客戶通過轉移其現有軟件系統至雲端上，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腦進入其軟件系統。有關以雲端計算功能進一步加強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因預期日後需

業 務

進一步開發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的智能科技，我們計劃與中國一間電力專科學大學合作繼續就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技術進行研究。有關中國充電設備的利好政策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於中國的充電設施」一段。

根據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經驗，我們計劃成立一個近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平台，以擴大我們在開發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方面的研發客戶服務部門。該平台將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的軟件系統。總括而言，該平台將為智能充電相關信息的管理平台。此外，我們擬開發設有周邊充電樁及充電站點定位、預訂充電樁及充電站點及多種結賬方式功能的流動應用程式。經營智能充電樁及充電站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智能充電樁的製造商及電動車的使用者，為上述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及用戶。

我們正對日後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的潛在市場進行初步研究階段，我們開發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技術可能不會成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產品／服務擴充可能未如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般成功，甚至可能並不成功」分段。下表載列我們推出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技術的預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6年5月至 2017年5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的潛在市場進行研究；— 就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技術研發編製預算；及— 就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任何行業及政府標準編製備忘錄
2016年8月	就(i)改進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以應付中國電動車市場的高速增長及變化；及(ii)提升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整合及智能技術，與一間中國電力業專科學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該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一段。

業 務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7年6月至 2017年10月期間	設計及研究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技術
自2018年2月起 (視乎所需的內部測試 成果及改良之需要(如有))	為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自主研發智能技術進行 測試及提高性能(如需要)
自2018年1月起 (視乎所需的內部測試 成果及改良之需要(如有))	推出及推廣智能充電站點及充電樁所需的自主研發智能 技術

我們預期動用[編纂][編纂]約20%以擴充我們的產品／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收購或投資於具專有技術或發明的公司

我們亦擬收購或投資於電力營銷及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或產品具雲端計算及／或智能充電的專有技術或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及發明的公司。於考慮建議收購或投資時，我們將評估(其中包括)(i)相關市場環境；(ii)投資回報率；(iii)該投資的相關風險；(iv)我們是否有為該投資預留充足流動資金或資源；及(v)該投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潛在收購或投資確定任何合適的目標。然而，倘我們日後確定任何合適目標，我們預期動用[編纂][編纂]約15%於潛在收購及／或投資上。

我們擬投資或收購(i)有卓越電力交易相關研發能力(預期公允價值約人民幣760,000元)；(ii)穩健客源(預期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iii)雲端計算專有技術(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v)智能充電相關專有技術(預期公允價值約人民幣760,000元)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銷售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有關每項業務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銷售軟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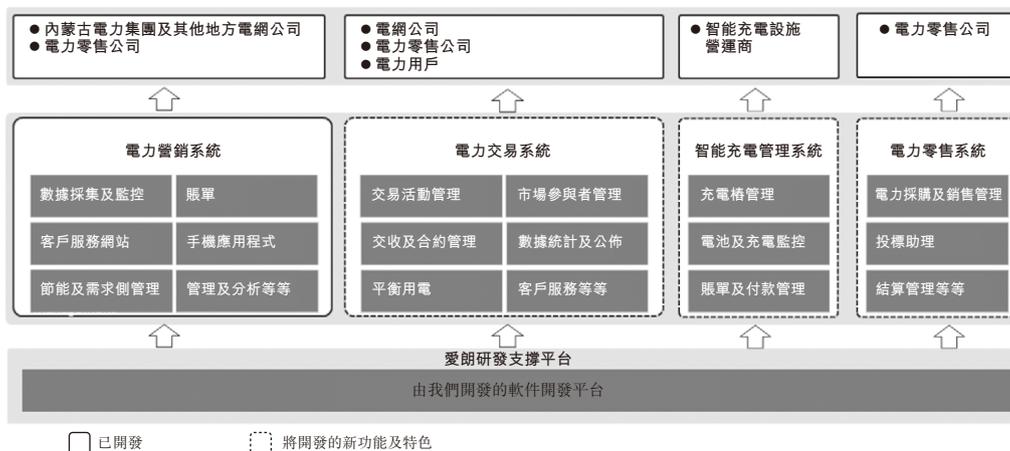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以應付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的軟件系統合約大部分是透過投標程序按項目基準獲取。

就軟件系統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我們設計整個綜合軟件系統，當中加入根據客戶要求的多種軟件特色，以促使我們的客戶作為電力供應商與電力終端使用者之間在電力營銷價值鏈內的數據傳輸和收集。一般所要求的特色包括(其中包括)用電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管理，以及電力營銷行政。我們的客戶於其擴充供電服務至新社區／地區時，或當彼等升級或更換現有系統時需要我們的軟件系統。由於我們客戶的部份現有系統為我們所提供的軟件系統，我們獲委聘升級或更換其軟件系統。

愛朗研發支撐平台

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是一個由我們利用本身在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所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所開發的平台。

下圖展示愛朗格瑞及軟件系統的主要功能：



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由不同涵蓋整個電力營銷價值鏈各種功能的軟件組件組成，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我們將根據客

業 務

戶的要求，選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合適的軟件組件，為客戶度身訂造加入多種軟件特色的各種軟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全部軟件系統的特色及功能乃根據其相應要求度身訂造，透過使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開發。

透過運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功能的各種軟件組件，我們的軟件系統得以收集、處理、分析和向我們的客戶—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傳輸電力相關的數據。電力相關數據將經由軟件系統處理，據此我們的客戶將可執行各種行動，包括電錶計量、計算電費賬單、讓電力消費者可隨時安排自行支付電力賬單、核實電力消費者的付款記錄、偵測電路連接性，以及每日24小時回應電力消費者的查詢等。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於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中包括的主要軟件組件：

主要軟件組件	特點	例子
數據採集及監控	採集電錶計量資料執行賬單計算	計量及賬單計費
客戶服務	整合客戶網站、短訊服務平台、電錶管理系統、賬單系統等	短訊服務平台、智能用電量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公眾號
賬單支付	計算電費賬單及多樣化電力消費者的付款方式	賬單計費如每日24小時支付賬單、預付卡自動充值服務，以及核實電力消費者的付款紀錄、電力採購及銷售服務
電力營銷行政	監察及分析電網公司的銷售數據、經營數據等	如營銷服務、節能及需求側反應、數據分析，以及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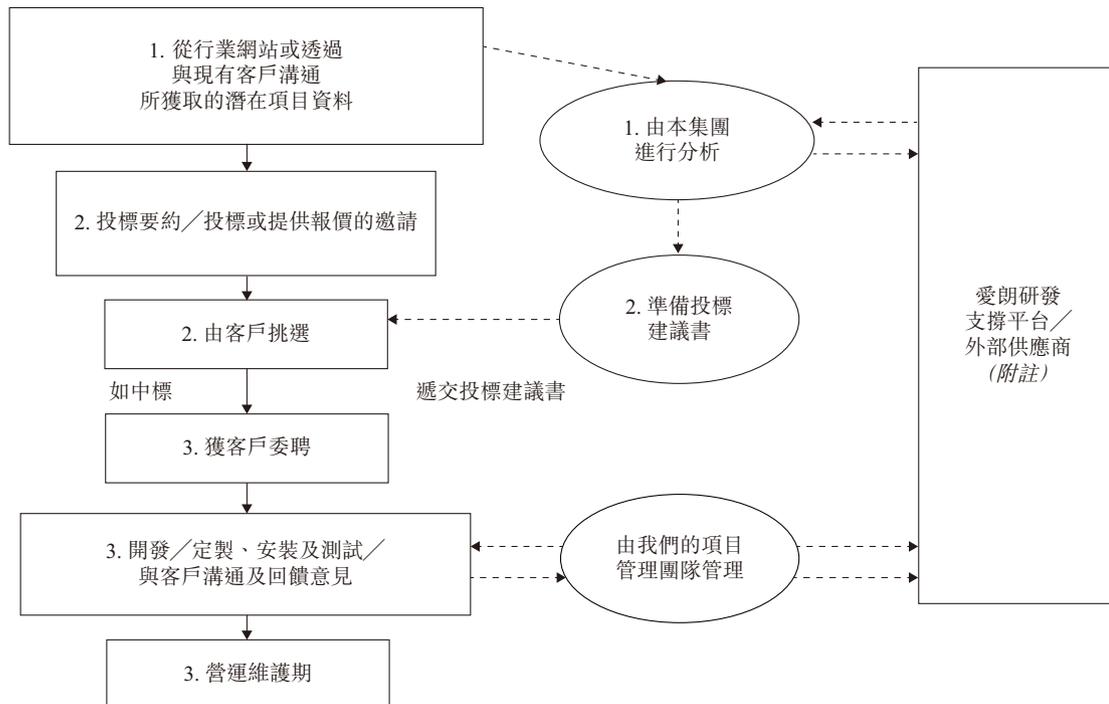
就我們銷售而需要提供軟件系統或硬件設備的軟件系統而言，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設計、開發／定製、安裝、測試及檢查服務。

業 務

營運流程

軟件系統項目的商業周期平均需時約六個月。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銷售軟件系統的一般流程：



——> 與客戶的外部工作流程

- - - -> 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供應商的內部工作流程

附註：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軟件系統，同時我們或會透過運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軟件組件，及／或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軟件組件或硬件設備提供該等軟件系統。倘(i)項目時間表緊迫；或(ii)我們並無充足人力提供軟件系統；或(iii)我們並不具備以設計若干輔助軟件組件支撐軟件系統(如地理信息軟件組件)的專門知識，我們會將提供有關我們軟件系統的輔助軟件組件的工作分包予外部供應商。

1. 尋找潛在項目

我們從行業網站，或透過我們與客戶有關客戶不時擬提升其現有軟件系統的意向或有關技術服務的要求的資料的討論，獲取潛在項目的資料。我們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一個項目投標網站商貿平台的註冊用戶，而該平台可讓我們得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可能提供的投標。我們亦為錫林郭勒盟政務服務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鄂爾多斯公共資源交易網商貿平台等其他網上交易系統的註冊用戶，我們可從該等其他網上交易系統不時取得內蒙古電力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

業 務

投標及合約的資料。當出現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提供的投標，即透過我們與客戶就潛在提升其現有軟件系統的討論而得悉情況時，我們將與該等客戶分享我們對其建議計劃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與彼等討論潛在項目並修訂相關的規格或技術要求。

2. 可行性研究／項目投標

當我們知悉潛在項目後，我們將對該項目進行研究及分析及制定執行計劃。我們分析該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時，將考慮包括人力、規格要求(如有)、所需的物料及設備的種類和數量、項目的地點、項目的時間表和利潤水平等因素。

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我們的技術員工、項目管理員工、採購員工、財務部人員及總經理將評估是否有需要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該潛在項目編製詳盡的建議書。於考慮該潛在項目是否可行，上述員工將考慮有否充足人力應付該潛在項目、該潛在項目的時間表、該潛在項目的估計成本及溢利以及參與該潛在項目的風險。倘所有有關員工一致投票贊成申請參與投標，我們將展開編製一份詳盡的建議書。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於授出標書時一般將考慮技術能力、價格和業務往績。技術能力方面涵蓋其中包括申請人所具備的技術知識及其技術人員的經驗。價格方面涵蓋其中包括[編纂]的合理性。「業務往績」方面涵蓋其中包括申請人的往績經驗及其相關資歷。付款條款及時間表通常已載於我們客戶的投標文件中。有關我們的項目協議的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定價政策」分段。

如本集團中標，客戶將通知我們訂立相關的項目協議。所需的服務的詳細範圍、付款條款及時間表亦將經過討論磋商後協定。我們亦將編製一個項目預算以供內部使用。我們然後將按照項目協議訂明的要求和時間表以及獲客戶批准的相關計劃開始執行項目。

3. 項目執行

成功取得我們的軟件系統項目後，我們將組織項目管理團隊，當中一般將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若干技術人員。我們將根據客戶在項目協議內詳列的要求，利用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軟件組件，設計軟件系統，並按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如需要)軟件系統。視乎所需的功能而定，我們或會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定製(如需要)合適的軟件組件。我們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料及硬件設備。此外，於(i)項目時間表緊迫；或(ii)我們並無充足人力於相關時間內提供予軟件系統；或(iii)我們並不具備設計若干輔助軟件組件支撐軟件系統(如地理信息軟件組件)的專門知識時，我們會將有關提供我們軟件系統的輔助特點的工作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完成設計軟件系統後，我們一般將按照項目協議的條文履行以下事項：

- (i) 安裝軟件系統—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我們將按照相關項目協議及相關文件列明的特定標準和程序安裝軟件系統；
- (ii) 對軟件系統執行離線測試—我們須協助客戶執行軟件系統的離線測試。如離線測試的結果符合相關項目協議和相關文件訂明的特定標準，我們將進行試運操作；
- (iii) 對軟件系統展開相關項目合約所載的期間的試運操作—如軟件系統在試運操作時的實際表現與相關的項目協議列明的表現之間有任何差異，我們將須負責調教或調整該軟件系統。在達至以下情況時，試運操作將告完結而營運正式開始(i)展開試運操作的相關項目合約所載的期間結束時，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操作失效；及(ii)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互相確認試運操作的結果；及
- (iv) 軟件系統的正式投入操作—由軟件系統正式投入操作之日起計於相關項目合約所載的期間內，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一份對竣工項目達致互相接納的接納報告和相關文件。

項目完成後，一般提供為期一年期的營運維護期，期間我們將免費為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維護升級及外包服務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迎合其不時有關電力軟件及信息的特定需要，其範圍視乎客戶需求而定，當中主要包括：

- (i) 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維護及軟件系統升級。舉例而言，客戶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年度營運維護(有關係統亦由我們於過往數年內開發)；及
- (ii) 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及地方技術支撐，藉此我們通過派出技術員工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舉例而言，(1)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交易平台開發相關軟件系統；及(2)地方技術支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各省級電力交易中心的電力交易平台安裝、測試及推行軟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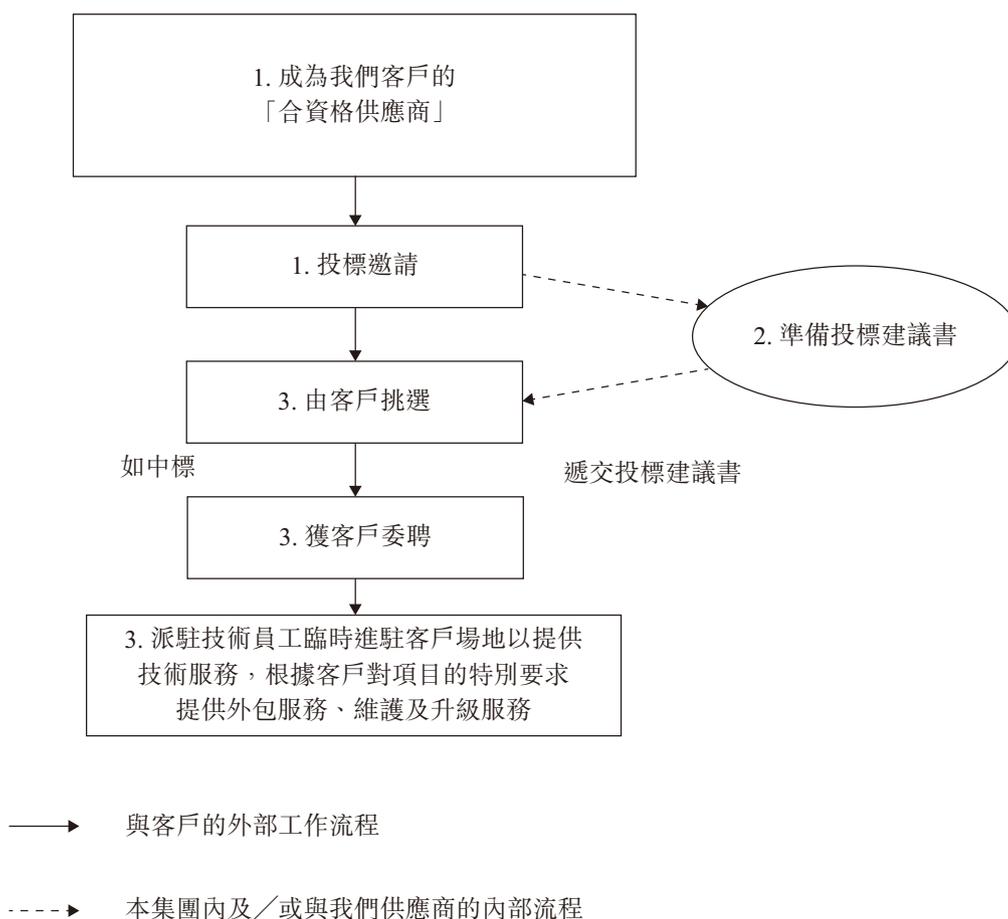
業 務

由於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向客戶維護、升級及外包服務，而非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並無直接包括使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儘管如此，我們亦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作培訓技術員工用途。因此，該平台對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的持續改進有重大貢獻，亦因而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商業周期平均約為12個月。

營運流程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一般流程：



業 務

1. 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及獲邀參與投標

我們於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前，一般要先成為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明白客戶一般會每年有一份新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冊，並會於年內從其「合資格供應商」取得供應／服務。如要成為「合資格供應商」，須符合註冊資本要求（一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認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0質量管理認證、軟件企業認證及電腦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三級或以上）。因此，於成為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後，客戶將在特定年份委聘我們以不時按項目基準提供技術服務。

2. 準備投標計劃書

與我們銷售軟件系統相類，我們將為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我們的研發員工及客戶服務員工、採購員工、會計及財務員工及管理層員工投票贊成投標申請後，我們將開始準備一份詳細的投標建議書。

3. 客戶揀選及委聘／項目執行

倘本集團中標，我們將獲客戶通知以訂立相關項目協議。視乎將履行的需求及功能，我們或調配技術員工以臨時進駐客戶場地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滿足其於項目中的特定需要（例如升級或提升客戶現有的軟件系統及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倘項目需要人力資源支持，客戶一般會要求於項目執行期間，臨時進駐客戶辦公室的技術員工不可於未獲客戶書面同意前被取代。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先面試負責彼等項目的技術員工，始調配有關員工進駐該等辦公室。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一般於相關協議所載的服務期完結時視為完成。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軟件系統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我們將其視作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一部份。我們自2011年起與位於西內蒙古的客戶訂立維護、升級及技術服務協議。我們每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的維護服務，一般包括每日24小時維護支撐及實地培訓。由於所需服務將每年不同，年度維護服務的詳情按年更新。

業 務

我們的維護協議將每年續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符合行業常規。我們的維護協議的定價一般是參考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預期所需的人力及維護工作範圍而釐定。客戶將於我們進行維護工作期間的每星期或每月檢查我們的維護工作。於發出確認滿意檢查結果後，客戶將根據維護協議支付維護費。根據維護協議，任何根據該等協議於進行維護工作期間所建立的知識產權將屬於客戶。

銷售硬件

我們亦與客戶訂立銷售硬件的協議，當中部分會需要安裝我們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電力營銷相關的硬件包括用以支付賬單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等等。我們銷售硬件的合約亦是透過投標程序獲得。我們從電力行業投標網站或從可能與我們討論其產品要求的現有客戶獲得有關潛在投標的資料。就需要硬件的一些現有或潛在客戶而言，彼等已設定若干供應商資格要求，實體在被接納成為該等客戶的供應合約的潛在落標者前，必須先通過該等資格程序及獲納入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若干客戶或潛在客戶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因此我們能夠參與為該等客戶提供硬件的投標或取得有關協議。

投標文件通常會列明所需的硬件的規格要求，因此，我們一般將不會參與設計相關硬件。由於我們並不生產相關硬件，我們將在向潛在客戶遞交我們的投標建議書前獲得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我們相信，定價是客戶於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提供硬件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我們的銷售硬件的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下「定價政策」分段。

本集團中標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購買訂單，當中列明所要求的相關硬件的數量。我們然後將採購有關的產品或部件，以供進行組裝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

如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所述，鑒於新改革後電力零售公司的冒起，我們已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開發一個名為惠電雲的雲端電力營銷軟件系統，該服務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我們提供惠電雲服務的一般程序與提供技術服務的一般程序近似。首先，我們於被委聘前，一般要先成為電力零售公司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然後，我們將為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當相關部門的員工投票贊成投標申請後，我們將開始準備一份詳細的投標建議書。倘本集團中標，我們將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我們根據訂購費用模式提供惠電雲服務，電力零售公司需繳付年度訂購費用才能於訂明期間內登入及使用服務，而年度訂購將根據各客戶所要求功

業 務

能的類型及數量而有所不同。委聘後，客戶可登入其惠電雲帳戶及使用彼等選擇的相關服務。

惠電雲服務並不涉及技術人員駐守於客戶場地以提供技術支撐，惟客戶若遇到任何有關惠電雲服務的問題，我們於惠電雲服務提供每天24小時的網上支撐。

已提交投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各自的中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由2017年9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銷售軟件系統	11	100.0	21	100.0	10	100	3	100	—	—
提供技術服務	10	100.0	10	100.0	15	100	2	100	12	91.7
銷售硬件	19	36.8	20	55.0	51	62.7	21	52.4	29	72.4

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逾五年。於中國不同地區派駐總共124名地區技術人員，隨時為客戶提供服務為主要營銷策略其中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辦公室的地區技術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可與客戶更有效地溝通及了解其需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每項業務分部的主要合約條款：

	銷售軟件系統	提供技術服務	銷售硬件
條款	約兩個月至 兩年不等	平均約一年	不適用
產品／服務	項目協議訂明出售軟件系統的類型及規格	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類型及內容(例如：項目協議訂明所需技術員工的人數及資格／經驗)及提供所需服務的地點	項目協議訂明客戶的所需硬件的類型及數量
支付條款	<p>(i) 簽立有關我們的軟件系統的項目協議時支付約30%；</p> <p>(ii) 安裝軟件系統及測試軟件系統表現時支付約30%；</p> <p>(iii) 軟件系統正式運作滿的一個月時支付約30%；及</p> <p>(iv) 餘額於軟件系統正式投入操作後滿一年時支付。</p>	<p>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發票後全額支付；或 • 按月支付我們的技術員工於相關月份提供服務產生的費用。 	<p>(i) 於向客戶交付硬件後，約90%的合約總額於滿意審查後支付；及</p> <p>(ii) 約10%的合約總額於保養期(即交付硬件的一週年)屆滿後將支付。</p>
知識產權	執行項目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均屬於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我們的重大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且(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已完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重大項目的詳情。

待辦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數目及合約金額計算的滾動待辦項目：

	於2014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17年 8月31日											
	項目 數目	合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已 完成	新 加 入/ 訂 立 合 約	項目 數目	合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已 完成	新 加 入/ 訂 立 合 約	項目 數目	合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已 完成	新 加 入/ 訂 立 合 約	項目 數目	合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已 完成	新 加 入/ 訂 立 合 約	項目 數目	合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軟件系統	6	817	16	7,733	11	12,005	1	5,089	20	21,108	21	16,889	2	870	10	42,835	10	52,478	2	10,513	2	14,590	2	14,590	3	30,504	3	26,427
提供技術服務(附註)	5	2,823	10	4,682	7	4,918	2	3,059	11	3,660	9	600	-	-	12	6,284	14	12,428	2	6,144	1	4,194	1	4,194	3	(38)	4	1,912
銷售硬件	-	-	22	6,992	22	6,992	-	-	31	5,569	31	5,569	-	-	60	18,884	-	-	-	-	-	24	2,264	-	-	-	-	-
總額	11	3,640	49	19,407	40	23,915	3	8,148	62	30,337	62	23,058	2	870	82	68,003	14	65,370	4	16,657	27	21,048	7	21,048	7	28,339	7	28,339

附註：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的技術服務合約涉及的付款根據於相關月份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即所提供的技術員工類型及人數)每月確定。因此，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的技術服務合約並不納入本集團的滾動待辦項目。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合共有七項待辦項目(即於2017年8月31日的已獲得但尚未完成項目)。於2017年8月31日，經考慮(i)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項目合約總額；(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的新訂立合約；及(i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已逾期項目逾期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經考慮(i)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項目合約總額；及(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新訂立合約，將按與本集團就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訂立的合約確認為預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包括已於2017年4月1日直至2017年8月31日確認為收益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業 務

已完成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重要項目的明細：

軟件系統

項目名稱	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服務種類	由協議日期至項目實際完成日期的年期 (附註)	項目金額 (約數，以百萬元計) (包括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約數，以百萬元計)
內蒙古電力營銷智能費控系統軟件委託開發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	人民幣11.75元	人民幣10.04元
營銷移動終端查詢系統軟件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人民幣5.02元	人民幣4.29元
營銷培訓系統升級改造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	人民幣5.35元	人民幣4.57元
營銷信息化建設升級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人民幣9.80元	人民幣8.38元
天津開發區居民智能電表更換項目(三期)一軟件開發及配套設備購置項目	天津泰達	軟件系統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3.42元

業 務

項目名稱	向其提供 服務的客戶	服務種類	由協議日期至 項目實際完成 日期的年期 (附註)	項目金額 (約數， 以百萬元計) (包括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入 (約數， 以百萬元計)
鄂爾多斯電業局 農電接入營銷系統軟 件開發項目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6年9月至 2017年1月	人民幣8.18元	人民幣7.72元
呼和浩特供電局 電業局農電營銷信息 系統接入項目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6年12月至 2017年8月	人民幣7.60元	人民幣6.50元
錫林郭勒電業局農電 營銷信息系統 接入項目(附註)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6年12月至 2017年9月	人民幣23.50元	人民幣16.07元
巴彥淖爾電業局農電營 銷信息系統接入項目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7年4月至 2017年6月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8.09元

附註：此項目於2017年9月完成(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七個月預期將確認的收入達人民幣4.02百萬元。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倘合約按協定完成，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合約的任何拖延或修改均可能影響我們實際確認的金額。

業 務

技術服務

項目名稱	向其提供 服務的客戶	服務種類	由協議日期至 項目實際完成 日期的年期 (附註)	項目金額 (約數， 以百萬元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入 (約數， 以百萬元計)
電力業務信息平台 模塊技術實施 服務合同	北京中軟	技術服務	2013年2月至 2016年12月	人民幣26.46元	人民幣24.96元
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 支撐平台項目－系統 集成與平台部署實施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技術服務	2014年11月至 2015年8月	人民幣11.22元	人民幣10.58元
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 支撐平台項目－差異 化開發及實施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技術服務	2015年12月至 2015年12月	人民幣13.22元	人民幣12.47元
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支撐 平台項目－二期差異 化開發及實施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技術服務	2016年1月至 2016年3月	人民幣12.98元	人民幣12.24元
2016年營銷業務 系統運維服務	內蒙古電力集團	技術服務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	人民幣4.46元	人民幣4.21元
2017年內蒙營銷業務 信息系統運維服	內蒙古電力集團	技術服務	2017年4月至 2017年12月	人民幣5.47元	人民幣3.44元

附註：項目實際完成日期為項目完成驗收日期。

業 務

進行中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且屬於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重要項目的詳情：

軟件系統

項目名稱	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服務種類	預期年期 (由協議日期 至預期項目 完成日期) (附註1)	項目金額 (包括增值稅) (概約，以百萬元計)	於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概約，以百萬元計)	預期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七個月 確認的收入金額 (附註2) (概約，以百萬元計)
包頭供電局農電營銷 信息系統接入項目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7年4月 至2018年3月	人民幣7.62元	-	人民幣6.51元
烏蘭察布電業局農電 營銷信息系統 接入項目	內蒙古電力集團	軟件系統	2017年4月 至2018年3月	人民幣18.60元	-	人民幣15.90元

業 務

技術服務

項目名稱	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服務種類	預期年期	項目金額	於往績記錄	預期截至2018年
			(由協議日期至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附註1)		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3月31日止七個月 確認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包括增值稅) (概約，以百萬元計)	(概約，以百萬元計)	(概約，以百萬元計)
天津泰達電力公司 智能電錶業務系統 運行維護	天津泰達	技術服務	2017年5月 至2018年4月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16元

附註：

- 1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為協議所載預期完成日期。
- 2 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倘合約按協定完成，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合約的任何拖延或修改均可能影響我們實際確認的金額。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八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於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取大部分業務，我們並不很大程度地依賴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透過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在業內的聲譽建立我們的客源。我們的營銷人員主要負責對整個銷售周期的整體監督，包括在項目的不同階段與我們的客戶溝通、協調工作流程、發出發票及監察付款。鑑於隨著執行新改革及在中國推出能源互聯網，未來將有更多潛在客戶進入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我們擬於日後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及參與由我們的行業同儕組織的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和擴充客源。

我們認為反應迅速的售後技術服務是我們的主要營銷戰略之一，原因是我們理解任何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子系統的失靈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因而明白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24小時暢順運作的重要性。縱使我們並無任何地區辦公室，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派駐地區性技術人員，(i)指派至客戶的辦事處提供技

業 務

術服務；及(ii)向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撐，這當中可能要求我們的技術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解決技術問題。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户辦公室派駐地區技術員工，透過與客戶溝通，可理解其需求以及尋找商機。

下列地圖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駐於中國各地點的地區性技術員工的詳情：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客戶提呈的投標影響，因為我們的投標建議書中的成本分析須與客戶的要求配合一致及符合其預算範圍。

我們評估項目成本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將予提供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複雜性、預期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人力、項目的時間表和地點、所需設備或物料的估計成本等。我們主要根據以上因素釐定定價，並對特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我們認為本集團可接受的最低利潤水平作出適當考慮。在某些情況下，為戰略性原因，例如項目的規模及知名度、潛在的重複惠顧業務等，我們可能提呈一個利潤水平低於我們的指標最低利潤水平的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虧蝕的項目合約。

業 務

就我們銷售硬件的定價而言，我們透過對採購相關產品的成本加上指標最低利潤水平，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在某些情況下，對於不需要組裝元件或安裝我們的軟件的产品或有不同戰略性理由，如項目規模、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等，我們或會提供一個利潤水平低於我們的指標最低利潤水平的投標。

就惠電雲服務而言，現時惠電雲服務乃根據訂購費用模式提供，電力零售公司需繳付年度訂購費用才能於訂明期間內登入及使用平台，而年度訂購將根據各客戶所要求功能的類型及數量而有所不同。客戶無需如軟件系統銷售所需般支付一次性初始軟件開發成本。

信貸政策

就我們銷售的軟件系統而言，我們一般於下列各種情況，授出十日至80日不等的信貸期：(i)執行項目協議；(ii)安裝軟件系統及測試表現；及(iii)開始正式運作軟件系統的一個月後。所支付的保證金一般約為協議金額的10%，我們通常於軟件系統正式投入操作起計首周年屆滿後授予七日的信貸期。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向客戶授出發出發票後十日至45日不等的信貸期。

就銷售硬件而言，我們一般授出由對該產品的質量控制檢查結果表示滿意後向客戶發出發票起計30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

對我們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於10月至12月期間一般訂立較多項目合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網公司一般於年度第一季制定採購計劃及評估潛在供應商資格，並於第二季與候選供應商就科技及商業條款進入討論及磋商階段。項目協議一般於第三季至第四季實行。

就提供惠電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向客戶發出發票後授出三天信貸期。

付款

就我們以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的工作而言，付款條款及時間表一般載於客戶的投標要約內，並在訂立與項目有關的項目協議時協定及加入該等協議內。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合約金額。視乎項目的預期年期及項目的價值而定，可能訂明於完成項目的不同階段時須支付部分付款，而於須支付階段性付款時，可能須於進行若干交付後或達到某些階段後付款。

業 務

合約金額中大部分，通常指最高達合約金額90%的款項將於客戶完成及接納相關工作或產品時支付，惟客戶可能扣留任何數目的保留金，直至該項目或產品的營運維護期或保養期屆滿為止，而該期間通常為軟件系統正式投入操作或相關產品交付起計一年。

就惠電雲服務而言，客戶需於簽訂合約後全數繳付年度訂購費用。

我們的客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i)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對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升級及維護服務可自動及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輸電及配電的需求持續上升；及(ii)推行新改革後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促進電力行業各行業參與者(如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電力交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

由於我們的軟件系統合約、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多數透過投標過程按逐次項目獲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我們相信該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營運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過往彼等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彼等的聯屬公司處於領導位置，於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例如，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分別佔總市場規模約35.1%及28.0%。雲南雲電同方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佔總市場規模2.5%。除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外，市場概無單一主導參與者及各佔總市場規模相對較少部分。我們為其中一間為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系統的領導獨立公司，佔市場份額約2.2%。同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專注為地方電網公司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其需要來自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的服務提供電力營銷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6年收入計，我們於地方電網公司各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中高居首位，市場份額約佔54.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地方電網公司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佔整體市場份額約3.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基本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承辦的工作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概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內蒙古電力集團	營運內蒙古電力電網	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1年	電匯	19,069 (附註1)	69.82%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營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技術服務	2012年	電匯	6,251 (附註2)	22.89%
准格爾旗潤達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硬件	硬件	2017年	電匯	538	1.97%
天津泰達	營運縣級電網	軟件系統	2011年	電匯	567	2.07%
深圳市康拓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解決方案 供應商	軟件系統	2017年	電匯	433	1.59%

附註：

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收入總額。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總額。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承辦的工作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概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內蒙古電力集團	營運內蒙古電力電網	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1年	電匯	48,982 (附註1)	56.08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營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技術服務	2012年	電匯	20,843 (附註2)	23.86
新疆國能智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硬件	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6年	電匯	8,574	9.82
天津泰達	營運縣級電網	軟件系統	2011年	電匯	5,768	6.60
北京北岳偉業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保安相關軟件系統	硬件	2016年	電匯	755	0.86

附註：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總額。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承辦的工作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概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內蒙古電力集團	營運內蒙古電力電網	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1年	電匯	25,217 (附註1)	42.71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營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技術服務	2012年	電匯	20,632 (附註2)	34.94
北京中軟	一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技術服務	2012年	電匯	9,060	15.34
北京新鴻基瑞程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錶設備及相關軟件	軟件系統	2015年	電匯	1,853	3.14
北京信普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電力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軟件系統	2015年	電匯	1,627	2.76

附註：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總額。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承辦的工作類型	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概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營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2年	電匯	16,835 (附註1)	35.15
內蒙古電力集團	營運內蒙古電力電網	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2011年	電匯	12,849 (附註2)	26.82
北京中軟	一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技術服務	2012年	電匯	12,448	25.99
天津泰達	營運縣級電網	軟件系統及硬件	2011年	電匯	4,769	9.96
山西西屋電氣有限公司	一間電力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軟件系統	2014年	電匯	342	0.71

附註：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總額。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股東共同間接擁有一間為北京中軟全資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0.23%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銷售增加，當中向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銷售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6.82%並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約42.7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8%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69.82%。該增幅主要由於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內蒙古電力集團對電力營銷相關信息及軟件服務的需求持續並大幅增加。有關該等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的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業 務

憑著與我們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深入了解客戶的要求以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發展趨勢，從而有助我們更有效地開發軟件系統和設計擴充計劃。我們亦計劃積極地參與由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呈的投標。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中國的營銷力度。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8.63%、98.89%、97.23%及98.35%，而售予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同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大客戶。本集團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的個別成員訂立多項獨立協議。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關係自2011年起展開，為內蒙古電力集團設計、開發、執行及維護軟件系統。我們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員工，於2012年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在外包服務方面開展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累積建立的業務關係將會促進日後互相彼此的合作。然而，儘管我們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各自已累積建立業務關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或內蒙古電力集團或兩者均有機會於日後不與我們合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網由兩間跨省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及一間地方電網公司(即內蒙古電力集團)經營。過去，於新改革執行前，僅可由數間有限的電網公司輸電及配電。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分別覆蓋中國各地(如黑龍江、福建、四川、西藏及新疆省)及內蒙古西，均由個別獨立實體營運及管理。過去，幾乎所有中國的電網的管理和營運均集中於三間國有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鑑於新改革推行前於中國從事輸電及配電的主要公司，只有該等國有電網公司，而該等公司則為需要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僅有主要潛在電網公司。因此，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力軟件及信息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就董事所知所信，過去電力軟件及信息供應商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情況乃屬普遍。有關潛在客戶集中風險，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其表現及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分段。

然而，頒佈新改革後，自2015年起日後成立的電力零售公司獲許購買及轉售電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總數由2016年2月約270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

業 務

12月約3,512間。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

由於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應用於中國電力行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即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採購商)的交易平台，經考慮(i)頒佈新改革導致電力零售公司數目大幅上升；及(ii) 33間省級電力交易中心及平台於2016年底成立，隨着預期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數目上升，我們目標為逐漸降低日後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我們計劃藉接觸因新改革冒起的新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以擴充客源，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將佔2021年的整體市場規模約33.9%。有關中國電力零售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一段「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規模」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間電力零售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儘管新改革於2015年推出及執行，而大多電力零售公司僅於2016年成立，許多均未行開始商業營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應佔收入及毛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收入	4,769	10.0	490	0.8	5,768	6.6	3,758	6.6	566	2.1
毛利	635	2.8	143	0.5	1,557	3.9	1,031	11.4	164	1.3

(未經審核)

附註：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或毛利佔收入或毛利總額(如適用)百分比(如適用)。

由於開展商業營運的電力零售公司漸多，加上我們於電力交易範疇研發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因應於2017年11月推行的惠電雲服務新改革，獲五間電力零售公司委聘。有關我們與電力零售公司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擴充客源」分段及「業務持續發展」一段「新改革帶來的潛在市場機遇」分段。

業 務

重疊客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客戶－供應商分別主要從事銷售電錶設備及相關軟件、銷售電力輸出相關軟件及銷售硬件的公司。一名客戶－供應商為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確認，所有客戶－供應商的買賣均為非經常交易、無相互條件或相互關係，或被視為單一交易且不涉及相同產品／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全部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中小型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乃屬行業常規。有關業務關係一般於硬件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之間存在，因彼等透過運用對方的產品，或整合對方的產品用作其製成品的一部份以生產其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兩名客戶－供應商的應佔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客戶－供應商				
(a) 客戶－供應商A(定義見下文)				
－收入	—	1,853	463	—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不適用	3.1%	0.5%	—
－毛利率	不適用	70.0%	61.0%	—
(b) 客戶－供應商B(定義見下文)				
－收入	—	1,627	407	—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不適用	2.8%	0.5%	—
－毛利率	不適用	63.0%	64.4%	—
(c) 客戶－供應商C(定義見下文)				
－收入	—	—	140	—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9.3%	—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自客戶－供應商				
(a) 客戶－供應商A				
－採購總額	—	443	—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不適用	8.4%	不適用	—
(b) 客戶－供應商B				
－採購總額	—	—	1,357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6.7%	—
(c) 客戶－供應商C				
－採購總額	—	—	986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4.9%	—

我們委聘客戶－供應商之一（「**客戶－供應商A**」）（即北京新鴻基瑞程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供應商C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的軟件系統提供輔助特色，即無線電錶計算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該軟件系統作為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的一部份。客戶－供應商A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銷售有關電力數據收集及監控的軟件系統。該軟件系統的功能及使用方法有別於其他無線電錶計算軟件。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客戶－供應商A因已將其業務擴充至向公用事業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系統，並擬使用彼等自主研發的綜合水、電及氣體公用諮詢系統，旨在為公用公司而非發電公司或電網公司提供服務，故此向我們採購該軟件系統。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有別於向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該等客戶－供應商一般向目標客戶同時銷售電力營銷軟件以及硬件及設備。

我們委聘客戶－供應商之一（「**客戶－供應商B**」）提供運作流程管理軟件。我們以該軟件系統作為主要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電力營銷系統相關軟件系統的運作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供應商B亦成為我們銷售電力交易市場營運相關軟件系統的客戶。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有關軟件系統擬用於電力輸出相關軟件，並供應予（其中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以提升其電力輸出管理能力。該電力輸出相關軟件的功能及使用方法與我們的電力營銷及電力相關軟件系統不同。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客戶－供應商之一（「客戶－供應商C」）。一方面，我們向客戶－供應商C供應讀卡機，而彼等則於售予客戶的自動付款機上應用此等讀卡機。另一方面，我們作為客戶－供應商C於內蒙古地區的自動付款機獨家銷售代理，向客戶－供應商C採購該等自動付款機並轉售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本集團其他客戶，而該等其他客戶不會與客戶－供應商C的自動付款機目標客戶重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客戶－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根據客戶列出的規格和要求，按項目基準採購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產品所需的元件及／或設備及／或軟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大量存貨。我們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i)我們銷售硬件的元件及設備；及(ii)用於我們的軟件系統的軟件及硬件，例如視像會議軟件及電子地圖。我們一般會向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採購項目。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質量、價格、售後服務、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我們在挑選供應商上並沒有一套正式的投標程序。

此外，倘(i)項目時間緊迫；或(ii)我們就提供軟件系統人手不足，我們會聘請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軟件技術員作為我們的額外人手。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供應商軟件技術員參加培訓，並在彼等通過內部測驗後我們將聘用彼等為額外人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的輔助軟件的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整體總採購額約53.29%、65.01%、47.89%及82.81%，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整體總採購額約17.04%、22.92%、16.43%及26.8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基本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類型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 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M	提供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446	26.87
供應商N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7年	電匯	302	18.17
供應商O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271	16.30
供應商P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180	10.81
供應商Q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177	10.6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類別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 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J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3,333	16.43
供應商K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2,733	13.47
供應商L	提供輔助系統 及硬件	硬件	2016年	電匯	1,460	7.20
供應商D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的 輔助系統	2014年	電匯	1,100	5.42
供應商B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的 輔助系統	2015年	電匯	1,088	5.36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採構的產品 或服務類別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 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製造電力及其 管理相關產品	付款機	2016年	電匯	1,206	22.92
供應商B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的 輔助系統	2015年	電匯	904	17.18
供應商C	製造電錶設備 及相關軟件	無線電錶儀器	2015年	電匯	443	8.41
供應商D	提供輔助 系統	軟件系統的 輔助系統	2014年	電匯	440	8.36
供應商E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的 輔助系統	2015年	電匯	428	8.1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類別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付款方法	來自 供應商的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F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 的輔助系統	2013年	電匯	1,096	17.04
供應商G	提供輔助系統及 硬件	軟件系統 的輔助系統	2013年	電匯	769	11.96
供應商D	提供輔助系統	無線電錶軟件	2014年	電匯	574	8.93
供應商H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 的輔助系統	2013年	電匯	538	8.37
供應商I	提供輔助系統	軟件系統 的輔助系統	2014年	電匯	449	6.98

業 務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自相關發票日期起計介乎5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結付採購款項。

質量控制

我們的技術員工亦負責質量控制程序。就銷售軟件系統而言，我們一般提供由客戶驗收項目竣工起計一年的營運維護期。於營運維護期內，我們根據項目合約條款須負責糾正於軟件系統因軟件系統的設計和工程的缺失所導致的任何故障或失效，我們並將須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收到客戶通知後提供更換服務。

就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言，我們透過(i)安排負責項目的技術員工獲調配進駐彼等辦公室前，先與客戶會面；及(ii)倘先前的技術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不獲客戶滿意，則由其他技術員工適時取代該技術員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達到客戶的標準。

我們明白，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夠提供24小時順暢操作的重要性，因我們明白任何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子系統的失效或故障可使致不能適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為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質素，我們設立24小時的技術支撐熱線，讓我們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可隨時聯絡到我們的客戶。我們承諾會及時回應客戶的查詢。視乎項目合約的條款而定，我們亦將為客戶提供操作及維護軟件系統的「實地」技術培訓計劃及培訓手冊以及輔助性的定期系統升級服務。此外，客戶亦會定期與本集團進行進度檢討和討論，以跟進工作進度和解決執行項目協議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營運維護期內產生的責任及義務確認任何保養撥備或保養開支。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竣工項目於營運維護期內產生的開支微乎其微，故毋需就持續進行中的項目作出保養撥備。

就我們銷售的硬件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供應商提供相同的保養期，保養期自相關硬件初次檢驗的日期起計一至三年不等。倘我們提供的硬件有任何瑕疵，則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協助，就該瑕疵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

我們的品質管理榮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頒發的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是國際標準化組織維持的一套制度，由認證組織管理。我們的ISO 9001認證印證(i)我們能夠持續地提供可配合客戶需要以及符合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的服務；及

業 務

(ii)我們的宗旨是透過有效的系統應用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改善系統的程序，以及保證符合客戶以及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質素的重大投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軟件系統的專門技術及研發、軟件系統、設備、元件及部件。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是按項目履行，我們一般會按項目為客戶採購所需元件和設備。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透過安排將毋需用於安裝我們的軟件系統的元件和設備直接交付至客戶，將我們的存貨水平盡量減低。因此，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毋需保存大量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研發

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確保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開發軟件系統和提供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十分重要。強大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可以持續地提升現有軟件系統，以回應技術發展的變化。

我們的核心功能—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反映我們的研發能力。該平台由各種軟件組件組成，功能涵蓋整個電力營銷價值鏈，由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能力和廣泛功能讓我們可以透過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選擇合適的軟件組件，加入多種軟件特色，設計及執行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和提供不同種類的技術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要求。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亦不時進行升級，加入來自我們持續不斷的研發成果的新功能或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過程中所開發的軟件系統。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

業 務

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我們的研發職能由我們的四名技術員工帶領。其已加入本集團最少五年並負責電力營銷軟件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80%的員工從事設計及工程工作，當中大部份員工具備電腦科學相關資歷。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職能外，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名為「變電站全息電網三維可視化管理系統」的變電站管理系統。該系統讓營運商可以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以模擬方法監察及控制各變電站的實時運作。根據該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該系統的知識產權屬本集團所有。

我們現正就日後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的潛在市場進行初步研究。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間中國電力業專科學大學（「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i)為應付中國有關智能充電樁的迫切需要，通過開發各種智能充電樁（即(a)隨身智能充電儲電器；及(b)快速智能充電樁），改進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以應付中國電動車市場的高速增長及變化；及(ii)通過開發及提升將用於智能充電樁及充電站的軟件（如類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整合及智能技術，共同進行為期五年的研究。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須為大學學生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以進行電動車的相關研究，而大學則須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撐，以商業化及開發電動車相關設備及合併及智能科技。本集團就該等合作，並由大學開發的發明優先擁有知識產權。所有發明品的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有關戰略協議的該等知識產權並無購買價。該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大學合作的資本承擔的條款。

除研發軟件系統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外，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的員工亦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緊密合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回饋意見，為開發我們的軟件系統以符合不同客戶的要求提供方向。為維持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的質素及市場警覺性，我們向研發及客戶服務員工提供持續的技術培訓。

研發開支主要資本化或為無形資產。內部研發開支獲分類為研究期間開支及開發期間開支。研究活動包括為增進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的原定及擬定調查。開發活動包括於商業生產或使用前計劃或設計生產新或重大改良的材料、裝置、產品或

業 務

程序。研究活動開支已確認為期內所產生的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就技術及商業而言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一段「無形資產」分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30項電腦軟件著作權。我們在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已制定保密資料的保護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高級技術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不會轉移至任何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或法律行動，我們亦沒有任何該等索償待決或對我們造成威脅。

業務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與客戶的業務將持續進行，原因如下：

1. 我們透過研發實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就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於研發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為我們的核心功能，反映我們的研發能力。其為內部研發的軟件發開平台，包含涵蓋整個電力營銷價值鏈的各種軟件組件及各種功能，當中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採集，以及行政功能。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多元化的能力及功能讓本集團可透過從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整合合適的軟件組件，提供設計及推行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以及新軟件服務(如惠電雲)，以支撐客戶的特定營運要求。

業 務

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為員工提供持續的技術培訓亦讓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有質素的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0%員工從事設計及工程工作，而其中大部分員工均具電腦科學的相關資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0項電腦軟件版權。我們長年累積的專業及行業知識提升我們在採購及為客戶提供具兼容性的硬件的能力。尤其為客戶或會委聘本集團為其採購與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兼容的硬件，以確保該等軟件系統有更好的兼容性及穩定性。

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營運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過往彼等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彼等的聯屬公司處於領導位置，於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例如，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分別佔總市場規模約35.1%及28.0%。雲南雲電同方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佔總市場規模2.5%。除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聯屬公司外，市場概無單一主導參與者及各佔總市場規模相對較少部分。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2. 與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為度身訂造以迎合及支撐客戶的特定營運要求，難以被取代。因此，我們比其他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其實，大部分客戶自我們於2011年成立起，已就多個項目委聘我們。

3. 我們在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經驗讓我們可快速適應客戶合作模式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成立前，創辦股東透過中國公司組合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出售電力相關軟件(即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創辦股東過往於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業務的業務參與」一段。中國公司組合從事電力相關軟件業務，以把握SG186項目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電力營銷系統維護及持續升級)。

業 務

於2009年前後實施SG186項目的末期，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於2010年就電力營銷相關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投資明顯減少。此外，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合作模式轉為內部開發電力營銷相關軟件。儘管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營運有變動，我們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自2012年起就輔助業務實施的外包模式，透過於出售前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持續與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分段所披露，創辦股東得悉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不合比例地動用大量愛朗格瑞人力及財力，阻礙愛朗格瑞於營運上的其他發展，如研發及與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發展業務。因此，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出售業務，惟我們於出售出售業務後，仍嘗試以較低成本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及已自2014年11月透過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與其恢復業務關係。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配電及輸電行業的經驗讓我們可快速適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合作模式的任何改變。

此外，自2002年國務院頒佈《電力體制改革方案》，電網公司即進行主輔分離。2016年5月，李克強總理於國務院常務會議中強調有關方案，預期國有電網公司，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輸電及配電而非我們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董事預期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將外包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日後自行開展相關業務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上文所述，自2011年，本集團就整體收入可維持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客戶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可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乃基於以下原因：

1. 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業務關係穩定及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的業務持續增加

我們分別自2012年及2011年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建立及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尤其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

業 務

五個月來自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自2015年4月起各年，我們獲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認可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我們亦已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開發電力交易平台的31個地區中的22個地區經營業務。獲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認可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後，我們有權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每月協議，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認證每年／每半年授出，現有認證有效至2018年5月。我們為少數電力交易市場的早期參與者，而多年來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電力交易實戰經驗，有助透過將電力交易相關特色加入至愛朗研發支撐平台而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繼而鞏固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獲內蒙古電力集團委聘於主要電力分支局所在地區從事一系列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開發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獲內蒙古電力集團委聘從事兩項主要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開發項目，項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向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系統。我們就向地方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系統佔市場份額約54.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地方電網公司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佔整體市場份額約3.6%。

2.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輔助業務的合作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02年，國務院頒佈《電力體制改革方案》，而2016年5月，李克強總理於國務院常務會議中重新強調有關方案，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即國有電網公司)預期將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減少參與輔助業務。因此，董事預期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力公司對外包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予外部供應商的需求將持續，其日後自行開展相關業務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3. 我們按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及富有經驗的技術團隊

為迎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從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揀選合適的軟件組件，開發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當中包括多種功能。透過多年來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時加入已開發新功能，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持續改進及升級。因此，通過整合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多種軟件組件，我們可根據客戶要求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

此外，我們自2011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而當時內蒙古電力集團開始積極採用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於2011年或前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的基礎工程完成後，相關系統亦須不斷更新以加入新功能及優化其現有功能。本集團與內蒙古電力集團長期保持業務關係，故本集團瞭解及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現有系統及其特定要求，董事預期內蒙古電力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以確保其系統穩定及其升級系統與其現有軟件兼容。透過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合作，我們已組成一支富有經驗及穩定的技術團隊以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服務。

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而言，自2014年11月，我們已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開發電力交易平台的中國不同地點培訓及聘用一支約100名技術員工的團隊。該等技術員工獲取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並熟悉其技術要求。相關技術員工團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平均已有2.4年經驗。彼等為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穩定人力資源。由於我們熟悉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技術要求，我們可為其提供定製的服務。合併所有因素後，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為其他競爭對手建立更高的入行門檻。

4. 新改革帶來的潛在市場機遇

按總收入計，中國電力營銷系統所有參與者的市場規模十分大，於2016年為約人民幣20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力營銷系統整體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6%增長。相關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新改革冒起的新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預期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熟練掌握的電力營銷系統被視為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營運的必需品，預期有關公司會繼續委聘現有電力營銷服務提供商(包括本集團)，為其營運提供電力營銷系統。

業 務

然而，敬請注意新改革正按中國政府指定的不同階段逐步實施。自新改革於2015年3月推行，於2016年12月，逾3,000間達到一定規模的電力零售公司中，約100間開始商業營運，當中約20間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有需求。因此，預期新改革可能不會立即帶來潛在業務機遇，而是就電力零售公司成立數目不斷增加及開展商業營運而逐步出現。

儘管因電力零售公司數量增加產生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需求實踐需時，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為新改革而冒起的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服務，原因如下：

1. 就我們為電力零售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而言，董事相信，我們已獲得先發優勢，原因為新改革推行不久後，我們已獲上述20間的其中一間電力零售公司(為正在營運且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有需求的公司)委聘；
2. 電力零售公司與現有電網公司及地方電網公司不同，一般規模較小。憑藉我們為跨省電網公司(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地方電網公司(如內蒙古電力集團)就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我們了解該等地方電網公司的營運環境。董事相信藉著與電網公司長期的業務關係，尤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為其軟件系統推廣電力營銷相關信息技術的整個階段，我們熟悉輸電及配電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要求。由於有更多新電力零售公司因新改革而冒起，而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對其營運的起初階段十分關鍵，董事相信與電網公司累積的經驗可讓我們為電力零售公司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及
3. 就技術而言，我們持續於研發方面努力不懈，改進及提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以整合電力交易及電力營銷功能。愛朗研發支撐平台所具的軟件系統讓我們可為電力零售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迎合其需求。

業 務

儘管因新改革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開始營運的進度緩慢，預期更多電力零售公司將於日後開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當更多新成立的電力零售公司開始營運，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將有更多市場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製造更多商機。

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電力營銷相關的軟件系統可被視為電力零售公司營運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零售公司將會需要與電力營銷相關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鑒於新改革後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對電力營銷有更多標準化的要求，我們利用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軟件組件制定惠電雲。惠電雲提供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特別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與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提供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根據其特定要求度身訂造)，惠電雲專注於提供雲端服務，具備一套標準化的功能，對電力零售公司的營運十分關鍵，如採集及監控用電量及網上電力銷售。

各電力零售公司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要選擇惠電雲提供的軟件服務組合。惠電雲作為雲端服務，可通過網上瀏覽器及手機進入，並不需於客戶的電腦進行現場安裝。客戶亦可不時取得最新的服務。現時惠電雲服務乃根據訂購費用模式提供，電力零售公司需繳付年度訂購費用才能於訂明期間內登入及使用平台，而年度訂購將根據各客戶所要求功能的類型及數量而有所不同。客戶無需如軟件系統銷售所需般支付一次性初始軟件開發成本，此對電力零售公司客戶而言更具財務吸引力，此乃由於電力零售公司客戶一般規模較小，且剛開始營運。惠電雲服務已於2017年11月為本集團帶來五名新電力零售公司客戶。

儘管新改革會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向電力零售公司提供電力營銷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相比潛在競爭對手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6年在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中排名首位，此類供應商一般為中小型電網公司。我們對中小型電網公司(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流程瞭解深入，其主要集中於電力銷售、電錶計量、賬單計費、賬單及發票、收款等。

業 務

中小型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流程一般與大型電網公司(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電力營銷流程不同，除上述中小型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流程外，大型電網公司的電力營銷流程亦涉及客戶服務及電力數據分析等範疇。由於電力零售公司(規模一般同樣較小)的電力營銷過程預期與中小型電網公司者相近，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合作的經驗成為我們於新興電力零售公司市場的優勝之處；及

2. 我們為2016年中國第七大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為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合作擁有卓越往績紀錄。此品牌知名度或可提高我們在新改革帶來的新電力零售公司的吸引力。

預期來自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參與者的電力營銷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持續上升。董事認為對我們軟件系統的需求將主要來自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因新改革冒起的電力零售公司，而對我們技術服務的需求則來自輸電及配電行業的不同參與者，且會持續增加。此外，新改革促進建設電力交易平台，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服務的需求將很大機會上升。

競爭

主要業務推動因素

身為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參與者，我們的主要業務推動因素包括(i)來自省級及市級輸電及配電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特定需求持續上升；(ii)持續投資於電力營銷系統以維持其運作；及(iii)運作中的信息系統對維護及升級的需求。

由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發展急速轉變，電力營銷系統需急速配合相關發展。有關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驅動因素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一段的「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分段。

就技術服務而言，將維持充足的投資以支持現時信息系統的營運維護及必需升級；因此，從事輸電及配電的公司將需要相關技術人員以長期支持其日常營運。此外，從事輸電及配電公司的信息系統標準一般由集團總部為其地區辦公室及其附屬公司設定，

業 務

但省級及市級分公司可能按其營運狀況有其個別信息系統的需求，故此將需要支撐服務修訂信息系統以切合各省級及市級輸電及配電公司的需要。

競爭環境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的整體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集中，於2016年，七大公司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

我們相信進入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i)技術門檻；(ii)品牌門檻；(iii)業務累積門檻；及(iv)資金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在以下主要競爭因素與中國其他電力營銷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競爭，同時於此等競爭因素累積足夠競爭力，亦為進入本行業的若干門檻：

- 十分熟悉系統設計—為要服務數以百萬計的用戶，我們的客戶的電力營銷系統必須為高度兼容，靈活及穩定。對平台設計、數據處理及應用軟件升級有深入全面了解，且擁有經驗豐富以及熟悉科技的研發和執行團隊的公司，則可盡享競爭優勢，接收客戶需求的第一手信息，能及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吸引客戶；及
- 成本—客戶選擇電力營銷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成本亦為重要。

有關行業在中國的競爭環境詳情列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電力軟件及信息服務行業」一段的「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競爭分析」分段。

鑑於我們在上文「競爭優勢」一段內所列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並且能夠有效地與其他行業經營者競爭。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認證，以肯定我們的成功和成就。以下摘錄我們部分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	授出年度	授出機構
「軟件企業」	2011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高新科技企業」	2016年(有效期為三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有效期為三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2016年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僱員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僱用199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部門劃分的分析：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7
銷售及營銷	8
研發及客戶服務	171
採購	1
會計及財務	3
一般及行政	9
總計	<u>199</u>

業 務

我們一般透過多種方式招聘僱員，包括在網站刊登廣告、學院招聘及使用招聘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一般要求申請人擁有若干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和取得相關資歷。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津貼。

為維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巧，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技術培訓、管理培訓及持續教育。我們的技術員工或會報讀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以不時獲取所需的技術知識更好地裝備自己，而我們將向他們償付由此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亦會最少每年一次考核員工，以評估員工的表現。

中國的法規規定，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的利益向強制性社保供款，以提供退休金保障、醫保、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基金。

我們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問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上亦並未遇到任何困難。基於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或業務責任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任何強制性的產品責任或業務責任保險。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項目協議訂明提供由我們的軟件系統投入操作起計一年的營運維護。於營運維護期內，一般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套的售後維護和維修服務。就項目協議而言，會根據營運維護期內可能出現的故障或意外種類，在相關的協議內訂明不同的賠償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軟件系統或所供應的產品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投訴或產生負面宣傳。董事認為，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合規及安全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安全或健康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不遵守任何與環境保護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客戶或公眾亦並無就使用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安全和健康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時並無任何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同時，我們已遵守中國在環境保護和安全任何重大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保護或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的缺失而導致任何重大安全意外。我們並無在遵守適用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方面產生及不預期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供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此等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下定義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及(ii)我們就兩項於中國用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與相關獨立第三方商討續約，因租約於2017年12月31日期滿。在該四項物業中，三項位於北京，一項位於內蒙古，總建築面積約1,540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為有效、生效和具法律約束力。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並無組成我們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為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文件中列入任何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已經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重大牌照、許可或證書，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任何嚴重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任何過往嚴重不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地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 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及政策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
-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缺失，包括透過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持續遵守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向本集團提供關於不時遵守適用的法定規定的專業意見；
-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關於上市規則的事宜的意見；
- 於[編纂]後將由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董事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於2016年11月籌辦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研討會；
-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定正式的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內部監控顧問審閱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於審閱的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內部監控缺失，並已就此提出建議補救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收到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於2016年11月採取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11月進行跟進檢討，以審閱管理層所採取以回應內部監控顧問在2016年7月中發現的情況的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執行所有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緊接[編纂]前，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47%、21.047%、21.047%及21.047%。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後，本公司將由王先生透過Smart East持有[15.745]%、由吳先生透過Union Sino持有[15.745]%、由李先生透過Main Wealth持有[15.745]%及由曹先生透過Long Eagle持有[15.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自分別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全資擁有。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股權外，亦於下列公司擁有股權(「其他業務」)。

艾格瑞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格瑞德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艾普智城由艾格瑞德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及約5%及艾格瑞德投資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而於我們重組前，愛朗格瑞亦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艾格瑞德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艾普智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普智城由艾格瑞德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及約5%，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建設具備集成智能控制及無綫上網功能的智能燈杆等網絡基礎設施，由對中國信息科技行業知識豐富的吳先生監管艾普智城的日常運作。艾普智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艾普智城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的業務主要以燈杆網絡基礎設施(「iPole」)等一系列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技術為本。iPole為一種通過連接現有的燈杆網絡及光纖網絡，將城市現有的路燈燈杆轉換為網絡接入點的技術。經轉換後，由於每個燈杆均連接互聯網，現有的燈杆可連接各種需要互聯網接入的外部裝置及設備，例如監控攝錄機、空氣質量監控裝置及WiFi基站。鑑於城市內的燈杆覆蓋範圍廣泛，iPole技術的潛在應用之一為將電動汽車充電樁連接至燈杆網絡，從而使充電樁與網絡連接，使該充電樁可利用其中央管理系統進行通信及傳輸數據。為清楚起見，iPole技術僅用於將現有的燈杆網絡轉換為網絡接入點。可與外部裝置及其軟件連接的裝置及其軟件(例如空氣質量監控系統及為電動汽車充電所設計的軟件系統)並不構成iPole技術的一部分。

艾普智城業務的收入模式為通過上述技術，將現有的城市基礎設施與互聯網連接，而相關服務費用將由艾普智城收取。艾普智城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公共事業公司，該等公司有意透過燈柱建立網絡，並將其外部裝置及軟件連接至該網絡，例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環保局等。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艾普智城擁有若干有關智能城市設施科技的軟件版權及專利(主要為燈柱網絡設施及其他通訊科技)，讓艾普智城可協助多間公用事業公司或政府機構，為公眾安全或交通管理等目的，於城市開發地方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發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向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提供軟件系統，當中具備不同功能的各種軟件組件，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在科技及應用方面均與艾普智城完全不同。通過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各種軟件組件的融合，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定製方案以滿足電力行業客戶的要求。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核心技術、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與艾普智城存有根本的差異。創辦股東認為艾普智城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創辦股東並無意將艾普智城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艾格瑞德投資：艾格瑞德投資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中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由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擔任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李先生負責監管其的日常運作。艾格瑞德投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據創辦股東所知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艾格瑞德、艾普智城及艾格瑞德投資各自均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艾格瑞德、艾普智城、艾格瑞德投資及本集團各自從事不同行業，其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均不相同。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的分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股東或董事概無控制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創辦股東共同間接擁有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北京中軟全資擁有。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信息科技外包服務、信息科技新興服務及培訓服務。鑒於(i)創辦股東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最低持股量；及(ii)彼等各自並無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及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故創辦股東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持股量僅為彼等的投資決定。因此，本集團無意收購創辦股東持有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權益，且彼等於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對本集團獨立進行業務的能力及與北京中軟的控股公司公平交易構成任何影響。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其創辦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先生及吳洪淵先生。王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創辦股東之一。王先生亦為Smart East的唯一董事。王先生為First Magic、成萬發展及愛朗格瑞各自的董事。此外，李先生及吳先生亦均為愛朗格瑞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創辦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自愛朗格瑞成立年度起，由於李先生為愛朗格瑞其中一名創辦人，李先生成為愛朗格瑞董事。李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並無參與愛朗格瑞的營運。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為愛朗格瑞的總經理，其後於2014年4月由吳洪淵先生接任。由於吳先生為愛朗格瑞其中一名創辦人，胡先生僅續任愛朗格瑞董事，惟並無參與愛朗格瑞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有進行獨立決策本集團業務的員工團隊。董事深信我們的員工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創辦股東而管理業務。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營運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各自有專責範疇，包括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有本身的經營及行政人員，故我們在經營行政方面均獨立於創辦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經營的一直獨立於創辦股東，而於[編纂]後亦會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0元、零元、零元及零元，全部均為無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創辦股東而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我們尚欠關連方若干款項。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編纂]前，所有該等結餘將清還。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倚賴創辦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持。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創辦股東。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創辦股東已確認，他們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創辦股東均已於2018年2月1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創辦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創辦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他們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在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提供設計、執行、提升、升級及維護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力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之機構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創辦股東或創辦股東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第(i)至(vi)項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創辦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已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經計及訂立該項目及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確認其書面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而創辦股東的有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須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得優於有關條款。在上文規限下，倘創辦股東的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參與或進行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創辦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確認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儘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創辦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與創辦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就各創辦股東而言，該等創辦股東個別地或與其聯繫人士各位作為整體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各創辦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取用各創辦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創辦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我們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創辦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創辦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創辦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創辦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創辦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王東斌先生	48歲	2011年5月25日	2016年7月5日	主席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 的企業戰略計劃 及發展、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吳洪淵先生	43歲	2011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	不適用
楊麒先生 ^{附註}	36歲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重大 事項參與董事 決策過程	不適用
吳光發先生	61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韓彬先生	63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王鵬先生	43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委員， 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的[編纂]前協議，楊麒先生將提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一職，於[編纂]生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業績、管理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方面的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提供獨立判斷(如必要)；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主持局面及服務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彼於1990年7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現代物理應用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核物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在1996年5月至2001年6月期間，王先生受僱於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技術總監，該公司從事電信及互聯網工程，自此於本行業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加入北控軟件有限公司為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在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彼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及提供系統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在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比優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向中國電力行業客戶、學校及教育業界的企業開發及提供軟件、學校網絡合併服務、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及技術服務。在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比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在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亦為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比優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電腦技術培訓。王先生藉其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累積信息科技業的相關行業及市場知識。

2011年5月，王先生與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透過艾格瑞德創立愛朗格瑞，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First Magic、成萬發展及愛朗格瑞的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而言，擁有[編纂]股股份，當中全部由Smart East持有。王先生為Smart East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洪淵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及於2014年4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於2000年併入北京交通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吳洪淵先生於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於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部任職教員，自此開展其事業。其後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受僱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

非執行董事

楊麒先生，36歲，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CCBI Investment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編纂]前投資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預期楊先生將於緊接[編纂]前辭任。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重要事項參與董事決策。彼於201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時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直接投資部門的團隊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61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於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畢業，並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起一直為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彬先生，63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12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韓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9年8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加入青島供電公司（前稱青島電業局），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調度自動化及系統通信發展及實施。彼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系統營運部副部長。彼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加入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能源供應投資及建設。彼曾擔任項目部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加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投資及建設。彼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項目發展部主任。

王鵬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7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彼於1997年1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王先生於2003年11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取錄為助理教授。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於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前稱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工作。自2015年5月起，彼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v)並無有關其本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高級管理層 成員／董事的關係
李彥民先生	52歲	2012年10月1日	副總經理	軟件系統及 硬件項目管理	不適用
狄鑫先生	39歲	2012年8月8日	副總經理	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周昊先生	32歲	2011年6月1日	助理總經理	技術服務研發及 項目管理	不適用
徐桐先生	34歲	2011年8月1日	助理總經理	軟件系統 項目管理	不適用
朱恩磊先生	36歲	2016年10月20日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及 合規保證	不適用

李彥民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軟件系統及硬件項目管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1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及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李先生為華北電力大學的教師。彼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負責開發軟件及科技。

狄鑫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狄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狄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電腦應用學。

狄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狄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捷寶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銷售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客戶經理，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力營銷的自動化，而彼負責中國多個電力供應相關項目的銷售及招標管理。

周昊先生，32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研發及項目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電腦軟件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JAVA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負責多個電力行業系統的計劃、開發及維護。

徐桐先生，34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徐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客戶的軟件系統的項目管理工作。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大學，取得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徐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期間獲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聘用。該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則負責顧問工作及為客戶設計軟件系統。

朱恩磊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36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8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2011年7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有逾十年國際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間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彼負責審核及會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46歲，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畢業。袁女士於2012年10月同時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袁女士於企業秘書界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於2004年1月加入卓佳前，袁女士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處理多個客戶的各項公司秘書事務。袁女士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間上司公司(即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光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韓彬先生、吳光發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其中韓彬先生及吳光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韓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審核和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東斌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其中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東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絡繹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108,000元、人民幣2,232,000元、人民幣2,202,000元及人民幣1,07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10,000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

員工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1,878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8.78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最低持股量水平。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本公司股本變更」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

由於供股或根據行使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 股東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編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前；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 股東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月10日及緊隨[編纂]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8年1月10日		[編纂]後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Long Eagle	實益擁有人	2,500股股份 ⁽²⁾ (L)	21.047%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股股份(L)	21.047%		
王江平女士	配偶權益	2,500股股份 ⁽³⁾ (L)	21.047%		
Mai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2,500股股份 ⁽⁴⁾ (L)	21.047%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股股份(L)	21.047%		
安寧女士	配偶權益	2,500股股份 ⁽⁵⁾ (L)	21.047%		
Smart East	實益擁有人	2,500股股份 ⁽⁶⁾ (L)	21.047%		[編纂]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股股份(L)	21.047%		
熊衛琴女士	配偶權益	2,500股股份 ⁽⁷⁾ (L)	21.047%		
Union Sino	實益擁有人	2,500股股份 ⁽⁸⁾ (L)	21.047%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股股份(L)	21.047%		
張建華女士	配偶權益	2,500股股份 ⁽⁹⁾ (L)	21.047%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8年1月10日		[編纂]後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Chance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股股份 ⁽¹⁰⁾ (L)	15.812%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Long Eagle持有，而其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Long Eagle持有，而其由曹先生及王江平女士(曹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乃由Main Wealth持有，而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乃由Main Wealth持有，而其由李先生及安寧女士(李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乃由Smart East持有，而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及由Smart East持有，而其由王先生及熊衛琴女士(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Union Sino持有，而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Union Sino持有，而其由吳先生及張建華女士(吳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31%。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惟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結算日期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討論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指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購買及銷售。由於(i)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對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升級及維護服務以自動及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輸電及配電的需求持續上升；及(ii)推行新改革後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促進電力行業各行業參與者(如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電力交易，我們主要為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我們亦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及用戶如下：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銷售軟件系統	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主要功能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透過為客戶提供技術人員的客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銷售硬件	電力營銷相關硬件，包括電費賬單付款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	— 電網公司

附註：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並承諾我們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有關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為於2016年覆蓋中國逾80%國家領土的中國電網營運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集中，於2016年，七大公司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且我們為其中一間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實施新改革，電力零售公司可購買及轉售電力。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總數目預期將持續增加。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我們計劃透過接洽配電公司，包括電力零售公司，以擴充客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近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我們的創辦股東王先生、吳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擁有愛朗格瑞。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硬件。為合理化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發行，本公司在2016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則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愛朗格瑞的母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的創辦股東控制，因此愛朗格瑞的擁有權的經濟本質及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本公司、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而愛朗格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改變。因此，並無業務合併進行，而重組以近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載列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列賬，而就會計而言，愛朗格瑞被視為收購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及呈列以作為愛朗格瑞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愛朗格瑞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除。

重組已於2016年8月5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的股本	直接應佔 本公司的股本	主要業務
First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成萬發展	香港 2016年1月26日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愛朗格瑞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設計、執行、 提升、升級及 維護軟件系統 及技術服務 及銷售相關硬件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少數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約98.63%、98.89%、97.23%及98.35%，其中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所有業務均為項目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相關標書及主要客戶將與我們維持同等水平或更高水平的業務往來甚或根本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倘來自主要客戶的工程數量或價值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工程合約以彌補相關業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投標及競標取得的項目。我們投標及競標項目的合約價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客戶提交的標書影響，原因為我們的投標方案中的成本分析須與我們客戶的要求相符及符合其預算範圍。

評估項目成本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將予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預期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所需物料的成本估計等。

項目的定價可能浮動及受我們為保持於投標過程的競爭力而考慮的各項因素影響。項目定價的浮動將影響我們經營的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以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原因為未能預期的技術問題可令我們需要產生無法收回的費用、未能正確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需求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倘合約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我們須承擔大巨額外成本而未能獲得足夠補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項目的進度

我們主要以項目為基礎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就所提供服務將於特定期間確認的適用收入金額。有關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收入確認」分段。

稅項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愛朗格瑞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愛朗格瑞亦於2016年及2017年曆年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率。由於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36%、13.52%、17.00%及17.10%。現時的愛朗格瑞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6年12月獲取，有效期為三年。我們現正申請重續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相信我們在重續相關資格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修改將對我們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環境

我們現時透過向中國發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大部份收入和溢利。中國電力行業受中國政府監管，而相關行業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1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討論的判斷及估計。估計乃以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已識別下列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軟件系統銷售

提供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今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根據所履行工作的進度以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iii) 銷售硬件

收入是在貨品交付客戶的處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日常開支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入入賬。

無形資產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

財務資料

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下按權益法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通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會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

財務資料

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中持有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基於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和以往的撇銷經驗。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服務合約

就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的時間。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作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銷售成本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毛利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其他收入	819	3,249	4,806	1,083	4,440
銷售費用	(2,610)	(2,822)	(4,457)	(1,503)	(1,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648)	(4,775)	(18,113)	(4,331)	(8,073)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財務費用	(1,159)	(503)	—	—	—
除稅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所得稅	(2,070)	(3,467)	(3,688)	(774)	(1,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入

收入乃來自(i)銷售軟件系統；(ii)提供技術服務；及(iii)銷售硬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劃分的總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系統										
-內蒙古電力集團	5,673	11.8	17,628	29.9	34,777	39.8	5,358	26.4	14,590	53.4
-天津泰達	1,655	3.5	—	—	3,419	3.9	2,358	11.6	—	0.0
-其他	405	0.8	3,480	5.8	4,639	5.2	870	4.3	—	0.0
小計：	<u>7,733</u>	<u>16.1</u>	<u>21,108</u>	<u>35.7</u>	<u>42,835</u>	<u>48.9</u>	<u>8,586</u>	<u>42.3</u>	<u>14,590</u>	<u>53.4</u>
提供技術服務										
-內蒙古電力集團	3,784	7.9	3,049	5.2	4,460	5.1	2,104	10.4	3,440	12.6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6,421	34.3	20,247	34.3	20,843	23.9	6,817	33.6	6,251	22.9
-天津泰達	129	0.3	11	0.0	271	0.3	—	0.0	314	1.1
-北京中軟	12,448	26.0	9,060	15.3	—	—	—	0.0	—	0.0
-其他	392	0.8	3	0.0	45	0.1	45	0.2	450	1.6
小計：	<u>33,174</u>	<u>69.3</u>	<u>32,370</u>	<u>54.8</u>	<u>25,619</u>	<u>29.4</u>	<u>8,966</u>	<u>44.1</u>	<u>10,455</u>	<u>38.3</u>
銷售硬件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92	7.1	4,540	7.7	9,745	11.3	1,148	5.7	1,039	3.8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414	0.9	385	0.7	—	—	—	0.0	—	0.0
-天津泰達	2,985	6.2	479	0.8	2,078	2.4	1,400	6.9	252	0.9
-其他	201	0.4	165	0.3	7,061	8.0	212	1.0	973	3.6
小計：	<u>6,992</u>	<u>14.6</u>	<u>5,569</u>	<u>9.5</u>	<u>18,884</u>	<u>21.7</u>	<u>2,760</u>	<u>13.6</u>	<u>2,264</u>	<u>8.3</u>
總計	<u>47,899</u>	<u>100.0</u>	<u>59,047</u>	<u>100.0</u>	<u>87,338</u>	<u>100.0</u>	<u>20,312</u>	<u>100.0</u>	<u>27,309</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及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服務費用、租賃開支、旅費及交通開支。下表載列呈列期間按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14,927	16,541	19,369	7,105	4,857
服務成本	478	1,815	5,848	1,433	2,339
租賃開支	1,164	2,246	2,411	1,068	1,154
旅費及交通開支	2,484	2,657	3,789	1,431	1,641
其他	956	1,981	3,186	1,052	1,269
小計	20,009	25,240	34,603	12,089	11,260
採購設備及材料成本	6,559	4,196	15,653	1,965	1,661
年內存貨結餘變動淨額	(1,119)	(1,591)	(3,135)	(2,869)	1,017
— 減轉讓專注於透過 燈柱提供延伸服務 的軟件及專利權	(847)	—	—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8	716	761	113	607
總計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系統	3,591	14.5	7,487	26.2	17,368	36.3	4,055	35.9	5,838	40.1
提供技術服務	14,454	58.3	16,173	56.6	14,138	29.5	5,165	45.7	6,439	44.3
銷售硬件	6,557	26.4	4,185	14.7	15,615	32.6	1,965	17.4	1,661	11.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8	0.8	716	2.5	761	1.6	113	1.0	607	4.2
總計	24,810	100.0	28,561	100.0	47,882	100.0	11,298	100.0	14,54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軟件系統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84	59.7	10,963	62.2	21,188	60.9	3,322	62.0	8,321	57.0
—天津泰達	452	27.3	—	—	964	28.2	618	26.2	—	—
—其他	245	60.5	2,254	64.8	2,877	62.0	524	60.3	—	—
小計：	4,081	52.8	13,217	62.6	25,029	58.4	4,464	52.0	8,321	57.0
提供技術服務										
—內蒙古電力集團	2,476	65.4	2,242	73.5	3,196	71.7	1,422	67.6	2,062	59.9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8,048	49.0	6,773	33.5	8,010	38.4	2,336	34.3	1,586	25.4
—天津泰達	72	55.8	6	54.5	149	55.0	—	—	73	23.2
—北京中軟	7,813	62.8	6,967	76.9	—	—	—	—	—	—
—其他	219	55.9	3	99.9	21	46.7	18	39.7	186	41.4
小計：	18,628	56.2	15,991	49.4	11,376	44.4	3,776	42.1	3,907	37.4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硬件										
-內蒙古電力集團	201	5.9	933	20.6	1,868	19.2	302	26.3	286	27.6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21	5.1	109	28.3	—	—	—	—	—	—
-天津泰達	111	3.7	137	28.6	444	21.4	413	29.5	92	36.3
-其他	47	23.4	99	60.0	739	10.5	59	27.8	158	16.3
小計：	380	5.4	1,278	22.9	3,051	16.2	774	28.0	536	23.7
總計	23,089	48.2	30,486	51.6	39,456	45.2	9,014	44.4	12,764	46.7

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軟件系統。於2011年或前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的開發基礎工程初步完成後，相關系統須不斷更新以加入新功能及優化其現有功能，及相關系統已擴充，並於內蒙古西多個地區分階段實行。本集團自2011年起一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並已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維持長久業務關係，故較對其他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而言，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對軟件系統的需求的特定要求。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內蒙古電力集團委聘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錫林郭勒及其他四個主要電力地方分局所在的地區進行一系列農電營銷軟件系統開發接入項目。有關項目的目的乃為將該等地方的內蒙古電力集團個別成員公司連接至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中心。因此，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相對地劃一及相似，而內蒙古電力集團各個別成員公司所需的修訂亦僅有限。如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大多數銷售成本均為勞工成本。因此上述內蒙古電力集團需求及要求相似之處亦使致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成本減少。故此，較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銷售成本。另一方面，誠如上述，本集團1)已就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及其特定要求累積經驗及專業技術；及2)已於內蒙古成立地方客戶服務團隊及網絡多年。因此，就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強勁的議價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向天津泰達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大量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手機信息應用拓展服務、網上自助服務及與銀行連接的電力銷售功能)，我們向天津泰達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較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低。天津泰達為於中國成立的首批配電

財務資料

公司之一，在縣級營運電網，其企業特色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不同。因此，由於為天津泰達開發軟件系統所需的定製功能較多，故其複雜程度亦較高。因此，向天津泰達銷售軟件系統的成本較高，故毛利率較低。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由於(i)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的性質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所提供的不同；及(ii)相較其他客戶，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要求，故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毛利率相對其他客戶高。首先，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一般專注於提供系統營運維護及必要的軟件系統升級(亦由我們開發)。有關業務通常涉及更深奧的技術問題，而由於有關系統由我們開發，故我們須就決策承擔更高風險。然而，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則主要為透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的電力交易相關外包服務。我們按其要求及特定指示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派出技術人員。其次，如上文所述，較其他客戶而言，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而其相關成員公司的需求亦相對劃一及相似。因此，我們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從而較其他客戶而言，就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取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值稅(「增值稅」)										
退稅	794	97.0	2,184	67.2	4,725	98.3	1,080	99.7	4,248	95.7
與仲裁有關的收入	—	—	1,000	30.8	—	—	—	—	—	—
其他	25 <small>(附註)</small>	3.0	65	2.0	81	1.7	3	0.3	192	4.3
總計	<u>819</u>	<u>100.0</u>	<u>3,249</u>	<u>100.0</u>	<u>4,806</u>	<u>100.0</u>	<u>1,083</u>	<u>100.0</u>	<u>4,440</u>	<u>100.0</u>

附註：扣除2015年轉讓有關專注於通過燈柱提供的延伸服務的軟件及專利權代價，其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一段「無形資產」分段。

增值稅退稅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有關於中國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的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由於增值稅退稅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軟件系統的所得收入，故有關退稅屬經常性質。此外，該等退稅並非任意，而是按照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訂明，並固定按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計算。增值稅退稅在軟件行業十分普遍，在很大程度上並不取決於稅務局的判斷。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過往的實證模式，軟件實體申請增值稅退稅僅涉及行政備案程序。

仲裁裁決指於2015年來自仲裁裁決的收入。於2015年，就2012年一宗銷售逾期款項爭議，愛朗格瑞對一位客戶提出仲裁。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仲裁裁決，中國仲裁庭裁定愛朗格瑞勝訴，該客戶須向愛朗格瑞支付其逾期款項，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逾期罰款及利息。

其他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關村科技園為推廣中國創意企業的發展發出的相關措施，為結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收取的政府補貼收入以及就[編纂]投資[編纂]的外匯收益。

銷售費用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的銷售費用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166	44.7	1,326	47.0	1,553	34.8	653	43.4	628	34.8
投標服務費	30	1.1	341	12.1	627	14.1	119	7.9	268	14.9
辦公室及相關開支	695	26.6	522	18.5	957	21.5	361	24.0	369	20.5
酬酢及相關開支	634	24.3	534	18.9	891	20.0	334	22.2	514	28.5
其他	85	3.3	99	3.5	429	9.6	36	2.4	24	1.3
總計	2,610	100.0	2,822	100.0	4,457	100.0	1,503	100.0	1,803	100.0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員工的薪酬、辦公室及相關開支及酬酢及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費用分別佔收入約5.4%、4.8%、5.1%及6.6%。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777	38.2	2,025	42.4	4,227	23.3	1,230	28.4	5,064	62.7
租賃開支	354	7.6	433	9.1	406	2.2	66	1.5	163	2.0
專業費用	896	19.3	536	11.2	1,197	6.6	946	21.8	380	4.7
辦公室及相關開支	778	16.7	886	18.6	817	4.5	488	11.3	760	9.4
酬酢及相關開支	436	9.4	422	8.8	418	2.3	84	1.9	202	2.5
法定核數費用	110	2.4	64	1.3	110	0.6	107	2.5	64	0.8
培訓開支	9	0.2	—	—	357	2.0	—	—	—	—
無形資產撇賬	67	1.4	67	1.4	67	0.4	28	0.6	28	0.3
本公司股份建議 [編纂]的成本	—	—	—	—	8,533	47.1	1,211	28.0	1,197	14.8
其他	221	4.8	342	7.2	1,981	11.0	171	3.9	215	2.7
總計	4,648	100.0	4,775	100.0	18,113	100.0	4,331	100.0	8,073	1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由支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酬及辦公室及相關開支組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佔收入約9.7%、8.1%、20.7%及29.6%。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1,159	503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20%、零、零及零。

財務資料

所得稅

由於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愛朗格瑞位於中國，故我們須予支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獲當地機構頒發「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可在首個獲除稅前溢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減半所得稅率。因此愛朗格瑞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愛朗格瑞已獲得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13.5%、17.0%及17.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34.5%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

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69.8%，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從事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一系列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尤其為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的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16.7%，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提供年度維護服務的業務增長及整體平均合約金額上升。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17.9%，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完成天津泰達的智能電表更換項目，而當中涉及本集團銷售的硬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28.3%，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銷售成本增加，而該增幅則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進一步推行若干大型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該兩項項目相關的存貨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42.2%，至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收入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闡釋，與內蒙古電力集團進一步推行若干大型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收入與銷售成本相應增長，令毛利因而有所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約44.4%增加至約46.7%，主要由於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比例增加，而與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服務比較，其毛利率較高。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因為我們與客戶關係深厚且我們熟悉客戶的系統。因此，我們具更強議價能力及更有效控制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311.1%至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以致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展業務及擴充客源令投標服務費及娛樂與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86.4%至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速電力交易平台、智能充電管理系統及電力零售系統相關軟件系統相關研發活動，產生相關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五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原因為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全數償還計息借款。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0.77百萬元增加約62.3%至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期內實際稅率為17.10%，與我們現時及前財政年度享有的15%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7.0%)相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約74.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6.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幅約為4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及銷售硬件的收入增加。

(i)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

我們自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102.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平均合約總額增加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人民幣54.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完成與天津泰達的一項主要項目及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強調及增加於研發活動及開發軟件系統的投資，使軟件系統的競爭力得以提升，而銷售軟件系統的各項目平均合約總額亦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大部份收入乃來自縣級配電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計劃」)，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2016年至2020年的投資總額較2011年至2015年高約31.4%。預期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投資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至2021年達約人民幣6,081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整體市場規模約2.1%、1.5%及2.1%。因應新改革，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預期於2021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將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1.8%、1.3%及33.9%。

財務資料

至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大規模採用軟件系統已於2011年或前後展開，而相關投資於2012年至2016年時期持續增加，使電力營銷系統的需求增加，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3.2%。預期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對電力營銷系統的需求將持續穩定增加。除因上述的計劃及新改革外，該增幅亦由於在有關時間推出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政策帶動。尤其是，計劃專注(i)西藏；(ii)南疆；及(iii)減貧及開發存在貧窮問題的縣／偏遠地區(當中包括內蒙古不少可使用風力、太陽能及／或水力發電的縣)，屬2015年至2020年主要投資範疇之一。此外，為實施《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專注提升及改良電力營銷系統以改善其效能及表現)，內蒙古電力集團擬於年內展開約300個電力相關項目，當中兩項主要項目的投資額於2016年年初合共約人民幣100億元。

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對內蒙古西的電力營銷相關系統的提升及改良需求增加，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軟件系統的需求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儘管並非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獨家或唯一供應商外，本集團一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其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為適用於各個別項目的招標程序，內蒙古電力集團透過有關程序從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及／或資格(如有關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系統的技術競爭力及往績記錄經驗)的潛在供應商中選定供應商。內蒙古電力集團隨後會邀請其中一名參與投標，而就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採購的投標可公開予其他人士提出異議及受制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最終是否接納所規限。如上文所述，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1年或前後展開大規模採用軟件系統，其相關投資及開發於2012年至2016年間不斷增加。本集團自2011年起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內蒙古電力集團於當時開始積極擴充及開發其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於2011年或前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的開發基礎工程初步完成後，相關系統亦須不斷更新以加入新功能及優化其現有功能。本集團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藉着對內蒙古電力集團現有系統及其對軟件系統的需求的特定要求的了解及熟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本集團亦獲選為根據其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內蒙古錫林郭勒盟、鄂爾多斯及阿拉善等地訂立三項新主要軟件系統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且全部已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因此，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於新疆省努力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領域，除上述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為縣級配電公司及營運電網)銷售的軟件系統增加外，向其他客戶銷售的軟件系統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

(ii)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自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約2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深知及深信，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的過渡期後，北京中軟將不再需要我們的技術服務，故停止向北京中軟提供技術服務。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額增加，除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中軟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外，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仍然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3百萬元。

(iii) 銷售硬件所得收入

我們自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23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完備我們所銷售的軟件系統，如上文所述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增加，使與內蒙古電力集團訂立的合約數量增加；及(ii)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使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銷售硬件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他客戶(包括天津泰達)銷售硬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確保我們成功十分重要，且強大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可因應科技發展的變動持續為現有軟件系統升級。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決心亦提升我們在硬件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硬件的銷售。

(iv)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比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若干主要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錄得增幅。例如：公司A、公司B及公司C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分別錄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然而，中國若干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錄得跌幅。例如：公司D及公司E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分別錄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其他市場參與者」)並無錄得與我們相若的收入增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財務表現的不同可歸因於若干因素，如所提供產品／服務，營運規模以及其主要客戶的需求的差異。一方面，內蒙古電力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本集團的第二大客戶及的最大客戶。另一方面，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或中國南方電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公司A及公司D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ii)公司B及公司C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及(iii)公司E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南方電網。2012年至2016年間，內蒙古電力集團對與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相關的電力營銷的需求不斷持續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開發遠較內蒙古電力集團早開始，而相關開發亦已於2008年至2012年間達致高峰。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主要項目(如SG186項目)已於2009年或前後完成，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對與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相關的電力營銷相關需求於2012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及0.6%不斷減少，亦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下表載列各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入波動的相關原因：

公司	2015年至2016年間收入波動的原因
公司A	由於公司A加強公司銷售並積極擴充其與中國南方電網的業務伙伴關係，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A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
公司B	儘管2016年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國家電網公司牽頭的投資並無重大變動，若干地區的電網公司仍增加其於電力營銷系統的投資，而公司B亦加強為業務開發活動的技術支撐，故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B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業務表現改善。

財務資料

- 公司C 2015年至2016年，公司C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投資在智能電網的建設項目上。公司C參與電網開發項目，專注於通過啟動自動計量及智慧電力消耗管控等功能，能提升效能及減少電力營銷活動成本的智能功能及大數據應用程式。
- 公司D 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D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作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其電力營銷系統業務高度依賴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因此，上述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相關投資減慢對公司D的相關業務有不利影響。
- 公司E 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E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減少。作為主要服務雲南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旗下)的一間公間，其電力營銷系統業務高度依賴雲南電網。2016年，雲南電網的大多數電力營銷系統軟件開發完成後，公司E向雲南電網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主要為系統維護相關，但由於雲南電網的投資減少，故對公司E的相關業務亦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應用程式及銷售硬件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29.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完成若干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一項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主要項目，即鄂爾多斯電業局農電接入營銷系統軟件開發項目。該項目為於內蒙古電力集團營運配電電網下整個地區的農電接

財務資料

入營銷系統軟件開發項目的先導計劃。於上述於鄂爾多斯的先導計劃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訂立六份主要合約，合約總額合共約人民幣70.59百萬元（「推出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兩個於內蒙古錫林郭勒及阿拉善推出的項目大致完成。加上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較長期的業務關係，對其要求十分熟悉，使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鄂爾多斯項目及兩個推出項目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時，能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盈利率。

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6%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2%，主要由於銷售硬件的收入（其毛利率一般較低）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導致增值稅退回增加。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6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招標服務費、辦公室及相關開支及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所致的酬酢及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277.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所致的勞工成本；(ii)為籌備[編纂]向各專業方支付的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全數償還借款。

所得稅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21.7百萬元，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擴充及籌備[編纂]所產生屬不能就所得稅目的扣稅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優惠所得稅於2016年曆年由12.5%增加至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幅約23.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自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自2015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74.0%至2016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進行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調整(使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的業務有幅減少)後，我們之間的業務回升。2016年，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成員公司合作的項目數量大幅增加。

我們自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自2015年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4%至2016年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構成我們於2015年收入重大部份的多項項目已於2016年間完成或踏入完成階段。

我們自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20.0%至2016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2016年合約數量上升，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平均合約額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15.3%至2016年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32.0%至2016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率於2016年約為51.6%，而2015年約為48.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自於2015年進行若干的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調整後，於2016年回升，然而我們於當年的銷售成本的若干項目(如勞工成本)並未按比例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300.0%至2016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得增值稅退稅增加及仲裁裁決以補貼本集團於2016年或以前的相關開支的收入。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15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7.7%至2016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增加及因2015年我們的軟件系統業務減少而導致投標服務費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2015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4.3%至2016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銷售的軟件系統業務增加使勞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58.3%至2016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入減少，而我們須按要求維持營運資金，故2015年的貸款較高。貸款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付。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5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66.7%至2016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65.7%至2016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08	4,610	6,561	7,704
流動資產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流動負債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存貨	1,851	3,442	6,577	5,5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348	58,016	10,706	10,6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7,307	35,411	46,864
流動資產總額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流動負債				
— 借款	15,0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460	2,917	1,5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48,753	38,023	8,188	4,732
— 應付所得稅	3,854	5,616	7,699	8,978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流動資產淨值	52,418	60,327	103,546	107,314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令(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稍微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款項，現金結餘相應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微升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客戶收取更多現金及支付結欠債權人的款項的共同效應所致。

為擴充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承諾及安排款項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現金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由內部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組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無形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軟件及專利權開發減少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該等軟件及專利權(「燈柱無形資產」)指有關燈柱的若干智能城市科技，且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並無關係。我們透過於2015年3月18日與艾普智城訂立相關協議，按面值出售該等軟件及專利權。董事注意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7日建議以人民幣7.2百萬元收購艾普智城(「收購價值」)。收購價值經考慮(其中包括)艾普智城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艾普智城就有關iPole擁有的專利(「iPole專利」)而釐定。有關收購於2015年10月終止。

以下載列燈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iPole專利的收購價值不同的原因。iPole專利包括燈柱無形資產及於轉讓燈柱無形資產前原定艾普智城擁有的若干燈柱相關智能城

財務資料

市科技(「原定艾普專利」)。於2015年4月，原定艾普專利及燈柱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根據艾普智城截至2015年4月的管理賬目，由於轉讓燈柱無形資產，艾普智城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艾普智城的負債總值亦相若增加，即艾普智城因轉讓燈柱無形資產而結欠愛朗格瑞的負債(該金額為轉讓燈柱無形資產的應付代價)。就資產淨值以至收購價值而言，轉讓燈柱無形資產並無對艾普智城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iPole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段「艾普智城」分段。

原定艾普專利包括一系列以配備潛在應用程式(如街燈中央控制及街燈防盜監控)的燈柱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科技的軟件版權，而燈柱無形資產則包括一系列有關若干用於連接各電子設備及讓數據通過現有電纜在電子設備間傳輸的通信科技的軟件版權及專利，有關軟件版權及專利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行業及如通信行業等其他行業。燈柱無形資產亦包括若干以燈柱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科技。此項科技有助改善電線傳輸數據的情況，或促使以燈柱網絡為基礎的科技提供更多功能，例如遙距設置配置及監控街燈。

無形資產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等專有技術的累積。

由於我們專注於軟件開發，故無形資產在非流動資產總額所佔比例較高。無形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約85.9%、82.9%、90.9%及88.7%。

在決定應否確認開發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時，董事將考慮(i)該產品或程序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ii)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及(iii)完成該項目的意向。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並有機會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的研究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財務資料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汽車及設備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主要為在研軟件系統，包括專業技術知識及研發、軟件、設備、我們的軟件系統的組件及模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於所呈列期間的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研軟件系統	<u>1,851</u>	<u>3,442</u>	<u>6,577</u>	<u>5,56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8月31日止
				五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u>19.0</u>	<u>33.8</u>	<u>38.2</u>	<u>63.8</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365天/152天計算。
存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

存貨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系統業務不斷擴充而使我們的軟件開發產品累積。存貨結餘稍為下跌，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跌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下跌原因主要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內蒙古電力集團推行兩項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確認存貨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58.6%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以項目為本，故我們一般按項目逐次為客戶採購所需的零件及設備。我們通過於無須安裝軟件時安排向客戶直接交付零件及設備，盡量減少存貨。因此，我們的業務性質無需儲存大量硬件產品。

由於軟件系統業務持續擴充及因而令為新項目及新客戶創作而開發中的軟件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0天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8天，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天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3.8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有存貨評估及撇減政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70	23,614	35,484	33,406
應收票據	462	—	900	1,000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8月31日止
				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421.9	313.8	224.2	362.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365天/15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相關年度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應收的未償還款項組成。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即迄今產生但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成本加適用利潤率。

我們一般於提供軟件系統及於完成提供技術服務後要求客戶支付90%及100%款項。此外，我們一般向該等長期客戶提供10至8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421.9天、313.8天、224.2天及362.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於我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客戶延遲驗收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批或涉及收集綜合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搜集的審核機制。當提供軟件系統僅為客戶項目的一部份時，客戶延遲驗收的情況亦十分普遍。在這情況下，客戶可能直至項目全部或若干其他部份完成時才會發出驗收通知，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亦由於客戶於接獲我們發票後需要較長時間安排付款，原因為驗收的內部程序相似，相關工作一般需要機構內多重管理階級批准。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下降趨勢。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1.9天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8天。此乃由於(i)北京中軟已於2015年8月結付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軟件系統合約的應收款項已按月結付，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整體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8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2天。此乃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及(ii)我們加倍努力跟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上升至約362.0天，主要由於五個月數字的收入數字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比較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網公司於第三及第四季進行採購為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一般比財政年度下半年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劃分於發出賬單前確認的收入金額(包括增值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電力集團	8,171	5,411	15,582	4,890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7,659	3,225	12,583	15,873
—天津泰達	2,513	1,339	5,107	4,072
—其他	—	4,072	—	325
總計：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下表載列(i)於2017年3月31日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有關客戶劃分隨後結清的相關金額的分析：

	於2017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入賬	已結付	
—內蒙古電力集團	26,712	13,071	48.9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5,482	2,477	45.2
—天津泰達	—	—	不適用
—其他	4,190	2,480	59.2
總計：	36,384	18,028	49.5

下表載列(i)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的尚未入賬合約工程總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客戶劃分的隨後已入賬及已結付款項分析：

	於2017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逾期 (尚未入賬)	已入賬	已結付		
—內蒙古電力集團	15,582	15,314	98.3	9,744	62.5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2,583	3,337	26.5	8,312	66.1
—天津泰達	5,107	1,363	26.7	1,363	26.7
—其他	—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	33,272	20,014	60.2	19,419	58.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管理及減值政策

我們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相關貸款契約。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要求管理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於其時及預期的要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介乎224.2日至421.9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介乎20.5日至39.9日，故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遠長於須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故此，本集團可能於營運期間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問題。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此等信貸風險。

我們會就進度賬單授予若干客戶30至120天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就應收保留款項授出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我們會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一般在授予各客戶的各信貸期結束時，記錄將予清償的應收賬款金額，以進行獨立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將提示客戶於相關到期日前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客戶逾期付款。倘任何單一客戶出現大額逾期應收款項，或倘有關逾期時段已逾期一段時間，則我們可能將該客戶自信貸名單中剔除，與該客戶商討收取逾期應收款項，或向該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如適用)。

我們不時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使得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會考慮作出減值虧損，其金額將以會計記錄所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評估為減值)將會共同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日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共同組合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如上段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因其內部程序需時而於確認項目各完工階段時有所延誤，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驗，本集團最終將收回絕大部份的國有企業應收款項，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除外)根據發票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20日內	10,516	15,662	19,830	11,789
12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10,601	2,582	8,433	10,621
一年至兩年	7,801	1,417	6,955	10,001
兩年至三年	16,297	3,953	230	1,059
三年以上	317	—	936	936
總計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下表載列於呈列日期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35,158	23,397	47,143	40,312
逾期少於一年	4,660	9,332	17,626	10,527
逾期一至兩年	7,512	1,347	3,831	7,530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908	261
逾期三年以上	169	—	148	936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我們維持良好紀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應收保留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0	5,632	4,101	8,482
一至兩年	1,788	464	3,571	838
兩至三年	217	1,186	278	723
三年以上	—	—	788	50
	<u>2,825</u>	<u>7,282</u>	<u>8,738</u>	<u>10,093</u>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的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應收保留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u>820</u>	<u>5,632</u>	<u>4,101</u>	<u>8,482</u>
逾期少於一年	1,788	464	3,571	838
逾期一至兩年	217	1,186	278	723
逾期兩至三年	—	—	788	50
逾期三年以上	—	—	—	—
	<u>2,825</u>	<u>7,282</u>	<u>8,738</u>	<u>10,09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除外)中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42.9%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34,338	17,765	43,042	31,830
逾期少於一年	2,872	8,868	14,055	9,689
逾期一至兩年	7,295	161	3,553	6,807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120	211
逾期三年以上	169	—	148	936
	<u>26,712</u>	<u>12,614</u>	<u>17,876</u>	<u>17,64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	<u>61,050</u>	<u>30,379</u>	<u>60,918</u>	<u>49,473</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392.6天、307.7天、190.8天及309.2天。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其後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其後發出賬單的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957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12,695	—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291	1,291	15,082	—
	<u>18,282</u>	<u>13,986</u>	<u>15,082</u>	<u>25,160</u>
於2017年8月31日未發出賬單 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u>61</u>	<u>61</u>	<u>18,190</u>	<u>25,160</u>

財務資料

銷售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以完工法百分比確認，而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是經參考迄今為止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收入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前確認，而國有企業客戶一般於我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有關延遲驗收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批或涉及收集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的審核機制。因此，執行合約工程(即確認收)及發出賬單時間不同，導致上表所述的未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電力集團	17,808	15,988	42,294	29,760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1,222	13,068	18,065	22,265
—北京中軟	28,731	—	—	—
—天津泰達	2,591	1,338	5,107	4,372
其他	3,523	7,267	4,190	3,169
	<u>63,875</u>	<u>37,661</u>	<u>69,656</u>	<u>59,566</u>

董事認為國有客戶與其交易訂方有多於一份合約，並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合約的情況在中國十分普遍，故按業務分部分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作用不大。就本集團而言，大部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一般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的合約。例如，倘內蒙古電力集團與本集團同時訂立軟件系統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則其未必會於付款時特別註明所繳付的款項屬其軟件系統合約或技術服務合約。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將以不時向客戶寄發書面確認進度並自其接收相同確認的方式與客戶複核完工百分比及確認已入賬及未入賬的金額，以監管已入賬及未入賬均獲客戶同意。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767	55,179	—	—
有關本公司股份[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 預付款項	—	—	4,964	5,331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606	887	1,269	1,214
員工墊付款項及其他押金	1,559	1,620	1,108	2,904
可退還增值稅	137	—	2,861	558
其他	279	330	504	603
	<u>53,348</u>	<u>58,016</u>	<u>10,706</u>	<u>10,610</u>

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創辦股東已承諾於[編纂]前償還結欠本集團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承諾於[編纂]前償還結欠關連方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有關轉讓燈柱無形資產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2017年1月結付。

於2017年8月31日有關[編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後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本公司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460	2,91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800	947	947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139	331	2,206	2,124
— 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	45,055	27,559	—	—
— 其他應付稅項	1,902	1,962	4,556	975
— 其他	657	1,371	479	686
小計	48,753	38,023	8,188	4,732
總計	51,347	40,483	11,105	6,309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9.9	32.3	20.5	23.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15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就為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購買的零件及設備而產生。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出5日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與供應商關係已建立多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董事確認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8	974	2,503	1,165
一至兩年	41	750	259	211
兩至三年	14	41	54	46
三年以上	681	695	101	155
總計	2,594	2,460	2,917	1,577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逾期兩年或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一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但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逾期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有關若干並無固定付款期的服務外包安排所支付的服務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還款安排與各方進行商討。

應付所得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所得稅合共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所得稅結餘遞增(其增幅與收入的增長一致)，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僅支付少量所得稅，主要由於收入確認時間與發出賬單的時間不同。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法百分比確認，而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是經參考迄今為止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合約總成本百分比計算。由於國有企業客戶一般於我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故收入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前確認。有關延遲驗收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批或涉及收集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的審核機制。因此，我們將延遲發出賬單(對應所得稅)並將於確認收入後才發出(對應應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供應商的購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費用、股息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的所得現金、短期貸款及股東注資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13,9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2,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77)	(43,115)	50,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4,757)	3,762	27,762	11,8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2	3,545	7,307	35,4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2	(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7,307	35,411	46,8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的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就(i)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及(ii)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所產生，當中主要因(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調整，部份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調整，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部份由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8月止五個月來自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貿易及賬單應收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收取可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及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自家開發及向外採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採購用於營運的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由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給予)／來自關連方的墊付淨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分派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因向關聯方墊付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淨額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因(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支付分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付淨額減少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來自(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即來自Chance Talent根據[編纂]投資的[編纂]；及(ii)創辦股東為重組的注資約人民幣54.6百萬元，部份由根據重組支付收購愛朗格瑞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為零。

債務

下表載列就本文件中本債務編製於呈列日期的債務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5,000	—	—	—
實際利率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使用的銀行融資為零。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概無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聲明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進行重大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我們目前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編纂]的[編纂]淨額後，認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及經營。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3	2,522	1,676	6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97	—	—
	<u>2,493</u>	<u>3,819</u>	<u>1,676</u>	<u>670</u>

於2017年8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波動主要反映我們購入設備以滿足我們的各項業務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此等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購入更多設備以進行必要研究；及(ii)設立新地方辦事處；及(iii)擴充我們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及外部融資應付此等承擔。

重大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載列的各項交易均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¹⁾ (%)	28.0	37.5	20.6	22.2
資產回報率 ^(2,3) (%)	10.7	20.0	14.0	11.2
權益回報率 ^(2,4) (%)	24.5	34.4	16.4	12.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7	2.3	6.5	8.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56.3	42.0	14.9	12.0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總額乘以100%計算。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按年計算，以作財務指標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乃按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和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財務費用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2%。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2016年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約10.7%增加至2016年的20.0%。該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純利增加。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2%。本集團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約24.5%增加至2016年的34.4%。該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純利增加。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4%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7%。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3。該流動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借貸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3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6.5。流動資金比率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使流動資產增加。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6.5上升至2017年8月31日約8.0。流動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展令流動資產增加及賺取收入。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6.3%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42.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借貸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42.0%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14.9%。負債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令資產總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9%下降至2017年8月31日約12.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展令流動資產增加及賺取收入。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以下財務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降低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管理信貸風險。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相關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面臨數個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鑑於彼等的信貸評級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5%、42%、61%及52%，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9%、96%、98%及99%。

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各公司的借貸契諾(如有)，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借貸總額的利率溢利：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7.20	15,000	零	—	零	—	零	—
浮動利率	零	—	零	—	零	—	零	—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就貸款的變數編製敏感度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c)(i)。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8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儲備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擁有人。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未來將在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支付股息。[編纂]後的股息宣派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經營的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股東將有權收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的股息。

在相關法律允許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金額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將來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元及零元，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編纂]前分別於2015年8月3日以現金及抵銷應收愛朗格瑞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艾格瑞德的款項而結清。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人士收費及[編纂]。估計已產生或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當中[編纂]已或將會以開支入賬，以及[編纂]已或將會確認為我們建議[編纂]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確認為開支，及[編纂]於2017年8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期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2017年8月31日後，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確認為開支，及[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預付款項並直接從權益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仍會產生大部分[編纂]開支並將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我們亦需為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業務」一節下中「我們的戰略」及「我們的擴充計劃」兩段。

[編纂]

我們估計，經[編纂]及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當中約(i)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採購更多設備以進行必要的研究；(ii)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聘用更多技術人員以擴充我們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iii)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向技術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研究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軟件的合作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客源，當中約(i)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地區辦事處，聘用更多本地員工及為華南電網於南方五省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ii)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更多地區辦事處、聘用更多本地員工及為配電公司於中國各個城市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通過擴充開發電動車充電相關軟件及服務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擴充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種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收購或投資於擁有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或產品的專有技術或發明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及
- 約[10]%或5.08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釐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我們收取的 [編纂] [編纂] 淨額將增加約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釐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我們收到的 [編纂] [編纂] 淨額將減少約 [編纂] 港元。

倘 [編纂] 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 [編纂] 淨額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文件之日期至[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我們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元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載於第I-4至I-58頁，當中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初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包括採取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該等程序的選取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

於進行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就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實施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
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c)，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銷售成本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毛利	4(b)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其他收入	5	819	3,249	4,806	1,083	4,440
銷售費用		(2,610)	(2,822)	(4,457)	(1,503)	(1,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8)	(4,775)	(18,113)	(4,331)	(8,073)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財務成本	6(a)	(1,159)	(503)	—	—	—
除稅前溢利	6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所得稅	7	(2,070)	(3,467)	(3,688)	(774)	(1,2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1,035)	(378)	(1,05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21</u>	<u>22,168</u>	<u>16,969</u>	<u>3,111</u>	<u>5,020</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8	789	599	867
無形資產	12	2,240	3,821	5,962	6,837
		<u>2,608</u>	<u>4,610</u>	<u>6,561</u>	<u>7,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51	3,442	6,577	5,56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預付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348	58,016	10,706	10,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545	7,307	35,411	46,864
		<u>122,619</u>	<u>106,426</u>	<u>122,350</u>	<u>122,601</u>
流動負債					
借款	18	15,000	—	—	—
貿易應付款項	19	2,594	2,460	2,91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48,753	38,023	8,188	4,732
應付所得稅	21(a)	3,854	5,616	7,699	8,978
		<u>70,201</u>	<u>46,099</u>	<u>18,804</u>	<u>15,287</u>
流動資產淨額		<u>52,418</u>	<u>60,327</u>	<u>103,546</u>	<u>107,31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u>54,700</u>	<u>64,364</u>	<u>109,689</u>	<u>114,7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儲備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權益總額		<u>54,700</u>	<u>64,364</u>	<u>109,689</u>	<u>114,70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	13	26,634	25,421
		<u>26,634</u>	<u>25,4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6,634	25,421
權益總額		<u>26,634</u>	<u>25,4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50,000	13,176	—	43,558	106,73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421	13,421
儲備間重新分類	—	—	—	(12,242)	—	12,242	—
分派	22(c)	—	—	—	—	(65,455)	(65,455)
		—	—	(12,242)	—	(53,213)	(65,455)
於2015年3月31日	—	—	50,000	934	—	3,766	54,700
於2015年4月1日	—	—	50,000	934	—	3,766	54,7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168	22,168
轉撥至儲備	—	—	—	1,389	—	(1,389)	—
分派	22(c)	—	—	—	—	(12,504)	(12,504)
		—	—	1,389	—	(13,893)	(12,504)
於2016年3月3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附註 22(d)(iii))	(附註 22(d)(iv))		
於2016年4月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5)	18,004	16,969
發行股份	22(b)	25,747	—	—	—	—	25,747
創辦股東注資	22(d)(ii)	—	54,609	—	—	—	54,609
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22(d)(ii)	—	(52,000)	—	—	—	(52,000)
轉撥至儲備		—	—	636	—	(636)	—
		25,747	2,609	636	—	(636)	28,356
於2017年3月31日	—	25,747	52,609	2,959	(1,035)	29,409	109,68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ii))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	25,747	52,609	2,959	(1,035)	29,409	109,689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5)	6,075	5,020
於2017年8月31日	—	25,747	52,609	2,959	(2,090)	35,484	114,709
於2016年4月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78)	3,489	3,111
創辦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22(d)(ii)	—	31,499	—	—	—	31,499
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	22(d)(ii)	—	(52,000)	—	—	—	(52,000)
		—	(20,501)	—	—	—	(20,501)
於2016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29,499	2,323	(378)	15,530	46,97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508	930	1,617	595	900
財務費用	6(a)	1,159	503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19)	(1,591)	(3,135)	(2,869)	1,0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7,015)	26,214	(31,995)	(25,981)	10,09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24	(256)	(7,869)	19,145	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238)	(134)	457	(1,513)	(1,340)
		3,040	(34)	2,200	771	(4,08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50	51,267	(17,033)	(5,589)	14,008
已付所得稅	21(a)	(3)	(1,458)	(1,760)	(1,760)	(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7,349)	13,9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97)	(555)	(40)	(20)	(374)
自主開發無形資產款項		(2,271)	(2,377)	(3,528)	(1,648)	(1,66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1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1,668)	(2,043)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	—	—	—
償還貸款		(15,000)	(15,00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b)	—	—	25,747	—	—
創辦股東資本注資	22(d)(ii)	—	—	54,609	31,499	—
應收關連方的墊付款項	25(c)/					
(增加)/減少淨額	17(b)(i)	(4,353)	2,388	21,767	(280)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分派	17(b)(i)	—	(30,000)	—	—	—
支付收購愛朗格瑞款項	22(d)(ii)	—	—	(52,000)	—	—
已付利息		(1,224)	(503)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5,577)</u>	<u>(43,115)</u>	<u>50,123</u>	<u>31,21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757)	3,762	27,762	22,202	11,8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302	3,545	7,307	7,307	35,4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2	451	(42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3,545</u>	<u>7,307</u>	<u>35,411</u>	<u>29,960</u>	<u>46,864</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標準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下文所述於2016年8月5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重組前，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曹瑋先生及李抗英先生（統稱為「創辦股東」）合共擁有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愛朗格瑞」）全部股權，其為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硬件銷售的公司。為合理化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愛朗格瑞的母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創辦股東控制，而愛朗格瑞的擁有權經濟本質及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 貴公司、First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有限公司（「成萬發展」）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而愛朗格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改變。因此，並無業務合併進行，而重組以近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載列的反收購的原則列賬，愛朗格瑞在會計意義上為收購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愛朗格瑞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而愛朗格瑞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除。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須遵守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其成立之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適用規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字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愛朗格瑞 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設計、執行、 提升及升級 軟件系統及 提供技術服務及 銷售硬件	北京中崇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First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成萬發展	香港 2016年1月26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 該實體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愛朗格瑞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以外，目前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以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報表已根據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過往財務資料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合併利潤乃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入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本(如適用)。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予以確認(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g))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e) 無形資產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g))。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g))。

無形資產攤銷自資產可供使用起開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專利

3至5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 貴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撤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至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年度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附註2(q)(i)和2(q)(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一部份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2(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g))。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計量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連同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表內。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軟件系統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今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之收入根據所履行工作的進度以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iii) 硬件銷售

收入是在貨品交付客戶的處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計入其產生期間的費用。

(t) 關聯人士

(i)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

(a) 該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

(b) 該各人士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c) 該各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為前述(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g) 上述(i)(a)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3載列有關假設及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服務合約

如附註2(i)及2(q)(i)所闡釋，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的時間，以使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5所披露)將不會包括 貴

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作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b)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對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所產生的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

(c) 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且可能會根據附註2(g)(ii)所述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並經考慮貴集團是否滿足稅務規則及規例所訂明貴集團可能享受的若干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的條件後計算即期稅項。該等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須經有關稅務構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即期稅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反映已向客戶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系統	7,733	21,108	42,835	8,586	14,590
提供技術服務	33,174	32,370	25,619	8,966	10,455
銷售硬件	6,992	5,569	18,884	2,760	2,264
	<u>47,899</u>	<u>59,047</u>	<u>87,338</u>	<u>20,312</u>	<u>27,309</u>

在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額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10%以上的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6,835	20,632	20,843	6,817	6,251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2,849	25,217	48,982	8,610	19,069
北京中軟	<u>12,448</u>	<u>9,060</u>	<u>*</u>	<u>*</u>	<u>*</u>

* 此客戶的交易並無超出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的10%。

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集團業務。 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其中，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軟件系統：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 硬件：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貴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7,733	33,174	6,992	47,899
可申報分部毛利	4,081	18,628	380	23,08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21,108	32,370	5,569	59,047
可申報分部毛利	13,217	15,991	1,278	30,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42,835	25,619	18,884	87,338
可申報分部毛利	25,029	11,376	3,051	39,45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8,586	8,966	2,760	20,312
可申報分部毛利	4,464	3,776	774	9,01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4,590	10,455	2,264	27,309
可申報分部毛利	8,321	3,907	536	12,764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 貴集團客戶均在中國。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中國之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i))	794	2,184	4,725	1,080	4,248
仲裁案件相關收入(附註(ii))	—	1,000	—	—	—
其他	25	65	81	3	192
	<u>819</u>	<u>3,249</u>	<u>4,806</u>	<u>1,083</u>	<u>4,440</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 (ii) 於2015年，愛朗格瑞涉及一宗於2012年進行的銷售逾期款項爭議，而對一位客戶提出的仲裁。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仲裁裁決，仲裁庭裁定愛朗格瑞勝訴，其客戶須向愛朗格瑞支付其逾期款項，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逾期罰款及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u>1,159</u>	<u>503</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99	18,313	22,406	8,356	9,62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6	1,534	1,663	621	598
	<u>17,815</u>	<u>19,847</u>	<u>24,069</u>	<u>8,977</u>	<u>10,221</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附註11及12)	508	930	1,617	595	900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					
租賃支出	1,518	2,679	2,810	1,131	1,316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服務	110	110	110	46	46
— 有關 貴公司股份					
[編纂]的服務	—	—	1,746	630	1,197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548	628	822	247	511
已售存貨成本 [#] (附註14)	<u>24,602</u>	<u>27,845</u>	<u>47,121</u>	<u>11,185</u>	<u>13,938</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的人民幣14,578,000元、人民幣17,339,000元、人民幣20,759,000元、人民幣7,6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54,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另行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1(a))					
— 年度/期間撥備	3,950	3,220	3,843	839	1,362
遞延稅項(附註21(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880)	247	(155)	(65)	(109)
	<u>2,070</u>	<u>3,467</u>	<u>3,688</u>	<u>774</u>	<u>1,25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491</u>	<u>25,635</u>	<u>21,692</u>	<u>4,263</u>	<u>7,328</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 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3,873	6,409	5,507	1,253	1,93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	306	640	38	157
稅項寬免(附註(iv))	(2,017)	(3,248)	(2,459)	(517)	(836)
實際稅項開支	<u>2,070</u>	<u>3,467</u>	<u>3,688</u>	<u>774</u>	<u>1,253</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408	23	47	478
吳洪淵先生	—	455	31	48	534
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 (於2016年 9月23日獲委任)	—	—	—	—	—
	—	863	54	95	1,01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146	11	21	178
吳洪淵先生	—	166	13	23	202
	—	312	24	44	38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158	10	19	187
吳洪淵先生	—	177	13	20	210
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	—	—	—	—	—
	—	335	23	39	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7月5日，貴公司委任王東斌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30日，吳洪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23日，李月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薪酬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故並未在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55	1,031	1,037	372	612
酌情花紅	50	68	75	17	18
退休計劃供款	89	87	78	36	52
	<u>1,194</u>	<u>1,186</u>	<u>1,190</u>	<u>425</u>	<u>682</u>

為非董事且為貴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港元」)至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此等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接及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63
添置	397
出售	(188)
於2015年3月31日	<u>47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59
年度開支	92
出售撥回	(47)
於2015年3月31日	<u>104</u>

賬面淨額：

於2015年3月31日	<u>368</u>
-------------	------------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72
添置	555
於2016年3月31日	<u>1,027</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04
年度開支	134
於2016年3月31日	<u>238</u>

賬面淨額：

於2016年3月31日	<u>789</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027
添置	<u>4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67</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238
年度開支	<u>230</u>
於2017年3月31日	<u>468</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	<u>599</u>
-------------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067
添置	<u>374</u>
於2017年8月31日	<u>1,441</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468
期間開支	<u>106</u>
於2017年8月31日	<u>574</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8月31日	<u>867</u>
-------------	------------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47,336
添置	2,271
出售 (附註(i))	<u>(46,814)</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2,793</u>

累計攤銷：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137
年度開支	<u>416</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553</u>

賬面淨額：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2,240</u>
-------------------	--------------

成本：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793
添置	<u>2,377</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5,170</u>

累計攤銷：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553
年度開支	<u>796</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1,349</u>

賬面淨額：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3,821</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170
添置	<u>3,528</u>
於2017年3月31日	<u>8,69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1,349
年度開支	<u>1,387</u>
於2017年3月31日	<u>2,736</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	<u>5,962</u>
-------------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698
添置	<u>1,669</u>
於2017年8月31日	<u>10,367</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2,736
期間開支	<u>794</u>
於2017年8月31日	<u>3,530</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8月31日	<u>6,837</u>
-------------	--------------

附註(i)：此等軟件及專利與貴集團於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等主要活動並無關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精簡貴集團業務，此等項目已向創辦股東及關連方擁有的另一間公司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艾普智城」)按其公平價值以代價人民幣46,814,000元出售。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出售盈利或虧損。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
一間附屬公司應付非流動款項(附註(i))	26,634	25,421

附註(i)：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即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研軟件系統	1,851	3,442	6,577	5,5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602	27,845	47,121	11,185	13,938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070	23,614	35,484	33,406
應收票據	462	—	900	1,000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16,000元、人民幣1,267,000元、人民幣2,343,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款項除外。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117	18,244	28,263	22,410
一至兩年	7,801	1,417	6,955	10,001
兩至三年	16,297	3,953	230	1,059
三年以上	317	—	936	936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作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附註2(g))。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的餘額可全額收回。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158	23,397	47,143	40,312
逾期少於一年	4,660	9,332	17,626	10,527
逾期一至兩年	7,512	1,347	3,831	7,530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908	261
逾期超過三年	169	—	148	936
	28,717	14,264	22,513	19,254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有關項目合約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5,000元、人民幣7,282,000元及人民幣8,738,000元及人民幣10,093,000元。

(e)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073,000元、人民幣58,446,000元及人民幣107,852,000元及人民幣152,14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50,767	55,179	—	—
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附註(i))	—	—	4,964	5,331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606	887	1,269	1,214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1,559	1,620	1,108	2,904
可退還增值稅	137	—	2,861	558
其他	279	330	504	603
	<u>53,348</u>	<u>58,016</u>	<u>10,706</u>	<u>10,610</u>

附註(i)：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 貴公司權益中之股份溢價賬。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545</u>	<u>7,307</u>	<u>35,411</u>	<u>46,864</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香港除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產生的負債為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為融資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關連方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及 20)	一間附屬 公司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000	65	(20,000)	—	(4,9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15,000	—	—	—	15,000
償還借貸	(15,000)	—	—	—	(15,000)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增加	—	—	(4,353)	—	(4,353)
已付利息	—	(1,224)	—	—	(1,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224)	(4,353)	—	(5,57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159	—	—	1,159
已宣佈分派(附註22(c))	—	—	—	65,455	65,455
出售軟件及專利(附註12(i))	—	—	(46,814)	—	(46,814)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0,400	(20,400)	—
其他變動總額	—	1,159	(26,414)	45,055	19,800
於2015年3月31日	15,000	—	(50,767)	45,055	9,288
於2015年4月1日	15,000	—	(50,767)	45,055	9,2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貸	(15,000)	—	—	—	(15,000)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減少	—	—	2,388	—	2,388
已付利息	—	(503)	—	—	(50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分派	—	—	—	(30,000)	(3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0)	(503)	2,388	(30,000)	(43,11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503	—	—	503
已宣佈分派(附註22(c))	—	—	—	12,504	12,504
其他變動總額	—	503	—	12,504	13,007
於2016年3月3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關連方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及 20)	一間附屬 公司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減少	—	—	21,767	—	21,7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1,767	—	21,767
其他變動：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7,559	(27,559)	—
其他變動總額	—	—	27,559	(27,559)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8月31日	—	—	947	—	947
2016年4月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增加	—	—	(280)	—	(2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未經審核)	—	—	(280)	—	(280)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7,559	(27,559)	—
收購愛朗格瑞產生應付款項	—	—	52,000	—	52,000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	79,559	(27,559)	52,000
於2016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30,900	—	30,900

附註：

(i) 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8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559,000元、人民幣27,55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已分別用作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借貸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 銀行貸款	15,0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連方(附註25(c))	1,087	1,402	—	—
— 第三方	1,507	1,058	2,917	1,577
	2,594	2,460	2,917	1,57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858	974	2,503	1,165
一至兩年	41	750	259	211
兩至三年	14	41	54	46
三年以上	681	695	101	155
	2,594	2,460	2,917	1,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	6,800	947	9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139	331	2,206	2,124
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 (附註22(c)及25(c))	45,055	27,559	—	—
其他應付稅項	1,902	1,962	4,556	975
其他	657	1,371	479	686
	<u>48,753</u>	<u>38,023</u>	<u>8,188</u>	<u>4,732</u>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可回收)／應付所得稅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3)	3,854	5,616	7,699
年內撥備(附註7(a))	3,950	3,220	3,843	1,362
已付所得稅	(3)	(1,458)	(1,760)	(83)
於年末／期末	<u>3,854</u>	<u>5,616</u>	<u>7,699</u>	<u>8,97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資本化及 其後攤銷 人民幣千元
從下列日期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4年4月1日	2,20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880)
於2015年4月1日	32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247
於2016年4月1日	5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55)
於2017年4月1日	41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09)
於2017年8月31日	309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8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暫時差異金額為人民幣38,136,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有關溢利而應付稅項提撥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儲備及分派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個別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7月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由2016年7月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7	887
發行股份(附註22(b))	—	25,747	—	25,747
於2017年4月1日	—	25,747	887	26,634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13)	(1,213)
於2017年8月31日	—	25,747	(326)	25,421

(b)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愛朗格瑞(貴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列入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1,878股每股0.01港元股份，詳述如下。

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2016年7月5日及2016年7月15日，貴公司向Smart East limited、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及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分別發行及配發／轉讓2,500股及7,5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創辦股東擁有。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元)所得款項已計入貴公司股本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9月7日，貴公司額外1,878股股份已按代價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7,000元)發行及配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中，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元)已計入貴公司股本賬中，而餘下的29,999,98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6,984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c)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向其權益股東進行下列分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	65,455	12,504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派並未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34條(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其他儲備指愛朗格瑞的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於2016年8月5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經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愛朗格瑞全部股權。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於該日期起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愛朗格瑞的繳足股本已撇除。

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創辦股東向成萬發展注資60,0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09,000元)現金，當中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99,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注資。該注資已計入其他儲備中。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淨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提取。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除非進行清算，否則儲備不可分派。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為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具效益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實施之資本要求規限。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涉及之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有關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規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工程合約，貴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至於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清償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至120天信貸期，並可能會向客戶就應收保留款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5%、42%、61%及52%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9%、96%、98%及99%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承擔。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各公司的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或倘為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之 已訂約 未貼現								
借款	15,472	15,000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594	2,460	2,460	2,917	2,917	1,57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48,753	48,753	38,023	38,023	8,188	8,188	4,732	4,732
	<u>66,819</u>	<u>66,347</u>	<u>40,483</u>	<u>40,483</u>	<u>11,105</u>	<u>11,105</u>	<u>6,309</u>	<u>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借貸總額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7.20%	<u>15,000</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無須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與其當時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3	2,522	1,676	6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297</u>	<u>—</u>	<u>—</u>
	<u>2,493</u>	<u>3,819</u>	<u>1,676</u>	<u>670</u>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處所。該等經營租約並未載有或然租金條款。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8	2,318	2,605	794	1,30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2	230	224	89	121
	<u>2,420</u>	<u>2,548</u>	<u>2,829</u>	<u>883</u>	<u>1,42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獲得技術技術服務	333	—	—	—	—
購買產品	290	269	—	—	—
出售軟件及專利權(附註12(i))	46,814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4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	—	—
現金注資(附註22(d)(ii))	—	—	54,609	31,499	—
獲授不計息墊款(減少)/ 增加淨額	<u>(16,047)</u>	<u>(2,388)</u>	<u>49,326</u>	<u>79,280</u>	<u>—</u>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會繼續上述交易。

(c)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3月31日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				
有限公司(「艾格瑞德」)	1,200	—	—	—
— 艾普智城*	49,567	55,179	—	—
	<u>50,767</u>	<u>55,179</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				
— 艾格瑞德	748	748	—	—
— 艾普智城	339	654	—	—
	<u>1,087</u>	<u>1,402</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 艾格瑞德*	—	6,800	947	947
	<u>—</u>	<u>6,800</u>	<u>947</u>	<u>947</u>
應付分派(附註20)：				
— 艾格瑞德*	45,055	27,559	—	—
	<u>45,055</u>	<u>27,559</u>	<u>—</u>	<u>—</u>

*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與此等關連方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與關連方之結餘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創辦股東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結欠 貴集團之非貿易性質金額。同時，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結欠關連方之非貿易性質金額。

26 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亦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債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修定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 貴集團現時已識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 貴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其他影響會於其後識別，亦會於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準則及採用何種過渡手法(倘根據新準則容許其他替代方法)，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產生虧損事件。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形，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長期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時須進行更詳細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訂明建築合約收入會計方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貴集團現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就初步評估而言，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a) 確認收入的時機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已於附註2(q)披露。現時，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確認，而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則通常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得益轉移至客戶時方作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時方可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三個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倘客戶於實體履行時同時取得及耗用實體履訂所提供的得益；
- (b) 倘實體履行時創立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等經創立或提升資產為客戶所控制；
- (c) 倘實體履訂並無建立供實體替代使用的資產，且實體擁有可執行權力就迄今所完成的事項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符合任何該等三個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轉移控制權時於某點時間確認銷售產品或服務的收入。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決定轉移控制權時可考慮的一項參考。

貴集團從事銷售軟件系統，以及執行相關服務。倘單一安排中的服務於不同報告期間提供，則代價將根據各項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現時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將按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予所有服務。該獨立售價將按貴集團於個別交易出售服務的價格釐訂。

貴集團已就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獨立售價進行初步比較。由於此等金額大致相若，貴集團並不預期此等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將有重大差距。

(b) 重要融資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倘合約含有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不論是否已預先自客戶收取或欠付大部分付款，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當前，貴集團將僅於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時方會應用相關政策，此在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貴集團當前並無於預先收取付款的情況下應用相關政策。預先付款於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

貴集團正在評估貴集團預先付款計劃中的此組成部分對合約而言是否屬重大及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是否須就收入確認調整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進行的任何調整(如認為必要)將導致於建造工程仍在進行時確認利息開支，以反映自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同時於已完成軟件系統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相應增加已確認的軟件系統銷售收入。

貴集團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貴集團將於所呈列的各比較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有規定。

貴集團擬對已完工合約採用務實的權宜措施，即不會重列於同一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完成的已完工合約，以及於最早呈列期間初期的已完工合約。

貴集團現正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預期須予披露的額外量化資料進行一項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引入單一且可入賬於資產負債表的會計方法。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租賃負債則指其支付租賃費用的責任。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均有選擇豁免權。出租人會計方法與現行準則相若，即出租人將租賃列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在實際運作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採用此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就若干辦公室處所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70,000元，所有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始或之後的各年度期間生效。倘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採應日期或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已就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展開初步評估。至今，最重大所識別的影響為貴集團將為其辦公室處所經營租賃確認新資產及負債。此外，此等租賃的相關開支性質將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直線經營租賃開支而改變。貴集團暫未決定是否採用選擇豁免權。

27 日後事項

[●]

28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詢。本公司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對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

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將不會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

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

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將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其股份出售的淨收入(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下文2(i)正式發出(詳情見下文)。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規則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所有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亦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

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聯交所[編纂]之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任何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紅股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對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編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

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編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的淨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入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董事會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代表會上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以股本購買及贖回。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

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擬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對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權利的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有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可查閱。惟該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據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無須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可透過其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已通過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法院可頒令清盤，惟須受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並於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給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自由。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全部債務，則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如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於開曼群島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意見函之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7月5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mart East。本公司亦在當日向Smart East配發及發行2,499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經營的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編纂]新股以供認購。預期根據[編纂][編纂]發售的股份不會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8年2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根據上文第(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c)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First Magic*

於2015年6月9日，First Mag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9日，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王先生發行及配發。First Magic於2015年6月9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王先生	1	100
總計：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4月5日，王先生以1.00美元將First Magic一股股份轉讓予Smart East。First Magic於2016年4月5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Smart East	<u>1</u>	<u>100</u>
總計：	<u><u>1</u></u>	<u><u>1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Mag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b) 成萬發展

於2016年1月26日，成萬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成萬發展於2016年1月26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ACOTA SERVICES LIMITED	<u>1</u>	<u>100</u>
總計：	<u><u>1</u></u>	<u><u>100</u></u>

於2016年4月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將一股成萬發展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First Magic。成萬發展於2016年4月6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First Magic	<u>1</u>	<u>100</u>
總計：	<u><u>1</u></u>	<u><u>1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萬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 愛朗格瑞

於2011年5月25日，艾格瑞德(前稱為北京華電微網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國成立愛朗格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艾格瑞德繳足。愛朗格瑞於2011年5月2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
艾格瑞德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總計：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考慮到於有關時間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倘公司的部份註冊資本以無形資產注資，則其註冊資本中至少30%須以現金注資，故引入第二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7月4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議決(1)Beijing Shangyin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Shangyin**」，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間接控制，於有關時間由李先生及曹先生共同控制大部分股權)為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2)愛朗格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艾格瑞德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且由Beijing Shangyin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配發已於2011年7月25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配發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愛朗格瑞於2011年7月2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
艾格瑞德	人民幣5,000,000元	33.3
Beijing Shangyin	人民幣10,000,000元	66.7
總計：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

2011年8月4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決議將愛朗格瑞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艾格瑞德額外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2011年8月9日簽訂的無形資產轉讓協議，艾格瑞德向愛朗格瑞轉讓其部分知識產權，認購額外資本。有關額外資本之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1年4月18日，對有關知識產權價值為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釐訂。該知識產權轉讓予愛朗格瑞已於2011年8月10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配發已於2011年9月30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配發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愛朗格瑞於2011年9月30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
艾格瑞德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Beijing Shangyin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2年8月16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決議批准向艾格瑞德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Beijing Shangyin於愛朗格瑞20%持有股權。根據於2012年8月17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Beijing Shangyin向艾格瑞德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愛朗格瑞20%持有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讓已於2012年9月18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愛朗格瑞於2012年9月18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
艾格瑞德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朗格瑞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設計、實施、升級及維護軟件系統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段所提述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償付。

(d) 艾格瑞德投資

於2010年4月29日，Liu Feng先生及Yi Xisun先生同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中國成立艾格瑞德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艾格瑞德投資於2010年4月29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Liu Feng先生	人民幣1,4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70
Yi Xisun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30

於2013年11月15日，Liu Feng先生及Yi Xisun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彼等於艾格瑞德投資的70%及30%股本權益予艾格瑞德及愛朗格瑞。艾格瑞德投資於2013年11月1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艾格瑞德	人民幣1,4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70
愛朗格瑞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30

於2014年7月26日，愛朗格瑞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其於艾格瑞德投資的30%股本權益予艾格瑞德。該轉讓代價以抵銷應付艾格瑞德分派方式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格瑞德投資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本段所述各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更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機構註冊資本之權益。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愛朗格瑞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成萬發展 |
| (iv)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經營年期： | 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46年6月27日 |
| (viii) |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腦技巧訓練、電腦系統整合、數據處理、電腦維修、批發機械設備、金屬與電子產品製造、電子設備、通信產品、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 |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間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

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於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根據於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1,878股股份；
- (b)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股東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創辦股東於2018年2月2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d) [編纂]。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alonginfo.com.cn、www.yxwhpt.com、www.chinalightes.com、www.oneforce.com.cn及www.oneforce.net.cn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重大電腦軟件著作權，均已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編號	軟件性質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1.	數據採集	愛朗格瑞	2011SR070999	2011年9月29日
2.	電力營銷	愛朗格瑞	2011SR074246	2011年10月17日
3.	電力用量計算	愛朗格瑞	2012SR012100	2012年2月22日
4.	電力用量服務地理數據	愛朗格瑞	2012SR012102	2012年2月22日
5.	電力客戶服務	愛朗格瑞	2012SR023071	2012年3月24日
6.	電力營銷品質監控	愛朗格瑞	2012SR023074	2012年3月24日
7.	電力營銷監控	愛朗格瑞	2012SR033126	2012年4月26日
8.	電力營銷開發軟件	愛朗格瑞	2012SR033076	2012年4月26日
9.	電力交易系統	愛朗格瑞	2012SR033080	2012年4月26日
10.	流程管理	愛朗格瑞	2012SR050747	2012年6月14日
11.	電力觸摸屏信息諮詢系統	愛朗格瑞	2012SR076090	2012年8月20日
12.	電力營銷智能加鈔管理	愛朗格瑞	2012SR076166	2012年8月20日
13.	即時信息通知系統	愛朗格瑞	2012SR090691	2012年9月22日
14.	電力營銷管理系統	愛朗格瑞	2013SR032008	2013年4月9日
15.	供應商發票合併系統	愛朗格瑞	2013SR032012	2013年4月9日
16.	電力短訊平台	愛朗格瑞	2013SR130324	2013年1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性質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17.	電力營銷統一支付系統	愛朗格瑞	2014SR179355	2014年11月22日
18.	電力營銷短訊服務平台	愛朗格瑞	2014SR179358	2014年11月22日
19.	公司規範化信息系統	愛朗格瑞	2015SR047164	2015年3月17日
20.	信息化營銷平台	愛朗格瑞	2016SR188025	2016年7月20日
21.	電力轉換站的統一管理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188028	2016年7月20日
22.	電力營銷訓練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190382	2016年7月22日
23.	電力營銷輔導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190384	2016年7月22日
24.	智能型電表24小時 自動付款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314234	2016年11月1日
25.	智能型電表銷售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313579	2016年11月1日
26.	銷售相關技術及 設備管理系統	愛朗格瑞	2016SR315260	2016年11月1日
27.	電力交易系統	愛朗格瑞	2017SR026639	2017年1月25日
28.	內蒙古電力V1.0的電子 家居手機應用程式	愛朗格瑞	2017SR248281	2017年6月9日
29.	檢視數據V1.0的管理系統	愛朗格瑞	2017SR248764	2017年6月9日
30.	客戶信貸評級系統V1.0	愛朗格瑞	2017SR553886	2017年9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商標，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香港	9,42	303939634	2016年10月24日至 2026年10月23日
B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編纂]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王先生	120
吳洪淵先生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910,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後，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股權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Smart Ea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證券	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ong Eagle	實益擁有人		
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王江平女士	配偶權益		
Mai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安寧女士	配偶權益		
Union Sino	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受授法團權益		
張建華女士	配偶權益		
Smart Eas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證券	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熊衛琴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股股份(L) (附註8)	15.745%
Chance Talent	實益擁有人	45,072,000股股份(L)	[11.828]%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建行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11.828]%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Long Eagl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Long Eagl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王江平女士乃曹先生的配偶。
4. 該等股份由Main Wealth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Main Wealth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安寧女士則為李先生的配偶。
6. 該等股份由Union Sin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Union Sin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張建華女士則為吳先生的配偶。
8. 該等股份由Smart Eas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熊衛琴女士則為王先生的配偶。
9. 此等股份由Chance Talen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Chance Talent有權益的股份中有股權。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撐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選擇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選擇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xvi)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再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

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創辦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入、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9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提高稅率而具追溯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彼將共同及個別就重組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將一直使我們獲得足額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74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我們向[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編纂]的[編纂]總額的[●]%

2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編纂]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8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24. 專家同意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梁偉強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直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下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重大合約的經校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指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指服務合約。